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魔視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MOTOVI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魔視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otovi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魔視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625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香港[編纂])與我們協議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編纂]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上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相關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香港[編纂]協議，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香港[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香港[編纂])予以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帶有高投資風險，包括因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存在困難而引致的股價波動及估值過高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香港[編纂]及香港[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受限制所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作出。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倚賴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本公司網站www.motovis.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目 錄

豁免及免除	83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8
公司資料	103
行業概覽	106
監管概覽	12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181
關連交易	2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0
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285
股本	289
主要股東	293
財務資料	295
未來計劃及[編纂]	352
[編纂]	357
[編纂]的架構	374
如何申請[編纂]	3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目 錄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具體而言，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投資於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存在獨有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經營虧損，並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額為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在考慮該等因素後方作出[編纂]決定。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的使命

以卓越AI創新，服務智能駕駛平權。

我們是誰

作為一家由人工智能創新驅動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賦能未來出行。依託從底層算法至應用層的全棧自研技術體系，我們構建了性能卓越的安全基準、安心使用的用戶體驗，以及從功能協同走向高階智能駕駛模式。我們的使命是真正實現「智駕平權」，使汽車成為每個人的智能出行夥伴。

我們是業內少數基於AI原生基因與技術積累、具備全棧自研能力的供應商，在算法、模型、數據治理及智能駕駛軟硬件核心技術領域均實現全面自研。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響應主機廠多元化的場景與功能定製需求，同時助力部分傳統主機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智能化轉型，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舒適、操作簡便且智能的駕駛體驗。

我們為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提供具備L0級至L4級智能駕駛功能的軟硬一體解決方案，助力其智能化轉型並推動智能駕駛的普及，為用戶提供安全、便捷及高效的出行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主機廠客戶選用於92款車型，交付超過330萬套，驗證了我們的技術實力。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我們是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企業中少數具備自研AI算法設計的第三方提供商，按2024年L0至L2+級（包括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在該等提供商中排名第三。
- 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以自研AI模型開發的乘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量產的公司之一。
- 我們是中國首批為中國主機廠的全球車型實現量產的、市場覆蓋範圍最廣的第三方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包括美洲、歐洲、東南亞、中東及大洋洲。
- 我們的平台為業內功能最全面，兼容超過10個國際及國內主要智能駕駛芯片平台。
- 憑藉我們智能駕駛算法的通用性及芯片架構的專業知識，我們將在新芯片平台上適配及部署新算法所需的時間縮短至不足兩週，遠快於行業平均水平。
- 我們的技術可與下游客戶產品無縫集成，提升部署效率，並將新車型的推出週期從六個月以上縮短至最短三個月，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的技術立足於全棧自研的AI算法引擎，使我們具備從基礎訓練框架到應用層模型的強大深度學習能力。我們通過融合傳感器，以及算法從CNN卷積神經網絡持續演進至一段式端到端AI模型，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實現準確的環境感知、車輛定位、路徑規劃和駕駛決策，覆蓋泊車、高速及城區駕駛場景。

概 要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領先算法技術	商業化能力	財務亮點
> 5次 人工智能算法競賽中獲得世界第一	> 10/10 前十大乘用車主機廠⁽¹⁾，以 2024 年 收入計	> 排名第三 國內 AI 模型驅動第三方案商，按 2024 年收入計
> 10+ 兼容國際和國內主流芯片平台， 業界覆蓋能力最廣	> 92：3.3 百萬 + 設計定點和產品出貨量⁽²⁾	> 74.0% 2022 至 2024 年收入複合增長率
> 高效算法適配 基於新芯片平台的算法部署時間 最短於 2 周以內	> 快速量產落地 最快的產品推出週期 3 個月，在新車型 上實現快速量產部署	> 20%+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 於軟硬一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提供商中領先

附註：

- (1) 按2024年銷量計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擁有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正在重塑新能源汽車及燃油車的競爭格局和未來發展藍圖。這一轉變由多種因素共同推動，包括支持性的監管框架、智能汽車的普及、計算硬件的快速進步，以及重要的，全棧端到端AI架構的突破。為應對此類技術轉變及客戶偏好的變化，汽車主機廠正演進其產品以納入更高級的智能駕駛功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智能駕駛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此乃受日益普及的應用及技術進步所推動。智能駕駛汽車的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220萬輛增長至2029年的3,860萬輛。與此同時，中國的L0級至L2/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3%，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2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領先市場地位乃建基於以下主要優勢：

概 要

- 智能駕駛領域的先驅與創新引領者
- 數據飛輪放大原創算法創新
- 高度可擴展的跨芯片技術
- 高效研發框架支撐技術領先地位
- 與行業頭部客戶的信賴合作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的創新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鞏固及提升我們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 持續創新智能駕駛技術
- 增強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擴展應用
- 強化行業合作，持續拓展市場覆蓋
- 擴大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佔有率
- 提升運營效率
- 招聘及激勵研發人才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科技公司，專門開發及交付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平台，我們利用深度學習等前沿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智能駕駛的關鍵能力，包括精準環境感知、場景理解、多模態融合、車輛定位、路徑規劃、駕

概 要

駛決策及車輛控制。我們的軟硬一體解決方案涵蓋駕駛解決方案、自動泊車解決方案以及主動安全解決方案。透過與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合作，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舒適及智能的出行體驗。

作為行業價值鏈中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核心活動包括系統設計與開發、算法與軟件開發、硬件設計、測試與驗證、系統集成、生產、質量控制及售後服務。該等活動使我們能夠開發全面的智能駕駛及泊車解決方案，以提升車輛的智能水平、安全性及車內體驗。我們自上游供應商採購解決方案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傳感器、芯片及其他零部件。我們透過兩個主要渠道進入市場：(i)直接向主機廠供應解決方案，與其密切合作，為其車型定制技術方案並將其集成到彼等的車型中，及(ii)向一級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然後由一級供應商將我們的技術集成到其產品中，再供應給主機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持L0級至L4級智能駕駛功能。該等解決方案以嵌入軟件的域控制器、智能前視攝像頭模塊、軟件授權及傳感器的形式提供，可根據客戶需求以套裝或獨立形式交付。我們的產品包括駕駛解決方案、自動泊車解決方案以及主動安全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Magic Drive解決方案.....	71,061	60.3	69,819	47.6	227,069	63.6	64,220	60.1	116,522	61.8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	11,936	10.1	13,711	9.4	86,135	24.1	20,157	18.8	51,472	27.3
Magic Safety解決方案.....	34,800	29.6	62,997	43.0	43,632	12.2	22,533	21.1	20,647	10.9
總計.....	<u>117,797</u>	<u>100.0</u>	<u>146,527</u>	<u>100.0</u>	<u>356,836</u>	<u>100.0</u>	<u>106,910</u>	<u>100.0</u>	<u>188,641</u>	<u>100.0</u>

概 要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數據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銷量(千套)	399.4	902.1	1,357.4	641.5
客戶數目	134	142	143	97
新增定點數目	22	22	2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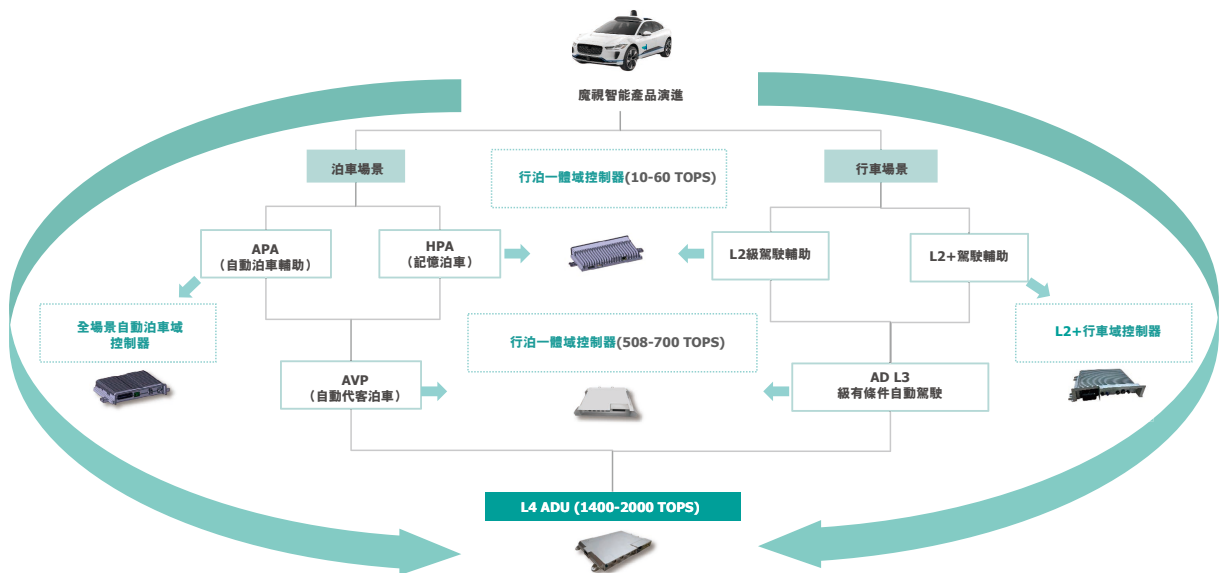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自研核心算法技術和平台化架構，我們為主機廠和一級合作夥伴提供軟硬一體的L0級至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驅動下一代智能出行，覆蓋多種新能源汽車和燃油車車型。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Magic Drive(行車解決方案)、Magic Parking(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和Magic Safety(主動安全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模塊化設計且高度可定製，客戶可從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中選擇並組合多種功能，以滿足其特定要求。

概 要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涵蓋L0至L4級功能。下圖說明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路線圖：

我們智能駕駛方案的路線圖



Magic Drive

Magic Drive乃一款自主研發的行車解決方案，由我們的高性能智能前視一體機及行泊一體域控制器系列組成，旨在滿足各種車型的不同需求。我們的行泊一體域控制器系列能夠覆蓋市面主流的L2行車功能，並擴展至NOA及HPA等L2+高階功能。該解決方案依託我們原創的前融合鳥瞰圖(BEV)神經網絡架構進行多模態傳感器數據處理，提升場景覆蓋度的同時增加了系統的穩健性。其高計算性能賦能更精準的環境感知能力，並實現擬人化的路徑規劃，使車輛在行泊場景中均能呈現卓越的智能化表現。通過提供無縫和擬人化的體驗，Magic Drive為客戶提供了一個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從而加速智能駕駛技術的普及。我們的Magic Drive解決方案亦可為主機廠客戶提供完全符合預期實施的國家汽車AEBS強制性標準的高度集成、低功耗的獨立智能前視一體機。

Magic Drive提供多種功能，例如車道居中控制(LCC)、自適應巡航控制(ACC)、集成巡航輔助(ICA)、自動緊急制動(AEB)、擁堵輔助(TJA)及領航駕駛輔助(NOA)。

概 要

Magic Parking

我們通過軟件授權和域控制器提供多功能的泊車輔助解決方案，支持自動泊車輔助(APA)、記憶泊車(HPA)、自動代客泊車(AVP)及其他功能。為確保安全同時優化性能而設計，它們能夠在極端條件下(如狹窄或牆角車位)實現無縫的一步泊車和自主導航。通過緩解泊車焦慮並提升整體泊車體驗，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成為用戶可以放心信賴、易於使用的智能駕駛功能。通過創新的、聚焦未來的駕駛解決方案，我們解決當下的城市泊車難題，為用戶打造智能、無縫的泊車體驗。

Magic Safety

我們的主動安全解決方案基於自研的技術平台，針對商用車應用，涵蓋從主動安全到跨域融合。我們有效整合了商用車生態系統中不同客戶群體(包括不同車型的主機廠、運營商和保險公司)的多樣化需求，使其能夠遵守國家及省級安全法規，同時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此舉克服了商用車行業智能駕駛製造商在規模化量產方面的一項關鍵挑戰。

商業化

我們對解決方案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我們分別於2017年、2020年及2019年開始將我們的Magic Drive、Magic Parking及Magic Safety解決方案商業化。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時間表，反映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持續應用：

解決方案	推出	開始產生收入
Magic Drive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Magic Parking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Magic Safety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請參閱「業務 — 商業化」。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涵蓋從基礎算法到嵌入式工程實現。我們的全棧自主開發確保了深度的軟硬件協同，無技術鴻溝。憑藉在五項國際算法競賽中贏得冠軍的專業知識，我們提供與全球領先芯片平台兼容的高可靠、低延遲的量產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滿足主機廠對可擴展部署的多樣化要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請參閱「業務 — 研究與開發」。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未來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就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業上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守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9項註冊專利。我們相信，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就該等專利在中國境內擁有合法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亦擁有77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及50項註冊商標。

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將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集成到其車輛中的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收入的35.6%、31.3%、52.3%及65.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收入的8.6%、11.2%、19.1%及21.9%。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相關的風險 — 我們每年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有限的客戶，而有關金額於任何特定期間均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半導體芯片、雷達及相機模塊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採購額的44.5%、44.2%、43.5%及5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採購額的12.1%、12.4%、17.1%及19.5%。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產品製造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提供關鍵零部件及設備，因此，我們可能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價格調整、零部件交付時間長及其他供應變化的影響，任何該等變化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

競爭格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汽車主機廠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L0至L2+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16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3%，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2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此外，該市場相對分散，按2024年收入計的十大市場參與者約佔15.2%的市場份額。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具備內部研發能力的汽車主機廠及其他第三方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國內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為0.4%。我們亦是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少數具備跨芯片自研AI算法設計、AI模型驅動開發及自研感知能力的第三方供應商之一，按AI模型驅動及自研感知能力產生的收入計，在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國內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已為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作好充分準備。然而，鑑於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激烈，倘若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及競爭，對手包括成熟的競爭對手和新市場進入者。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概不保證未來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將達到足以維持我們增長的水平，或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將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順利契合。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及競爭，對手包括成熟的競爭對手和新市場進入者。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 我們用於車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高度複雜，或會存在缺陷或未能按預期運行，此舉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納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維持增長率及持續擴展業務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概 要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且未必能在可見將來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

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博士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29.65%的投票權，包括(1)由上海俐智持有的7.37%權益，上海俐智由虞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2)由上海爰智持有的2.79%權益，上海爰智由虞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3)由上海煜智持有的2.78%權益，上海煜智由虞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4)由魔智有限公司持有的16.72%權益，魔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Motovis Inc.，而Motovis Inc.由虞博士全資控制。

於[編纂]後，虞博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26.61]%的投票權，包括(i)由上海俐智持有的[6.61]%、(ii)由上海爰智持有的[2.50]%、(iii)由上海煜智持有的[2.49]%及(iv)由魔智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虞博士、上海俐智、上海爰智、上海煜智、Motovis Inc.及魔智有限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上海俐智、上海爰智及上海煜智各自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17,797	100.0	146,527	100.0	356,836	100.0	106,910	100.0	188,641	100.0
銷售成本	(87,665)	(74.4)	(126,385)	(86.3)	(306,146)	(85.8)	(96,206)	(90.0)	(150,774)	(79.9)
毛利.....	30,132	25.6	20,142	13.7	50,690	14.2	10,704	10.0	37,867	20.1
研發開支	(127,697)	(108.4)	(143,154)	(97.7)	(160,145)	(44.9)	(66,863)	(62.5)	(83,934)	(4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671)	(24.3)	(27,949)	(19.1)	(39,861)	(11.2)	(13,404)	(12.5)	(29,446)	(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60)	(11.7)	(16,028)	(10.9)	(15,559)	(4.4)	(6,721)	(6.3)	(9,659)	(5.1)
其他收入	8,003	6.8	6,504	4.4	11,524	3.2	2,230	2.1	4,473	2.4
其他開支	(3)	(0.0)	(492)	(0.3)	(509)	(0.1)	—	—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0.0)	(3,511)	(2.4)	(10,436)	(2.9)	(7,978)	(7.5)	(2,217)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536)	(8.9)	(1,672)	(1.1)	(1,662)	(0.5)	(1,773)	(1.7)	9,519	5.0
融資成本	(57,644)	(48.9)	(61,645)	(42.1)	(67,540)	(18.9)	(31,605)	(29.6)	(38,258)	(20.3)
除稅前虧損	(200,188)	(169.9)	(227,805)	(155.5)	(233,498)	(65.4)	(115,410)	(108.0)	(111,655)	(59.2)
所得稅開支	(242)	(0.2)	(149)	(0.1)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200,430)	(170.1)	(227,954)	(155.6)	(233,498)	(65.4)	(115,410)	(108.0)	(111,655)	(59.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計量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猶如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故能為彼等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

概 要

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間虧損淨額，並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ii)贖回負債利息開支及(iii)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期間虧損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淨額	(200,430)	(227,954)	(233,498)	(115,410)	(111,655)
加：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¹⁾	8,253	1,540	(669)	762	(9,124)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²⁾	56,528	60,380	64,052	30,107	35,587
—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³⁾	46	20	12	8	4
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5,603)</u>	<u>(166,014)</u>	<u>(170,103)</u>	<u>(84,533)</u>	<u>(85,188)</u>

附註：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指我們向本集團一名[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賬面值的變動，根據其條款，相關投資者可於若干事件下行使認股權證以收購本集團若干股份。該認股權證已於2025年3月7日到期，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為我們就過往股權投資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贖回負債利息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概 要

- (3)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本質上為非現金，乃指我們收取僱員服務以作為我們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股份支付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2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與我們年內虧損的變動一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6,018	42,632	44,330	45,219
流動資產	278,403	167,502	225,639	561,270
資產總額	324,421	210,134	269,969	606,489
流動負債	744,692	861,957	1,157,570	1,605,160
非流動負債	12,045	8,242	6,448	6,108
負債總額	756,737	870,199	1,164,018	1,611,268
流動負債淨額	(466,289)	(694,455)	(931,931)	(1,043,890)
負債淨額	(432,316)	(660,065)	(894,049)	(1,004,779)
虧絀總額	(432,316)	(660,065)	(894,049)	(1,004,779)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3百萬元增加4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0.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1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及(iv)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5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46.0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9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3.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58.8百萬元，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6.6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總虧絀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0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期內虧損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人民幣323.3百萬元，惟部分被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323.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總虧絀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1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期內虧損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人民幣80.0百萬元，惟部分被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總虧絀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增加5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期內虧損人民幣228.0百萬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803)	(154,091)	(138,710)	(80,434)	(72,9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635	96,367	1,423	5,802	(43,5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449	20,613	160,426	58,612	383,05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66	68,532	31,456	31,456	54,61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5)	35	17	(7)	(1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32	31,456	54,612	15,429	321,169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稅前虧損，乃因我們為提供解決方案、進行研發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行政管理而產生大額經營開支。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概 要

經選列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19.9	24.4	143.5	76.4
毛利率(%)	25.6	13.7	14.2	20.1
流動比率 ⁽¹⁾	0.4	0.2	0.2	0.4
速動比率 ⁽²⁾	0.4	0.2	0.2	0.3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盈利路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2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並進一步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76.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我們相信，憑藉技術領先優勢，我們成為主機廠值得信賴的夥伴，通過提供快速、成本高效且可擴展的創新，解決其最緊迫難題。我們已服務於中國2024年(按銷量計)全部十大汽車主機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了超過330萬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獲得了汽車主機廠的92個設計定點。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堅實基礎及已把握的勢頭，我們相信能夠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概 要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i)購買無形資產；(iv)償還租賃負債；及(v)已付銀行利息的每月平均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研發活動及生產建設的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此乃與我們建設徐州生產廠房有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73.2百萬元。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在[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777.8]百萬港元。為審慎起見，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儘管現金消耗率可能因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等多種因素而變)，並根據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員工增長將大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ii)我們預期不會有重大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有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將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28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即分配作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為[34]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則為[83]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請參閱「— 負債」。我們預期於[編纂]前不會進行下一輪融資。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且[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新[編纂]；及(2)[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¹⁾	[6,555.7]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²⁾	[編纂]港元	[(1.33)]港元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未經審核[編纂]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即時已[編纂]在外的128,729,836股股份的基準得出，惟未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編纂]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的規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除可合法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產生的任何未來溢利淨額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此後我們將有責任將10%的溢利淨額用於撥付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i)我們的所有過往累計虧損獲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文所述向我們的法定公積金作出足夠溢利淨額撥款後，方可宣派股息。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的[7.7]%（根據我們[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2]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30.1]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扣減項。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2.3]百萬元，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下列用途，金額載列如下：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專注於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持續迭代升級。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產能、技術升級及提升交付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深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概 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足跡持續擴大。例如，我們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就中國一家領先主機廠的一款新主要車型開始量產。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聯屬人士」	指	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人士
「財匯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以從事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魔視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編纂]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編纂]，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虞博士」	指	虞正華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載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名冊或登記冊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所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恆耀」	指	恒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編纂]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政府、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編纂]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指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1日，即就確定本文件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otovis Inc.」 指 一間於2015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魔智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2015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引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輝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從其處獲得多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集團進行的[編纂]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釋 義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俐智」 指 上海俐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市禮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上海平智」 指 上海平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一名**[編纂]**投資者

「上海焯智」 指 上海焯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市行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上海爰智」 指 上海爰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釋 義

「上海眾維智」	指	上海眾維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上海眾雲智」	指	上海眾雲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虞博士、上海俐智、上海爰智、上海煜智、Motovis Inc.及魔智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或「SII」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指引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轄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須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CC」	指	自適應巡航控制
「主動安全」	指	透過實時感知及控制，偵測、評估及應對潛在危險，從而主動預防事故的汽車系統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旨在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及軟件算法提供額外功能並提升駕駛體驗，從而協助駕駛員操控車輛及保障行車安全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
「AI」	指	人工智能
「APA」	指	自動泊車輔助系統，一種利用傳感器、攝像頭及軟件，透過自動轉向、制動及加速操控汽車進入泊車位，以輔助駕駛員泊車的汽車技術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根據ISO 26262分為A、B、C及D級，ISO 26262是汽車開發過程的國際功能安全標準
「AVP」	指	自動代客泊車
「BEV」	指	鳥瞰圖，一種深度學習算法。該算法基於安裝在汽車周圍的攝像頭來探測周圍目標
「BSD」	指	盲點偵測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按年增長率，乃透過對指定期間的總百分比增長率取n次方根計算得出。複合年增長率的計算公式為： $(\text{期末價值} / \text{期初價值})^{1/(\text{年數})} - 1$
「卷積神經網絡」	指	一種深度學習模型，旨在從傳感器數據中提取及處理視覺特徵，從而在智能駕駛系統中實現物體檢測、車道識別及場景理解等感知任務

技術詞彙表

「數據治理」	指	對數據收集、使用及反饋流程的結構化管理及監督，以確保數據質量、安全性及車輛智能系統的持續改進
「深度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方法，涉及利用大量數據訓練神經網絡，以識別模式並作出決策或預測，而無需明確的編程指令
「設計定點」	指	主機廠選用我們的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以集成到其車型或開發項目中
「DIP」	指	雙列直插式封裝，一種具有矩形外殼和兩排平行電連接引腳的電子元件封裝
「域控制器」	指	一個核心計算單元，控制與特定汽車域(如自動駕駛域)相關的一組汽車功能，融合及處理來自攝像頭、雷達及激光雷達等傳感器的數據，以作出駕駛或泊車決策並觸發汽車中的執行器
「端到端」	指	一種先進的計算框架，基於多傳感器融合直接輸出智能駕駛決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前視攝像頭模塊」	指	安裝在車輛前部的集成設備，用於捕獲視覺數據以支持感知及決策系統
「HPA」	指	記憶泊車輔助系統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及ISO制定
「ICA」	指	智能巡航輔助
「ICE」	指	內燃機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指	一個技術驅動系統，其整合人工智能、傳感器及數據分析，以提升汽車安全、效率及自動化，從而改善駕駛體驗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ISO頒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ISO頒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KITTI」	指	卡爾斯魯厄理工學院及豐田工業大學視覺基準套件
「LCC」	指	車道居中控制
「激光雷達」	指	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LLM」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人工智能系統，旨在基於海量數據理解並生成類人文本
「低比特量化」	指	將數據及模型參數的精度降低至較少位數的過程，以提高車輛系統的計算效率及減少內存使用
「中間件」	指	充當上層應用程序與底層操作系統之間橋樑的軟件框架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指	一種能夠處理及整合來自不同數據類型(如文本、圖像及傳感器輸入)信息的大語言模型，以增強駕駛智能及決策能力
「多模態感知」	指	整合來自多種傳感器類型(如攝像頭、雷達及激光雷達)的數據，以增強環境理解並支持複雜的駕駛功能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NOA」	指	領航駕駛輔助

技術詞彙表

「佔用」	指	對周圍空間進行基於網格的建模，以確定哪些區域被佔用、空間或未知，從而在智能駕駛系統中實現安全導航及決策
「汽車主機廠」	指	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並將其汽車直接銷售予客戶的公司
「一段式」	指	一種系統架構，其中整個處理流程在單一步驟中完成，而無須將任務劃分為獨立的順序模塊
「PCB」	指	印製電路板
「PCBA」	指	印製電路板組件
「PDC」	指	泊車距離控制
「QC」	指	品質控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強化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訓練方法，基於獎勵期望行為及／或懲罰非期望行為
「Robotaxi」	指	在網約車服務中作為出租車運營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
「RPA」	指	遙控泊車輔助
「傳感器」	指	一種檢測物理環境(如光、熱及運動)的某類輸入並作出響應的設備，其輸出通常為一種信號，該信號被轉換後在傳感器位置顯示或傳輸以供讀取或作進一步處理
「SOR」	指	需求說明

技術詞彙表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主機廠供應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
「TJA」	指	擁堵輔助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一種衡量NPU每秒可執行多少萬億次(或tera)運算的單位
「Transformer」	指	一種深度學習模型，採用自注意力機制，對輸入數據各部分的重要性進行差異化加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LA」	指	視覺-語言-動作大模型
「世界模型」	指	車輛環境的動態數字表示，用於解釋、預測並為駕駛決策提供信息
「4D」	指	一種時空數據，可捕獲物體隨時間變化的三維位置及運動動態，從而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實現高保真感知、模擬及訓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除過往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指標、我們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任何前面或後面帶有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或」、「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可能」、「會」、「繼續」或類似詞語或其否定詞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就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者；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我們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所規限。

風險因素

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H股的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乃屬或然事件，未必會發生，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性陳述規限。

與我們一般營運相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未來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將達到足以維持我們增長的水平，或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將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順利契合。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有關駕駛輔助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未來需求水平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購買力、監管發展及汽車市場的整體增長。該等領域的任何不利變動(如經濟衰退、消費者支出減少或不利的監管變動)或會對消費者及汽車製造商採納駕駛輔助解決方案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解決方案能否成功商業化取決於技術進步的步伐、配套基礎設施的完善程度及終端用戶對新技術的接納程度。倘技術趨勢與我們的產品出現偏差，倘地圖及通信網絡等配套基礎設施未得到充分發展，或倘終端用戶不願採納新技術，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與行業參與者(尤其是主機廠)的表現密切相關，而主機廠須承受汽車行業的週期性及結構性風險。產量波動、消費者偏好變化及行業競爭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不利發展，概不保證對駕駛輔助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將達到足以維持我們增長的水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及競爭，對手包括成熟的競爭對手和新市場進入者。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主要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經營，面臨來自成熟行業參與者及新市場進入者(包括領先的科技公司及主機廠)的激烈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乃由技術創新、解決方案質量、成本效益、遵守監管標準、與主機廠平台集成以及客戶支持質量等因素所

風險因素

驅動。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持續創新、對客戶需求的回應能力，以及我們與主機廠及其他行業參與者關係的實力。許多成熟的競爭對手在研發、製造和售後支持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能力，使彼等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趨勢。

我們亦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潛在競爭，包括尋求開發或擴展其自有駕駛輔助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及主機廠。一些新進入者可能擁有雄厚的財務和技術資源，或可能利用現有客戶群、成熟品牌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來鞏固其市場地位。目前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若干主機廠或會選擇開發內部技術或收購替代解決方案，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依賴。此類競爭對手的出現或會導致定價壓力增加、利潤率下降、對解決方案差異化的要求提高，以及在維持客戶忠誠度方面面臨挑戰。隨著行業的發展，新的業務模式、技術進步或客戶偏好的轉變或會進一步加劇競爭，並要求我們迅速適應。

倘我們無法持續創新、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有效利用我們的優勢，我們在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方面或會面臨挑戰。競爭加劇亦可能使我們更難吸引和留住主要客戶或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車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高度複雜，或會存在缺陷或未能按預期運行，此舉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納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主機廠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集成到彼等的車輛中。智能駕駛產品技術含量高且複雜，須在整個設計、開發和製造過程中符合嚴格的質量和安全標準。儘管我們有嚴格的質量控制協議和全面的測試程序，但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在開發、生產或商業部署的各個階段不會出現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

缺陷、錯誤或安全漏洞或會出現，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或發佈更新版本時。某些問題可能僅在我們的產品被客戶商業化和部署後才變得明顯，或會導致額外的開發成本、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在更嚴重的情況下，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故障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事故或財產損失，此或會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審查、產品責任索賠、負面輿情及客戶信心喪失。產品缺陷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有時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除我們自身設計、研發或製造過程中的潛在錯誤外，缺陷亦可能因供應商提供的有問題的原材料或零部件而產生。雖然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和質量保證體系，但我們無法擔保所有質量問題(尤其是源自外部供應商的問題)都會被及時發現或預防。

我們亦可能根據客戶設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製造產品。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該等要求，生產或會暫停，直至根本問題得到解決，而我們或會因違反合約、流失客戶或受到負面報導而面臨索賠。此外，由於我們委聘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及技術服務提供商進行若干生產及測試活動，我們面臨與質量控制及一致性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我們產品的任何實際或可感知的缺陷或不理想的表現，均可能導致主機廠、終端用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喪失信心，此舉或會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獲取未來業務機會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仍在增長，任何重大的信心喪失亦可能對該等技術的更廣泛採用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維持增長率及持續擴展業務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維持過往增長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駕駛輔助解決方案行業技術變革日新月異，需要不斷創新；未能跟上步伐或會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消費者偏好的轉變、監管要求的演變，以及中國或其他主要市場的法律或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或增加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亦對宏觀經濟狀況敏感，如經濟衰退、消費者購買力波動及燃料價格變動，凡此種種均可能減少對新車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激烈競爭或會導致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流失。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面臨營運挑戰，包括管理更龐大的組織、擴大生產規模及維持供應鏈穩定。供應鏈中斷或營運效率低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對更高級別駕駛輔助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仍不確定，並可能受到安全事故或行業趨勢變化的影響。未能應對該等風險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且未必能在可見將來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度／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人民幣228.0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在短期內或會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未必能夠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收益增長將(其中包括)取決於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戰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開發新解決方案以及成功維持及獲得更多客戶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益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於未來期間增加。此外，我們預期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及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或會繼續錄得重大虧損，且未必能夠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

概不保證我們為產品及解決方案爭取客戶定點的努力將會成功。

在汽車行業，「設計定點」指主機廠成功選用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以集成到其一個或多個車型中，這通常是在經過涉及多項技術和商業評估的嚴格評估和驗證過程後作出的決定。取得設計定點對我們而言是一個關鍵的里程碑，因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及擴展我們與主機廠客戶的業務至關重要。獲取設計定點的過程競爭激烈且資源密集，需要我們在整個過程中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努力總能帶來設計定點。倘我們未能取得特定車型的設計定點，我們從該車型產生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反之，取得設計定點或會增強我們與同一主機廠獲取進一步業務的競爭力，因為主機廠通常會繼續使用已集成到其系統中的複雜技術，直至車型進行大改款。

風險因素

即使取得設計定點後，亦概不保證該項目將進入量產，或最終商業條款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取得的設計定點數量未必能直接轉化為收益或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取得92個設計定點。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倘我們日後無法持續取得足夠數量的設計定點，或倘該等項目未能實現量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即使在我們取得設計定點後，我們現有的主機廠客戶仍會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且從取得設計定點到自該車型產生收益之間可能存在長時間的延遲。

我們與汽車主機廠客戶的合約通常不訂明具約束力的採購量或固定價格，而是提供產量的初步估計及指示性定價，兩者均可由主機廠修訂(通常每年一次)。主機廠亦擁有巨大的議價能力，並可能在量產期間要求降價。汽車供應鏈的高度競爭性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會進一步加劇定價壓力，或要求我們接受低於最初預期的價格或利潤率。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主機廠客戶將以任何特定數量或對我們有利可圖的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透過節省成本或推出售價更高或利潤率更高的解決方案來抵銷降價，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成功取決於主機廠能否將其有效集成到車型中。與其他車輛系統的集成挑戰或不兼容性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即使成功集成後，不理想的終端用戶體驗(包括人機界面、車輛空間或系統可操作性方面的問題)亦可能對該等車型的市場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該等車型的延遲、取消或銷量低於預期，或主機廠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的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行業正在經歷快速轉型，其特點是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競爭加劇及消費者偏好不斷演變。雖然我們正積極尋求透過取得新的設計定點及量產項目來擴大我們的主

風險因素

機廠客戶群，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優惠的條款成功獲取或挽留客戶。倘我們未能使客戶群多元化、避免依賴主要客戶或拓展新車輛項目，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交付創新及具競爭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概不保證我們現有客戶將繼續為新的或現有車型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亦不保證彼等在尋求納入下一代產品時不會考慮其他供應商。雖然我們致力於提升技術及解決方案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但若干主要客戶或會為未來車型聘請其他供應商或系統集成商，此舉或會減少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份額。隨著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多元化，我們在滿足不同主機廠客戶的特定要求或提供預期水平的客戶支持方面或會面臨挑戰。任何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或維持高服務標準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品牌形象受損、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及預期收益損失。因此，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每年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有限的客戶，而有關金額於任何特定期間均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汽車主機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5.6%、31.3%、52.3%及65.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6%、11.2%、19.1%及21.9%。於可見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任何特定年度可能繼續依賴向為數相對較少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此外，來自任何單一主要客戶的收入金額(或我們整體的主要客戶集中度)於任何特定期間均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任何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品牌、產品、本公司、董事、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輿情，不論是否經證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涉及本公司、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智能駕駛行業的負面報導或指控，不論是否經證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市場認可度及公眾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負面報導或會導致銷量下降、流失業務合作夥伴、難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法律訴訟。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與我們有關連的各方將時刻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政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董事、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實際或可察覺的不當行為、不合規或不道德行為，均可能導致監管處罰、訴訟或其他不利後果，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

未能遵守數據私隱、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要求，或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及重大影響的法律或監管程序。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依賴與關鍵車輛功能(如轉向、制動及發動機管理)互動的先進技術和信息系統。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會處理對解決方案測試及研發目的而言屬必要的數據，例如車輛類型、品牌及傳感器校準數據。該等多源傳感器數據使用我們的自研數據平台進行有效管理和處理。經處理的數據繼而用於我們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測試和優化，支持持續的研發，並增強我們產品的泛化及適應能力。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與隱私」。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已實施健全的安全措施並進行定期測試以保障數據及系統的完整性，但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或數據洩露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網絡安全威脅(包括黑客攻擊、惡意軟件、勒索軟件或其他形式的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損害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的功能、性能或安全，或導致敏感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成本增加、監管調查及潛在的法律索賠。在嚴重情況下，對我們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操縱可能危及車輛安全，或會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負面報導及客戶信任受損。

我們亦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轄區(包括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複雜且持續發展的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私隱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該等法律規管個人及營運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保護。該等法規的解釋適用通常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不時變更，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及營運成本。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的情況——不論是由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致——均可能導致監管行動、罰款、處罰和訴訟或對我們業務活動的限制。

此外，隨著全球私隱及數據保護標準不斷發展，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以更新我們的政策、系統及慣例，從而保持合規。不合規(即使屬無心之失)可能會對我們收集、分析及儲存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擾亂我們的服務供應，並導致聲譽受損、失去業務機會或在若干司法轄區暫停服務。

總而言之，任何未能妥善處理數據私隱、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規定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導致法律或監管程序，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執行重要職能的主要管理層及能幹人員的持續努力。任何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主要管理層及能幹人員的領導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包括負責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的人員。任何高級管理

風險因素

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流失，或任何未能吸引、激勵或挽留該等個人的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阻礙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及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內經驗豐富及能幹人員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或須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招募或挽留我們業務可持續增長所需的人員。我們已實施各項激勵計劃、培訓課程及職業發展舉措，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足夠或有效。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或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或維持一支充足及技術熟練的員工隊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在不同司法轄區實施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所帶來的風險。全球政治或經濟狀況的變化，包括關稅、稅收及監管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變動頻繁且充滿不確定性，合規成本可能高昂或難以實現。進一步的限制或政府行動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延遲產品開發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此外，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加劇市場波動及全球市場的中斷。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5年2月以來，美國政府已對中國進口商品累計加徵145%的額外關稅。於2025年4月11日，中國作出回應，將其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提高至125%。根據2025年5月12日發佈的《關於日內瓦中美經貿會議的聯合聲明》，美國對中國商品的對等關稅稅率仍為10%，額外24個百分點暫停徵收90天。同樣，中國對美國商品的反制關稅稅率亦為10%，同樣的24個百分點暫停徵收90天。此期限過後，額外關稅可能會恢復徵收。目前，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30%的額外關稅(包括與芬太尼相關的20%及對等關稅的10%)。歷史上，關稅加劇了美國與中國之間以及與其他國家的貿易及政治緊張關係。該等緊張局勢可能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額、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

風險因素

金融市場穩定造成不利影響。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及進一步升級的風險，亦可能抑制對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發行的證券的投資，並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此外，除歐盟標準10%汽車進口關稅外，歐盟已對中國電動汽車徵收17%至35.3%的反補貼稅，自2024年10月30日起為期五年，惟部分公司獲豁免。該等法律法規變動頻繁且充滿重大不確定性，通常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國家安全或政治因素影響。歐盟及美國加徵關稅將直接影響我們的中國主機廠客戶，並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近年來，美國已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施加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科技公司、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而該等實體可能為我們的客戶。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或(在國內)轉讓一般會被禁止，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證要求。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頒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頒佈了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更新並擴大了2022年10月其臨時最終規則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連同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於2024年4月頒佈的對2023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臨時最終規則作出技術修正及澄清的臨時最終規則，統稱為「**2023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臨時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頒佈了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修訂了《出口管理條例》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的管制，並對採用閉權重的若干先進兩用人工智能模型的人工智能模型權重增加了新的管制(「**人工智能擴散規則**」，與2022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臨時最終規則及2023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臨時最終規則統稱為「**先進計算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2022/23年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以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受《出口管理條例》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運往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司法轄區、最終用於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若干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施加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證要求。倘我們的

風險因素

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受到向我們採購或出售技術、軟件或產品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獲得以及延長及維持必要的監管許可，或該等許可將涵蓋我們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及潛在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何種額外的出口管制行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美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範圍，從而涵蓋我們的產品。額外行動亦可能採取在實體清單上增加指定的實體的形式，倘涉及該等實體，這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在若干交易中受到《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此外，其他國家可能繼續採取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營運的出口管制措施。上述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轄區的其他相關機構目前實施或未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對其產品、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或成本高昂地遵守，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一方或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8月，美國總統喬·拜登簽署了一項關於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頒佈了一項最終規則以實施該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為美國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投資於從事涉及三個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領域（即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活動的實體的若干投資提供了操作性法規。該計劃自2025年1月2日生效後，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作出通知。最終規則排除了若干「例外交易」，例如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最終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時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從而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情緒，繼而對我們的集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美國政府近期以國家安全及經濟擔憂為由，加強了對美國汽車行業中中國技術的監管審查。例如，於2024年2月29日，美國商務部就「聯網汽車」可能對美國構成的風險展開研究，及於2025年1月14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頒佈了一項最終規則，該規

風險因素

則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除其他外，禁止(1)車輛連接系統(「**VCS**」)硬件進口商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美國進口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司法管轄或指示的人士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VCS**硬件；(2)中國或俄羅斯聯網汽車製造商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美國銷售包含**VCS**硬件或直接啟用**VCS**或自動駕駛系統(「**ADS**」)的若干軟件(統稱為「**受涵蓋軟件**」)的已完工聯網汽車，不論該等**VCS**硬件或受涵蓋軟件是否來自中國或俄羅斯；及(3)聯網汽車製造商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美國進口或在美國境內銷售包含來自中國或俄羅斯的受涵蓋軟件的已完工聯網汽車(「**聯網汽車規則**」)。聯網汽車規則通常不適用於商用車，因為「聯網汽車」一詞不包括總重量額定值超過4,536公斤(10,000磅)的車輛。與軟件相關的禁令將對2027年車型年份的車輛生效。與硬件相關的禁令將對2030年車型年份的車輛生效，或對於沒有車型年份的單位，則自2029年1月1日起生效。與中國或俄羅斯有足夠聯繫的製造商銷售聯網汽車的禁令，即使是在美國製造，也將對2027年車型年份的車輛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且沒有這樣做的計劃。然而，該等禁令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在美國市場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汽車行業的季節性，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逐季波動。例如，汽車製造商及行業參與者在第四季度舉辦的展覽及促銷活動通常會刺激曆年年底的汽車需求增加。因此，下半年的汽車銷量通常高於上半年，我們預期下半年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銷售的收入將會更高。相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在第一季度趨於下降，尤其是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這與中國整個汽車行業的趨勢基本一致。請參

風險因素

閱「業務 — 季節性」。因此，我們的季度業績未必可與過往年度的相應期間直接比較，且閣下未必能根據季度比較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完全適用於或預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波動變得更為顯著，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各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向新地理區域及司法轄區的擴張涉及固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將業務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並已投入資源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及銷售渠道。雖然我們正與主機廠及其他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但我們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且面臨一系列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向國際市場擴張使我們面臨與國內市場不同的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在新市場成功擴張及營運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與國際恐怖主義相關的風險；
- 全球或地區性公共衛生事件，如大流行病或其他重大疫情；
- 規管自動或智能系統及產品的法規差異，以及更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要求；
- 對本地品牌產品的偏好以及有利於本地競爭者的業務慣例或法律；
- 本地稅務、海關、進出口法律的變動或複雜性增加，包括關稅的影響以及不同司法轄區在執行、適用或詮釋方面的差異；
- 一旦我們的產品安裝在主機廠車輛中，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車輛的最終目的地，且我們的產品存在被出口到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合規及監管風險；

風險因素

- 可能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包括與賄賂及欺詐相關的法律法規；
- 在若干司法轄區知識產權保護效力較低；
- 管理庫存及供應鏈的難度增加；
- 我們的海外業務未必能進入海外主機廠的供應商名單，因為彼等可能已建立供應鏈並與現有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 因業務慣例或監管要求不同而導致的收入確認延遲；及
- 與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業務相關的挑戰及額外成本。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操作系統、安全系統、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集成軟件的任何故障以及任何重大失靈、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妨礙我們有效經營業務，並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任。

我們依賴我們的操作系統、安全系統、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集成軟件來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以及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交付。影響該等系統的任何重大失靈、故障、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不論是由於缺陷、人為錯誤、網絡攻擊、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所致，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洩露敏感數據，並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和可靠性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數據洩露及其他網絡攻擊，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知識產權、機密信息的損失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供應商提供若干關鍵系統及服務，彼等系統中的任何失靈或安全漏洞同樣可能影響我們。

倘我們無法有效預防、偵測或應對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心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經歷停工、勞工短缺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該等事宜或會擾亂我們的正常營運並導致向客戶延遲交付，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過程雖然日益自動化，但仍需若干熟練操作員以維持高效生產及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仍面臨停工、勞工短缺及其他勞工相關問題的風險，該等問題可能擾亂我們的正常營運，並導致延遲履行客戶訂單。雖然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促進僱員福利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激勵計劃，但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勞資糾紛、罷工或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方面遇到挑戰。我們的勞動力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增加勞工成本，並需要額外開支以解決糾紛、招聘臨時員工或實施應急計劃。倘發生該等勞工相關問題，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受到我們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行為的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指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不會作出不當行為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該等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欺詐活動、賄賂、腐敗、違反安全或環境標準或與我們公司政策及價值觀不符的其他行為。該等潛在不當行為及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監管調查、罰款、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嚴格審查。倘我們未能識別或及時處理該等各方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信任受損，並可能導致失去業務機會或在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方面遇到

風險因素

困難。此外，即使已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亦未必能夠始終預防或偵測到該等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糾紛及行政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捲入法律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商業或合約糾紛。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該等程序的影響，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及潛在損失。參與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需要我們承擔巨額法律費用，包括法律代表及專家意見的開支。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監管查詢、調查或執法行動，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我們受到額外審查。此外，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結果本質上均不確定，並可能導致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不利的判決、裁決或和解。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將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從我們的核心活動中轉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隨著全球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包括廢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社會責任，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且日益嚴格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為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促進遵守適用的ESG規定，並支持可持續的業務常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措施足以應對ESG法規或公眾期望的未來變化。新的ESG相關法律的出台或現有規定的收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要求我們分配額外資源以調整我們的營運及報告常規。此外，未能遵守ESG規定或未能滿足監管機構、投資者或客戶的期望，可能導致監管處罰及聲譽損害，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及時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必要批准、許可證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廣泛的監管規定所限，我們須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維持及重續各項批准、許可證及許可。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當前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許可，但無法保證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或監管規定的演變，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證或許可。

管轄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會頻繁變動，主管機關的詮釋亦在不斷演變。倘(i) 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相關牌照、許可、備案或批准，(ii) 我們誤認為若干牌照、許可、備案或批准並非必要，惟實際上屬必要，或(iii) 我們因適用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而須取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其他備案程序，但未能辦妥（視屬何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此外，取得或重續必要批准、許可證或許可的任何延誤或失敗，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十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主要用於公司行政、研發、辦公及生產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處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完整有效的業權證明或證明彼等有權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此外，我們的七處租賃物業附有早於相關租賃協議簽訂日期的按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的質疑，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租約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倘若我們需要遷出上述租賃物業，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搬遷至替代物業，或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七處租賃物業向有關主管機關辦妥租賃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但我們或會被有關主管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且我們或會因每份未在期限內完成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包括我們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及營運需求投購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活動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若干風險，例如自然災害、產品責任、業務中斷、設備故障或民間騷亂所導致的風險，未必能獲得全面投保，或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保。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單足以涵蓋所有索償或損失，亦無法保證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或新風險的出現，我們將能夠獲得額外的保險保障。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免責條款、保障限額或與保險公司的糾紛，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保險單及時或根本無法追回損失。倘我們產生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或負債，或倘收到的賠償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足夠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監控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各種風險。我們的系統包括旨在應對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風險的組織架構、政策及程序。雖然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但該等系統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在所有方面均足夠或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依賴於我們僱員及相關第三方的妥善實施及執行。人為錯誤、經驗不足或培訓不足可能導致我們系統的運行出現失靈或缺陷。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多元化，我們可能面臨新的且日益複雜的風險，這要求我們進一步加強及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預防或減輕所有風險。該等系統的任何失靈或不足均可能導致未被發現的不合規、欺詐、營運錯誤或其他不利事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包括地震、洪水、火災及暴風雪等自然災害，以及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設施、設備或存貨造成物理損壞，導致生產延誤、存貨短缺及維修或更換成本增加。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通訊故障及運輸中斷，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運。

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亦可能導致受影響地區出現廣泛的健康問題及業務活動限制，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我們的供應鏈中斷。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社會混亂及其他爆發的變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與全球及地區經濟以及汽車行業的整體健康及穩定密切相關。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包括消費者信心、利率、信貸供應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直接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經濟不確定性或衰退可能導致汽車產銷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的影響，該等事件可擾亂供應鏈、限制勞動力供應及減少消費者活動。該等事件的影響往往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營運延遲、成本增加或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

社會混亂，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武裝衝突、貿易爭端及內亂，亦可能為全球市場及我們的行業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例如，若干地區持續的衝突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已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供應鏈中斷及監管環境變動，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宏觀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產品研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並在快速發展的智能駕駛行業中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應對技術進步、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的能力，以開發新技術並升級及完善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產生預期效益或帶來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活動的結果本質上不確定，且未必能按預期實現。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技術發展，而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或計劃中的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下降。我們的研發活動需要大量財力及人力資源，無法擔保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必要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創新工作。即使我們成功開發新技術，我們在將該等發展商業化或實現市場接納方面亦可能遇到挑戰。因此，我們的重大研發投資未必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相關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研發計劃未能取得預期成果，或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技術變革及行業發展，我們的業務前景、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智能駕駛技術相關的風險，未必能夠按時開發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且可能會在產品設計、推出及商業化方面遇到重大延誤。

我們在智能駕駛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開發、推出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以及增強及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我們經

風險因素

營所在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變化迅速、客戶偏好不斷演變及競爭日益激烈。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市場趨勢，亦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將成功推出或增強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

我們可能在解決方案開發、設計、測試或商業化階段遇到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或延誤，這可能會延遲新解決方案的推出或對現有解決方案的改進。該等延誤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導致失去業務機會。此外，即使我們能夠開發新技術或解決方案，亦無法擔保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將獲得市場接納或足以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

此外，我們新的或升級的解決方案的商業成功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偏好、監管批准以及能否在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下實現量產。未能按時或根本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增強現有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獲取新業務、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及實現更廣泛市場接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技術變革、產品開發或商業化的延誤，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研發人才，或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研發人才，或倘我們的重大研發工作未能產生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高技能研發人員的能力，彼等對推動技術發明、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提升我們現有產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支專職且經驗豐富的內部研發團隊，並已實施多項激勵計劃以支持人才挽留及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每位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於AI及智能駕駛技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擁有在知名科技公司的境內或海外工作經驗。

儘管我們努力發展研發團隊，但我們在國內外均於一個競爭激烈的研發人才環境中營運。我們或須提供日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額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具備所需

風險因素

專長的人員。無法保證我們的激勵計劃足以獲取或挽留必要的人才，或關鍵人員不會被其他公司的機會所吸引。

倘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研發專業人員，我們推進技術、按時執行研發項目及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流程出現延誤或中斷，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製造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製造設施的擴建，可能會導致延誤、中斷、成本超支或無法實現預期效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支持我們加快商業化進程。請參閱「業務 — 製造」。然而，該等擴建可能會遇到延誤或其他挑戰，並將需要大量資本[編纂]。建設項目須遵守各項政府監管及審批程序，包括項目審批及備案、土地及規劃審批、施工許可證、消防安全審批以及相關主管部門的檢查及驗收。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或許可，或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建築法律法規，我們的擴建計劃可能會延遲、中斷或終止，且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暫停施工或其他行政處罰。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或在預算內完成擴建，我們的財務狀況、生產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未能有效控制我們採購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質量，以及交付的任何延誤或中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營運面臨與該等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質量及時交付相關的風險。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的任何短缺、延誤或價格波動，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生產進度延誤或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臨若干原材料或零部件(包括芯片及攝像頭等關鍵物料)可能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風險。雖然我們已建立一系列質量控制政策及制度來監控及管理所採購物料及零部件的質量，但無法保證該等制度會被完全遵守或一直有效。倘任何關鍵零部件被發現有缺陷或不合標準，我們最終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滿意度及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總能預測或減輕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的影響，且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昂貴且困難。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均可能要求我們作出設計變更，或導致生產延誤、可能無法獲取重要技術或出現質量問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交付延遲或中斷、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提供關鍵零部件及設備，因此，我們可能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價格調整、零部件交付時間長及其他供應變化的影響，任何該等變化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關鍵硬件零部件及設備，包括傳感器、芯片及其他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該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4.5%、44.2%、43.5%及5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該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2.1%、12.4%、17.1%及19.5%。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中斷、延誤或終止，或與關鍵零部件有關的任何短缺、價格上漲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遇到車規級芯片等關鍵零部件的短缺、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供應來源，或根本無法獲得。發展新的供應商關係可能耗時且昂貴，且未必能擔保同樣的質量或可靠性。此外，我們預測關鍵零部件供應及定價的能力有限，且原材料或零部件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供應鏈的任何長期中斷或不穩定均可能導致生產延誤、無法履行客戶訂單、營運成本增加及潛在業務機會的損失。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製造活動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我們製造能力的實力及效率。我們在啟東經營一家生產工廠，使我們能夠對產品質量、成本管理及生產進度進行控制。然而，我們生產流程的任何中斷或效率低下（不論是因設備故障、勞資糾紛、供應鏈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所致）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市場競爭地位的能力。

設備故障或失靈亦可能導致生產延誤，並妨礙我們達到計劃產量的能力。解決該等故障可能需要昂貴的維修或更換，導致費用增加及停機時間延長。意外的維護需求可能進一步擾亂生產進度、降低營運效率並對我們的製造能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製造活動的任何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營運成本增加、利潤率下降、因錯失銷售機會而導致的收入減少，以及因未能履行對客戶的合約義務而產生的潛在罰款或負債。

我們聘用第三方提供製造服務。該等安排可能削弱我們對產品質量、數量、開發、增強及產品交付進度的控制。

我們將智能解決方案製造的若干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請參閱「業務 — 合約製造商」。儘管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利用外部專長及資源，但其削弱了我們對生產流程各方面的直接控制，包括解決方案質量、產量、開發及增強時間表以及交付進度。我們的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在滿足我們的規格或交付要求方面的任何延誤、質量問題或失誤，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產品發佈延遲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

此外，我們在監督及執行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的質量標準及合約義務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倘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遇到營運困難、供應鏈中斷、勞動力短缺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按時及按所需質量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主要製造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變動或協議終止，均可能要求我們尋

風險因素

求替代供應商，而此舉可能耗時且昂貴，且未必能擔保同等水平的質量或可靠性。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銷售損失、客戶不滿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負債(包括罰款或禁制令)，從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被指稱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儘管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但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該等權利仍存在被侵犯的風險。該等權利的持有人可能會尋求在中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倘對我們提出任何該等申索，不論其理據為何，我們或須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為該等申索進行辯護。

此外，我們的若干研發人員可能已經或將來可能捲入因其過往或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而產生的知識產權糾紛。儘管該等糾紛可能由個人不當行為引起，且未必可直接歸因於本公司，但與該等事宜的任何關聯仍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損害、潛在法律責任或財務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始終同意我們的詮釋或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支付許可費或產生巨額成本以開發替代解決方案。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有效取得、維持、保護、捍衛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以確保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在我們將產品商業化的司法轄區獲得充分的法律保護。我們目前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公平貿易慣例、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相結合的方式，以在我們營運的市場中保護我們的自研技術、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29項註冊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於中國擁有77項註冊軟件版權及50項註冊商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但該等權利所提供的保護可能有限。

我們在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交及申請所有必要或合意的專利申請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未能及時識別及保護我們研發活動中產生的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可能導致專利保護的喪失，從而可能使競爭對手得以開發及商業化類似解決方案，並對我們的關鍵技術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複製、進行逆向工程、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競爭對手亦可能開發類似或具競爭性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或繞過我們現有的專利進行設計。該等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我們參與法律程序，這可能涉及巨額成本，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使其偏離研發及其他業務營運。該等事件繼而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發明及管理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捲入旨在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耗資不菲、曠日持久且不成功。倘在法院或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轄區的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與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沒有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申索，但我們日後可能不時涉及該等法律程序及申索。無法保證，聲

風險因素

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倘存在任何該等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司法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權利。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司法轄區的法院或監管機構，會一直同意我們的詮釋或分析。隨著我們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監測及偵查潛在侵權行為。

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支付許可費或產生巨額成本以開發替代解決方案。對任何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申索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偏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申索及程序的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被處以涉及重大金額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倘對我們發出禁制令，可能導致重大的金錢負債，並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更可能普遍削弱專利的價值，從而損害我們保護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保護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有賴於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行業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專利作為保護措施的價值與現行法律框架及執法環境密切相關。中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專利法的修訂、司法解釋的變更或行政慣例的轉變，均可能收窄專利保護的範圍、增加取得或維持專利的難度，或限制侵權的可行補救措施。例如，立法改革可能會限制可申請專利的範圍，對可專利性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或引入宣告專利無效的新理由。執法慣例的變更亦可能使主張專利權或就侵權行為獲得足夠賠償變得更具挑戰性。

該等發展可能降低專利在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價值及效力，從而削弱我們阻

風險因素

止第三方使用、開發或商業化類似技術或解決方案的能力。與專利申請、強制執行或辯護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未申請專利的自研技術、流程及專有技術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他人擁有的指稱商業秘密的申索。

除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自研技術、流程及其他機密資料)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為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一般須簽署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以及(倘適用)發明轉讓協議。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

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我們仍可能無法與所有相關方訂立必要的協議，或該等協議可能被違反、期限有限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致無法防止未經授權披露或盜用我們的自研資料。倘發生違約，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法律補救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利益，且競爭對手可能獲取及利用我們的機密資料，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偵測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

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產生爭議，可能導致有關我們盜用或不當使用他人商業秘密或自研資料的申索。強制執行或辯護該等申索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無法預測。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辯護該等申索，訴訟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研發活動。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由第三方獨立開發。因此，我們可能會捲入有關若干知識產權所有權或使用的糾紛。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面臨盜用申索，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下降，並產生重大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其可能對我們的自研軟件、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構成特定風險，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在開發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時使用開源數據、技術及軟件。儘管開源軟件可帶來節省成本及靈活性等好處，但其使用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開源軟件通常根據要求我們向他人提供源代碼或以不利條款許可修改或衍生作品的條款授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軟件及技術的自研性質。

開源軟件亦存在可能包含漏洞、缺陷或惡意代碼，或未必會定期更新或維護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面臨安全風險或營運問題。此外，我們可能無意中以不符合適用許可條款的方式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導致侵權申索、要求我們發佈我們的自研源代碼，或使我們遭受損害賠償或禁制令。

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管理開源軟件的使用，並確保遵守相關許可要求。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一直有效。任何未能妥善管理開源軟件使用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自研權利、增加法律風險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金的需求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產生充足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及為我們的增長戰略提供資金，或未能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產生充足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戰略乃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尤其是在研發以及產品推廣及營銷等領域。隨著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尋求增長機會，我們的資本支出可能會

風險因素

大幅增加。儘管我們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但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超出我們目前的估計。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納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本，我們或會被迫削減開支、推遲或取消計劃中的舉措或對我們的企業戰略作出重大變更。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或其他業務需要或需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設立新的信貸融通。發行任何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均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並(倘有)減少每股股息。產生額外負債將增加我們的償債責任，並可能施加經營或財務契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經營活動將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經營活動獲得正現金流量及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例如發行證券或獲取外部債務)，而該等融資未必能按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並按合理條款(例如條件、限制性契諾或利率)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或會拖欠付款責任，且無法擴展業務。我們使用銀行融通以維持可持續的現金流量。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條款、條件或契諾，我們或會被視為違約，此舉可能觸發違約責任。此外，我們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及提升產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足，或倘我們未能按可接納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完成新廠房的建設或維持其持續營運。因營運資金所限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或營運出現延誤或中斷，可能對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3天、161天、102天及122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協定信貸期內收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就客戶拖欠的付款提出申索，相關糾紛對我們而言亦可能耗時且代價高昂，而我們未必會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張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2天、54天、22天及20天。我們已就且日後可能就我們的存貨計提減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存貨均能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內獲使用、出售或變現。由於我們的存貨結餘及週轉天數隨業務增長步伐而波動，我們面臨的存貨陳舊、減值或撇減風險或會增加。任何重大的存貨撇減或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於未來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可能會產生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股東權益。

由於優秀的管理層及僱員對推動我們的長遠技術突破及市場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藉此表彰彼等對我們成功的貢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0百萬元。我們相信，授出股份激勵計劃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

風險因素

鍵人才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發行購股權或股份，以激勵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任何該等授出均可能導致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虧損淨額。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股東造成即時及潛在的重大攤薄，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而其中許多補助本質上乃[非經常性或須經定期審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此外，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享受各類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而非25%）的優惠所得稅率。

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決定減少或取消若干政府補助，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以一次性方式提供，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或及時取得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未能取得該等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域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域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維持現有擴張計劃及整體業務表現的能力構成挑戰，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全球經濟狀況、監管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因素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伊朗與以色列衝突、巴勒斯坦與以色列衝突、印度與巴基斯坦衝突及烏克蘭衝突升級，以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推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性。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的關係可能影響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

風險因素

市場產生影響。

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廣泛健康流行病的爆發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沙土、伊波拉、寨卡或2019冠狀病毒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進行的集資活動可能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符合其其他規定。

我們進行未來集資活動（包括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能力，可能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規定。中國的監管環境不斷演變，且概不保證有關當局不會施加新的或更嚴格的規定，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任何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資金、擴展業務或尋求戰略機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各個市場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差異甚大。部分司法轄區（例如中國）採納基於成文法的法律體系，而其他司法轄區則遵循普通法原則。許多市場缺乏完善的法律框架以應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等新興技術的複雜性。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仍不確定，地方當局及法院可行使廣泛的酌情權。此舉令合規、權利執行及法律結果預測充滿挑戰，尤其是在部分司法轄區的法院可能拒絕執行外國或仲裁裁決的情況下。

規管智能駕駛技術、數據使用、數碼通訊及車輛營運的法規正迅速演變。主管機關可對其認為令人反感或不遵守當地法律的技術或內容施加限制。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運或吊銷牌照，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許多市場受未公佈或具追溯力的法規影響，且關鍵法律釋義（例如有關自動駕駛汽車安全及數據私隱的釋義）通常不清晰或詮釋不一。該等司法轄區的法律程序可能冗長且耗費資源，進一步增加營運風險。此舉可能限制我們擴大營運規模、拓展新市場或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風險因素

向居住在中國的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均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且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未必能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任何民商事案件(若干類型除外)持有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強制執行終局判決的一方，可向中國內地或香港相關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該判決。中國內地尚未就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在考慮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訂立的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後，在美國及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外幣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與其他主要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折舊，亦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價值。概不保證未來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政策的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支付營運成本及開支以及支付就我們的H股(如有)宣派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責任。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出，應由機構憑有效單據以自有外匯支付，或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支付及購買外匯的管理規定，以從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此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支出，應由機構憑有效單據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支付及購買外匯的管理規定從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倘管理規定要求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則須於支付外匯前取得批准。根據相關外匯規則，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失衡，中國政府可實施必要的保障及其他措施。概不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法規未來不會變更。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及香港的所得稅責任。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就向身為中國境外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並無實際關聯)

風險因素

支付的源自中國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源自中國的收入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個人通過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所取得的上市股份，其轉讓所得繼續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的收益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訂明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亦可能須就出售H股繳納中國增值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 證券持有人稅項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份轉讓稅」一節。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任何中國稅項，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其居住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2023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草案》（「**2023年外地收入豁免徵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3年11月29日獲香港立法會通過，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23年外地收入豁免徵稅修訂條例草案，倘跨國企業實體符合有關其利息及股息收入的若干規定，則將不會被徵稅。倘(A)收入由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

風險因素

實體在香港收取(不論其途徑或資產規模)；及(b)收款實體不屬於若干適用例外情況，則指明的外地來源收入將被視為來源於香港並須繳納利得稅。例外情況包括利息及股息。跨國企業實體必須符合以下經濟實質要求，方可滿足有關利息及股息的例外情況。倘跨國企業實體為純控股實體，為滿足經濟實質要求，該跨國企業實體必須滿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及《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註冊及存檔規定，並在香港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處所，以進行指明的經濟活動。此外，其必須持有及管理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參與。倘跨國企業實體並非純控股實體，為滿足經濟實質要求，該跨國企業實體必須在香港僱用足夠數目具備必要資格的僱員以進行指明的經濟活動，並在香港為進行指明的經濟活動產生足夠數額的營運開支。此外，其必須就該實體收購、持有或處置的任何資產作出必要的戰略決策，並管理及承擔有關該等資產的主要風險。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會對[編纂]的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的公開市場將會發展並維持足夠的流通性。我們向公眾人士發售H股的初步[編纂]將經協商釐定，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發展出活躍及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倘發展出該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編纂]後持續，或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倘若於[編纂]完成後未能發展出我們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將會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將會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我們H股的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實際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增加我們H股的供應，從而對交易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並對投資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未來發行任何額外H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並賦予優先於我們H股所附帶者之權利及特權。該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閣下將會產生即時及重大的攤薄，並可能會經歷進一步的攤薄。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並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我們股份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經歷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倘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該等限制或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的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

風險因素

章程細則及其他憲章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我們未必能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我們對於如何動用[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動用方式未必符合 閣下的預期。

我們的管理層動用[編纂]淨額的方式， 閣下未必同意或未必能產生有利的回報。有關我們[編纂]預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 閣下正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而我們動用[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閣下必須依賴彼等的判斷。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發表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報告，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會受到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就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表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分析師並無開始對本公司進行研究，或發表有關我們業務或前景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此外，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進行研究或未能定期發表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可能會下降，這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已在轉載或摘錄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

風險因素

製的統計數據相比。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或具備與其他司法轄區情況可能相同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其應賦予或給予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代價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告誡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告誡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提述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其概不負責，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會」、「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詞語等前瞻性術語。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列前瞻

風險因素

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的陳述或保證，指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經考慮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後加以審閱。除上市規則規定外，不論是否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這通常指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駐於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虞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譚栢如女士(「**譚女士**」)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隨時準備好與聯交所溝通。虞博士及譚女士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我們的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已提供予聯交所。
-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倘聯交所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於其委任期內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豁免及免除

- (4)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聘用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便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因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1)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曾擔任的角色；
- (2)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4) 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琚沙赫先生(「琚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琚先生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擁有相關理解及知識。琚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並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經驗。經考慮琚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琚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且適合擔任該職位。

豁免及免除

由於琚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譚女士（一名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具備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內與琚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為協助琚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及經驗，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琚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各自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確保琚先生持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琚先生及譚女士於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譚女士將協助琚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琚先生將於[編纂]起計的首三年期間由譚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譚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事宜與琚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協助琚先生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譚女士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

豁免及免除

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琚先生在獲得譚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含義內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

有關琚先生及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可就我們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詳情及條件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

我們[已]於[•]就[編纂]及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包括[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於[•]刊發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一節。中國證監會其後於[•]確認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程序。完成備案程序，不代表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文件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就[編纂]及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所有必要備案。

[編纂]及[編纂]資料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編纂]由[編纂]管理。根據香港[編纂]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編纂]按有條件基準[編纂]，其中一項條件為[編纂]須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編纂]經辦。國際[編纂]協議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惟須待H股定價釐定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編纂]及[編纂]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H股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文件未載的任何陳述，且閣下不得倚賴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編纂]、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虞正華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姚虹路 519弄3號6樓	澳大利亞
張如高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浦北路 948弄52號503室	中國
黃振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文翔路 3088弄文翔名苑91號5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徐其旺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宛平南路268弄16號101室	中國
李文哉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海洲街道 世紀花園3幢2單元101室	中國
韓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羽山路 998弄14號3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名稱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蔭人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2號 Garden East 18樓1808室	美國
陳維維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西康路 1518弄16號2303室	美國
武文光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古龍路 287弄83號102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3207-3212室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3207-3212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 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歷山大廈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衡路
1000弄20號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衡路
1000弄20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motovis.cn

(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琚沙赫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衡路
1000弄20號樓

譚栢如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虞正華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衡路
1000弄20號樓

譚栢如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提名委員會

虞正華博士(主席)
陳維維女士
趙蔭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維維女士(主席)
武文光博士
韓偉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武文光博士(主席)
虞正華博士
趙蔭人先生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3207-3212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科苑路88號3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荷澤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荷澤路488號

上海科創銀行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大連路588號寶地廣場B座21樓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

上海市

奉賢區

環城東路60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或稱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獨立核實，且我們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AI驅動智能駕駛的範式變革

近年來，AI在感知理解、時序推理及多模態融合等核心能力上不斷取得新進展。感知層面，基於大規模數據和深度神經網絡的多傳感器融合算法，使系統能夠在複雜天氣、光照變化和多交通參與者環境中保持穩定識別精度。推理層面，時序建模能力提升，推動系統從被動響應向對動態交通行為的主動預測演進。決策與控制層面，強化學習和規劃算法的引入，使模型能夠在複雜交通博弈中探索最優路徑，並在權衡安全性、效率與舒適性之間實現動態平衡。同時，基於大模型的策略生成能力不斷增強，推動決策算法從依賴規則庫向自適應、自進化的智能體轉變。多模態方面，通過融合視覺、雷達、超聲波及激光雷達等多源信息，AI模型的環境理解與語義解析能力顯著增強，為高階決策提供更精準的輸入。這些能力的突破，使技術範式逐漸從執行預設規則轉向自主理解與推演複雜交通情境。

智能駕駛具備高頻、連續及結構化的時空數據輸入，能夠在真實道路環境中形成感知—決策—執行的閉環反饋機制，並對延遲和精度有極高要求。這種場景特徵不僅為AI模型提供了大規模、高價值的訓練數據，也促進了大模型等前沿技術的快速迭代與優化。相比虛擬或離線應用，智能駕駛更貼近具身智能的實際需求，是推動AI能力從實驗室研究走向大規模商業化應用的重要載體。各類企業在落地過程中，不僅驗證了AI在感知與決策的可行性，也推動了推理加速芯片、邊緣計算平台等配套技術的成熟。

行業概覽

智能駕駛行業正由單一功能模塊供應轉向以算法為核心、融合感知、決策、控制等環節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這類方案通過軟硬件協同設計，將域控制器、傳感器佈局和算法架構進行深度適配，減少鏈路延遲並提升系統魯棒性。在技術路徑上，端到端閉環架構逐漸取代傳統的分段式模塊化架構，使感知與控制之間的數據流更直接，減少信息損耗與累積誤差。在商業化模式上，方案商通過平台化架構實現跨車型快速適配，結合規模化量產交付能力，縮短研發到上車的周期，加速智能駕駛功能的普及落地。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定義和主要分類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指通過多傳感器體系與AI算法的結合，實現對車輛周圍環境的感知、語義理解和動態建模，並依托車端計算平台進行實時決策和控制的成套系統能力。該類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感知、決策規劃及執行控制等核心環節，並可與車聯網、智能座艙和雲控平台協同工作，從而提升駕駛安全性和用戶體驗。

在功能架構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可覆蓋從單一輔助駕駛功能到全場景自動駕駛的不同階段。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提出的L0至L5分級標準已成為行業普遍採用的衡量體系，對技術演進路徑、法規制定及市場推廣具有重要參考價值。隨著人工智能算法和算力平台的提升，行業正逐步從低階輔助功能向更高等級自動化演進，具體而言：

- **L0級方案**：能夠實現部分環境探測和響應，主要包括車道偏離預警(LDW)、前向碰撞預警(FCW)及自動緊急制動(AEB)等非持續基礎預警功能。
- **L1級方案**：能夠在橫向或縱向中實現單一控制任務，如自適應巡航控制(ACC)，車道居中保持(LCC)。
- **L2級方案**：可以同時完成橫向與縱向控制任務(例如ACC與LCC結合的ICA)，但仍需要駕駛員持續監管和必要時干預。在泊車場景下，L2級方案還可支持自動泊車輔助(APA)，遙控泊車(RPA)及倒車駕駛輔助(RDA)等功能。

行業概覽

- **L2+級方案**：雖未被工信部和SAE正式定義，但已被業內廣泛認可，其功能超越典型的L2水平，並接近L3的自動化能力，典型場景包括高速領航駕駛輔助(NOA)、城市NOA以及記憶泊車HPA。
- **L3級方案**：能夠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即在限定場景下，系統可以執行全部駕駛任務，但在系統請求時，駕駛員必須接管。
- **L4級方案**：能夠實現方案能夠實現高度自動駕駛，即在特定場景或區域內，系統能夠執行所有駕駛任務且無需人工接管；但在超出場景邊界時，系統會安全退出。典型功能例如自動代客泊車(AVP)。
- **L5級方案**：指完全自動駕駛，指在所有道路與環境條件下，車輛都能夠獨立完成全部駕駛任務，無需人工干預。

目前，L0至L2+級方案通常被稱為駕駛輔助解決方案，已經進入大規模量產階段；而L3至L5級方案仍處於道路測試和特定區域應用階段。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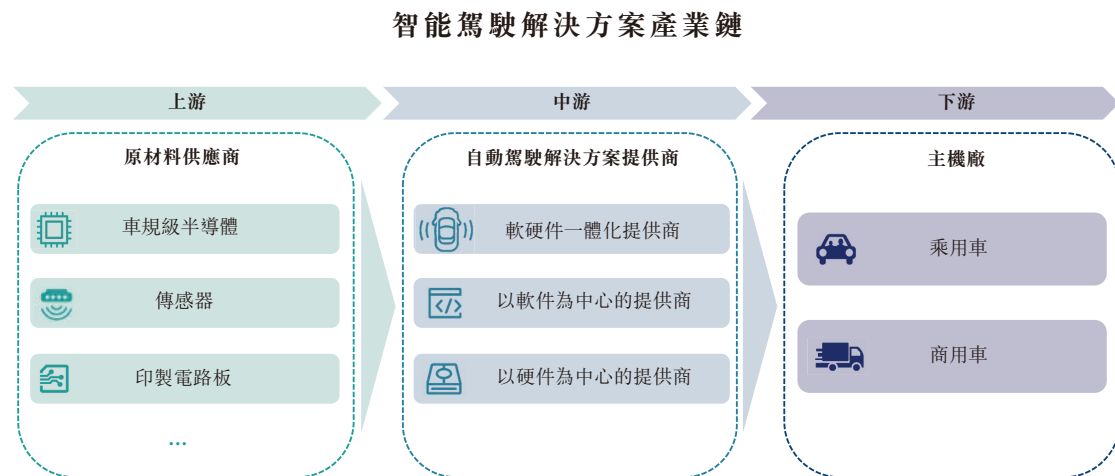
	L0級	L1級	L2級	L3級	L4級	L5級	
							
	無自動化	駕駛輔助	組合駕駛輔助	有條件自動化	高度自動化	完全自動化	
			L2 L2+				
釋義	駕駛員執行動態駕駛任務的所有方面，即使有預警或干預系統的輔助	車輛由駕駛輔助系統執行轉向或制動與加速其中一項操作	車輛由一個或多個駕駛輔助系統同時執行轉向與制動與加速操作	L2+增強了整體路徑規劃能力	系統在特定條件下執行完整的動態駕駛任務，並在收到請求時要求駕駛員干預	系統能夠執行完整的動態駕駛任務，並在規定的運行範圍內實現完全無人操作	系統在所有道路和環境條件下執行完整的動態駕駛任務，無需人工干預
功能描述	該等功能僅限於提供預警及短時輔助	該等功能向駕駛員提供轉向或制動／加速支持	該等功能向駕駛員提供轉向及制動／加速支持	該等功能可在有限條件下駕駛汽車，且除非滿足所有必要條件，否則不會運行		該等功能可在所有條件下駕駛汽車	
功能示例	- 自動緊急制動 - 盲點警示 - 車道偏離警示 - 前方碰撞警示	- 車道居中控制或 - 自適應巡航控制	- 集成巡航輔助 - 指令變道 - 自動泊車輔助	- 主動變道 - 高速輔助(HWA) - 遠距離遙控泊車 - 倒車駕駛輔助 - 記憶泊車 - 領航駕駛輔助	交通擁堵代駕	- 自動代客泊車 - 本地無人駕駛出租車	與L4相同，但功能可在任何地方、任何條件下駕駛

資料來源：工信部、SAE、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鏈分析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產業鏈大體可劃分為三個環節，各環節在技術研發、系統集成和市場落地過程中形成緊密銜接，共同推動行業發展。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上游環節主要由原材料和基礎零部件供應商構成，提供芯片、傳感器、PCB板以及其他電子與機械組件。這些部件為核心硬件的研發與製造提供基礎支撐，是保障系統性能和可靠性的關鍵來源。中游環節主要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組成，其發展路徑可分為軟硬一體、軟件為主和硬件為主三類。通過軟硬件一體化的開發模式，中游環節可以為OEM提供可直接部署的成套能力，是推動智能駕駛技術加速落地和規模化應用的核心力量。下游環節則由整車廠構成，涵蓋乘用車與商用車兩大應用領域。

• 乘用車

乘用車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應用領域，其功能廣泛覆蓋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和停車場等日常交通場景。典型配置包括ACC、LKA、APA以及NOA等，能夠在不同路況下提升駕駛的安全性與便利性。

行業概覽

就技術水平而言，目前乘用車的智能駕駛功能主要集中在L0至L2+級別，涵蓋從預警提示、縱向控制到橫縱向組合控制等不同層次。這些功能已在新能源汽車以及部分傳統燃油車型中實現量產，成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落地的主要形態。其中，在L2至L2+級別下，系統能夠在一定條件下實現轉向與加減速的聯合控制，並在限定場景內完成路徑規劃與執行。

中國既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也是新能源汽車產銷規模居前的國家。龐大的市場體量疊加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為智能駕駛功能的推廣和應用創造了良好條件，使中國成為乘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重要應用區域。

從全球範圍看，不同地區在功能需求和法規要求上存在差異。歐美市場對安全性和合規性要求更高，歐盟通過Euro 新車評估計劃(NCAP)和《通用安全法規》將AEB、LKA等主動安全功能逐步納入強制配置，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也在推動L2及以上功能的安全標準建設；消費者在這些市場對自動駕駛的接受度高，但新功能需經過嚴格測試和認證。日本和韓國市場更強調交通環境適應性及與智能交通系統(ITS)的協同，相關法規和標準也傾向於支持車路協同應用。相比之下，中國市場在智能駕駛功能的推廣速度更快，政策環境積極、消費者對新技術接受度高，使得NOA等高階功能能夠更早在量產車型中普及。整體而言，全球各主要區域在法規、標準和應用節奏上各有側重，這不僅決定了智能駕駛在不同市場的發展路徑，也為中國企業未來的海外拓展提供了參考。中國企業在保持國內快速迭代優勢的同時，需要結合目標市場的法規環境和功能需求進行本地化適配，由此在歐美等高安全標準市場以及日韓等車路協同重點市場中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行業概覽

- **商用車**

在商用車領域，政策與法規層面安全性要求的提升正成為推動商用車智能駕駛功能配置的重要動力。以AEB為例，中國、歐盟等主要市場已逐步將其納入商用車強制配置範圍，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礎性措施。這類法規要求不僅提高了車輛的主動安全水平，也間接促進了包括感知、控制在內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加速應用。其中，中國商用車市場體量龐大，具備較高的保有量和新增需求，政策推動對行業發展影響尤為顯著。

商用車領域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相對集中，主要覆蓋城市道路、城際場景和封閉園區等典型工況。在法規驅動的基礎上，相關技術率先通過AEB、LKA等功能在安全性上發揮作用，有助於降低事故率與貨損率，從而優化整體運營成本結構。同時，智能駕駛還可通過減少駕駛員工作強度、提升車輛運行效率，緩解人力成本壓力，實現降本增效。隨著系統功能不斷完善，城際場景等場景因行駛距離長、道路環境相對規則，逐步成為商用車智能駕駛的重要應用方向。整體來看，法規驅動與行業運營需求的疊加，使商用車也成為智能駕駛落地的重要領域之一。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功能分類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按功能可分為行車類解決方案和泊車類解決方案

- **行車類解決方案：**主要聚焦於車輛在行駛過程中的安全輔助與自動控制功能。其核心在於實現對複雜道路環境的感知和理解，並在此基礎上進行路徑規劃與動態決策。該類方案對環境感知的精度、決策的實時性和控制執行的穩定性要求較高，通常需要通過多傳感器融合與高性能算力平台支持智能駕駛功能的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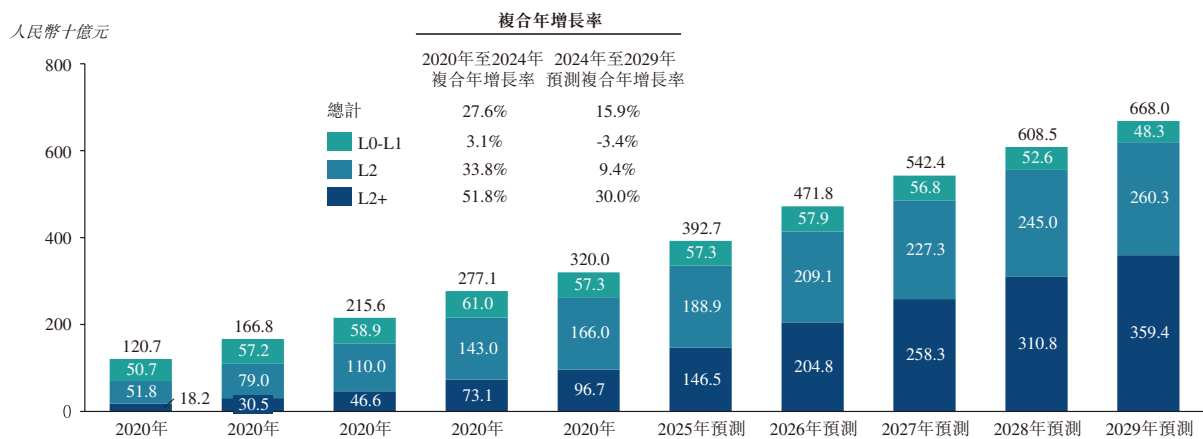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泊車類解決方案：泊車類解決方案主要面向低速、結構多樣的場景，目標是提升車輛泊入與駛出的便利性與安全性，典型功能包括自動泊車輔助(APA)、自主代客泊車(AVP)以及記憶泊車輔助(HPA)。泊車類解決方案對傳感器精度、近距離感知與低速控制的要求較為突出，隨著硬件成本下降和算法優化，泊車功能正在從高端車型逐步向中低端市場擴展，成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滲透率較高的功能類別之一。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L0至L2+級)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L0至L2+級)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207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3,200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達27.6%，預計將以1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9年將達到6,680億元人民幣。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自動駕駛等級(L0至L2+)分，2020-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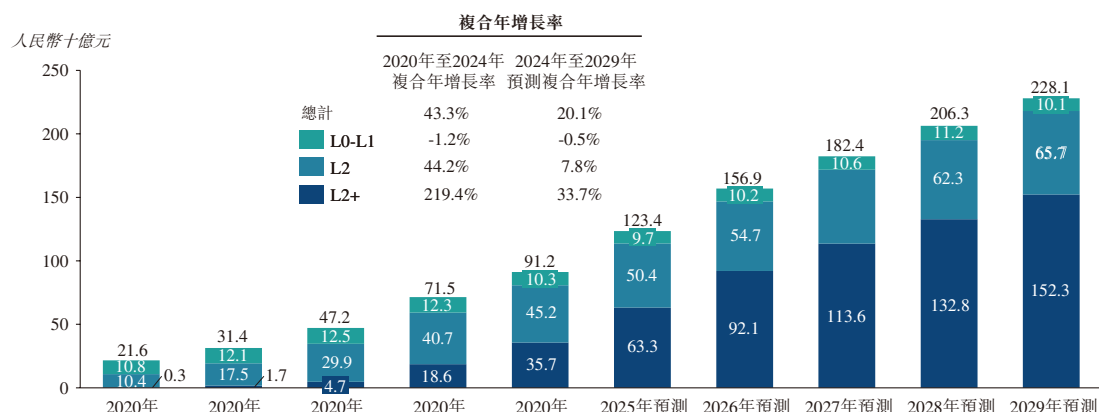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ICA、CPCA、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智能駕駛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2.2]百萬輛增長至2029年的約[38.6]百萬輛。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L0至L2+級)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16]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4年的[912]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達[43.3]%，預計將以[2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9年將達到[2,281]億元人民幣。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自動駕駛等級(L0至L2+)分，2020-2029E



資料來源：CPCA，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和未來發展趨勢

- 消費者認知與需求提升：**隨著智能駕駛輔助功能的不斷豐富以及用戶體驗的持續優化，消費者對相關功能的接受度與支付意願顯著提高。智能化功能逐漸從附加配置轉變為影響購車決策的重要因素之一，促使整車廠在新車型中不斷擴大智能駕駛功能的覆蓋範圍，並推動其由中高端車型向更大規模的市場下沉。
- 整車廠智能駕駛配置普及：**在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接受度不斷提升的背景下，整車廠正在加快智能駕駛功能的推廣與普及，將配置作為差異化的重要手段。越來越多的新車型即使在低配版本，也會將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保持輔助、自動泊車輔助和NOA等功能作為標配或可選配置，從而滿足消費者對智能化功能的期待並增強市場吸引力。隨著法規對主動安全功能配置的逐步強制化，以及技術迭代帶來的硬件成本下降，智能駕駛功能正加速在整車廠的車型陣列中鋪開。配置水平的不斷提升已成為行業滲透率上升的重要驅動力。
- 政策與標準化監管持續強化行業發展基礎：**中、美、歐等主要國家和地區陸續出台智能網聯汽車相關的戰略規劃、道路測試指引及強制性安全配置要求，為行業發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其中，AEB正在成為衡量車輛安全性能的重要指標，並逐步

行業概覽

被納入強制配置。這類政策要求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推廣提供了清晰的發展方向和穩定的市場預期。

- **AI算法技術進步成為行業演進核心：**隨著智能駕駛等級的不斷提升，AI算法在系統中的角色由輔助感知擴展至核心決策，對閉環能力、推理效率和系統穩定性的要求持續增加。通過軟硬一體化的技術方案，行業正在不斷優化感知精度和響應速度，從而增強車輛在複雜道路環境下的魯棒性與安全性。這一趨勢加速了L2+及更高等級功能的規模化應用。
- **智能駕駛作為通用人工智能(AGI)最可行的商業化場景之一：**隨著人工智能能力由感知識別向理解和交互演進，行業逐漸進入具身智能階段。智能駕駛由於其高度貼近真實世界的複雜交互特徵，被廣泛視為AGI最具代表性的應用場景之一，也成為推動AI大規模商業化落地的優先選擇。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前沿技術

隨著AI、算力平台和傳感器技術的持續演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核心技術路徑上出現了一項項前沿探索，正在推動行業由功能疊加向深度智能化方向發展。當前具有代表性的前沿技術主要包括：

- **BEV感知：**通過多攝像頭融合構建車輛周圍的統一俯視空間表徵，將二維圖像信息轉化為三維空間理解，從而顯著提升感知精度與空間建模能力。BEV為視覺算法提供了與激光雷達類似的空間感知效果，被視為替代部分激光雷達功能的重要技術路徑，同時也為端到端架構的實現奠定了基礎。
- **多模態LLM賦能智能駕駛：**以Transformer為代表的大規模預訓練模型正在被引入智能駕駛場景，具備更強的環境語義理解、多模態信息融合與決策泛化能力。

行業概覽

特別是在感知環節，BEV與Transformer的結合顯著提升了時空特徵提取與建模能力，使視覺感知在部分場景中接近甚至替代激光雷達效果。大模型的應用推動智能駕駛從基於規則的指令執行向更具自主性的智能演進，為實現更高等級自動駕駛提供了潛在技術路徑。

- **全棧自研算法引擎：**隨著智能駕駛功能複雜度不斷提升，方案提供商逐漸由單點算法研發轉向覆蓋感知、決策、控制等全鏈路的全棧算法開發。一些企業不僅在技術方向保持迭代，還基於自研的深度學習框架和多任務網絡實現了功能的快速演進。全棧自研的能力有助於增強算法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穩定性和擴展性，成為智能駕駛技術差異化的重要來源。
- **多模態融合感知算法：**在單一傳感器感知易受環境限制的背景下，多模態融合逐漸成為提升系統魯棒性的關鍵方案。該類算法通過融合攝像頭、毫米波雷達、超聲波及其他傳感器數據，在夜間、雨雪等複雜場景下仍能保持較高的感知精度和穩定性，從而增強整體系統在全場景下的可靠性。由於不同傳感器在採樣頻率、空間分辨率和感知特徵上存在差異，實現數據的時空對齊、特徵融合與冗餘處理需要極高的技術能力，這也使多模態融合成為智能駕駛感知領域公認的高難度環節。
- **端到端架構：**端到端架構通過統一的神經網絡模型打通感知、決策與控制環節，取代傳統分模塊鏈路，從而簡化系統結構並提升效率。目前行業多數仍採用「兩段式」端到端，即在感知階段形成中間表徵，再輸入至決策與控制模塊，實現對傳統模塊化的部分替代。而「一段式」端到端架構則直接從原始傳感器數據映射至車輛控制指令，鏈路更短、累積誤差更少，具備更強的泛化潛力，但訓練和可靠性要求更高，實現難度更大。隨著以VLA為代表的大模型技術發展，將視覺、語言與動作統一建模，一段式架構在複雜場景下的可行性逐步增

行業概覽

強，其在場景理解和策略生成方面展現出更強能力，被視為未來智能駕駛架構演進的重要方向。

- **世界模型：**世界模型通過學習環境的動態規律，在內部構建可預測的時空表徵，從而為決策與控制提供更長期的推演能力。與傳統感知直接輸出當前狀態不同，世界模型能夠在統一的潛在空間中對交通要素進行建模和演化預測，使系統具備「想像」未來場景的能力。這不僅有助於提升在複雜交互中的行為預測精度，還能夠為強化學習和規劃算法提供更加穩定的訓練環境。隨著大模型和自監督學習方法的發展，世界模型正逐步從學術探索走向工程應用，成為實現具身智能和高階自動駕駛的重要支撐技術之一。
- **平台化與工程化落地能力：**在智能駕駛從功能驗證走向規模化量產的過程中，平台化能力成為技術落地的關鍵。通過模塊化設計與軟硬件解耦，方案能夠在不同車型、不同芯片平台之間實現快速適配和複用，顯著縮短研發到量產的周期。同時，工程化體系確保了從算法開發、仿真測試到道路驗證和前裝集成的全鏈路可控性，提升了交付的穩定性與一致性。具備平台化與工程化能力的企業，能夠在保證性能的同時滿足整車廠對成本、可靠性和交付效率的要求，從而實現技術從功能驗證到大規模量產的高效落地，真正推動智能駕駛走向商業化應用。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具備自研能力的整車廠；另一類是獨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第三方提供商，依托跨車型、跨品牌的開發與交付經驗，在規模化應用和快速迭代方面展現優勢。少數第三方方案商還具備跨芯片平台的適配

行業概覽

能力，能夠在不同算力和硬件體系下實現方案遷移與複用，這一能力在行業內相對稀缺，也成為提升交付靈活性和規模化落地的重要保障。

本公司是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第三方提供商，在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國內第三方方案商中排名第8，按2024年L0-L2（包含L2+）解決方案量產收入計。本公司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於2025年維持穩定。

競爭排名

按2024年收入計中國智能駕駛行業國內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來自L0-L2級（包括L2+級）		類型	市佔率
		解決方案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A ⁽¹⁾	7,314	硬件為主		8.0%
2	公司B ⁽²⁾	1,283	軟硬一體		1.4%
3	公司C ⁽³⁾	1,234	軟硬一體		1.4%
4	公司D ⁽⁴⁾	~1,000-1,200	軟件為主		1.2%
5	公司E ⁽⁵⁾	1,060	硬件為主		1.2%
6	公司F ⁽⁶⁾	484	軟硬一體		0.5%
7	公司G ⁽⁷⁾	~400-500	軟硬一體		0.5%
8	本公司	~357	軟硬一體		0.4%
9	公司H ⁽⁸⁾	~300	軟硬一體		0.3%
10	公司I ⁽⁹⁾	271	軟硬一體		0.3%

資料來源： 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註：

(1) 公司A：一家於1986年成立並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智能座艙、駕駛輔助解決方案和車聯網服務業務。

行業概覽

- (2) 公司B：一家於2016年成立並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民營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3) 公司C：一家於2016年成立並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是一家以域控制器為主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 (4) 公司D：一家於2016年成立並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民營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和商業化。
- (5) 公司E：一家於2003年成立並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和駕駛輔助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6) 公司F：一家於2014年成立並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駕駛輔助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V2X)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7) 公司G：一家於2022年成立並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民營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系統及自研核心零部件的研發和生產。
- (8) 公司H：一家於2018年成立並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民營公司。是一家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車規級計算平台、軟件算法和系統集成能力的開發。
- (9) 公司I：一家於2002年成立並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主要提供汽車智能解決方案，重點在智能駕駛，集成技術、智能座艙、大數據和高精度定位。

AI模型驅動的開發能力和專有感知能力已成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力的核心指標。具備此類能力的企業能夠通過自主迭代，在複雜道路環境中實現算法的泛化與優化，從而形成差異化優勢，同時在跨車型、跨平台的量產中展現出更強的靈活性和可複製性。

本公司是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少數具備跨芯片專有AI算法設計、AI模型驅動開發和專有感知能力的第三方提供商之一。按2024年來自L0-L2級（包括L2+級）解決方案的量產收入計，在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自研AI算法的國內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

行業概覽

按2024年收入計中國智能駕駛行業擁有自研AI算法的 國內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來自L0-L2級 (包括L2+級) 解決方案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D	~1,000-1,200
2	公司G	~400-500
3	本公司.....	~357
4	公司J ⁽¹⁾	~100-150
5	公司K ⁽²⁾	~50-100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註：

- (1) 公司J：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該公司的業務涵蓋自動駕駛技術及相關應用。
- (2) 公司K：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為各種出行應用開發自動駕駛系統。

具備自研AI算法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關鍵技術指標比較

公司	泊車成功率	最大記憶泊車路線	泊車時間 (秒)	AEB誤觸發率 (千公里)
公司D	≥97%	~3公里	—	~300
公司G	≥95%	~2公里	<30	~10
本公司.....	≥98%	~2公里	≤28	>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註：該表乃基於公開資料的統計及彙編，結果或會因不同的測試數據、抽樣方法、假設等而有所不同。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主要包括：

- **自研差異化算法和快速迭代的技術能力：**企業必須具備專有算法開發能力，涵蓋目標檢測、軌跡預測、路徑規劃等關鍵模塊。差異化算法決定了系統在複雜道路環境下的安全性和穩定性，而快速迭代能力則確保在芯片、傳感器和電子架構持續升級的過程中保持高效與兼容性。具備此類能力的企業能夠更好地降低集成成本、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並在技術演進中始終保持前沿地位。
- **軟硬件一體的全棧研發能力：**隨著智能駕駛方案向深度集成與平台化方向演進，企業需要具備覆蓋算法、芯片、感知硬件和控制系統的全流程研發與自主迭代能力。全棧能力不僅體現在技術鏈條的完整性，更體現在軟硬件之間的協同優化。例如，在算法對算力的需求快速上升的背景下，只有實現芯片架構、

行業概覽

傳感器部署與算法模型的聯動設計，才能確保整體方案的實時性和穩定性。同時，不同車型和應用場景對功能配置的要求存在差異，具備全棧能力的企業能夠靈活適配並快速升級，從而保證系統在複雜道路環境下的性能表現，並形成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產品性能與方案覆蓋度：**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最終體現在產品的實際性能表現和應用場景覆蓋範圍上。方案需要在不同使用場景下均保持較高的感知精度、響應速度和系統穩定性。特別是主機廠在與消費者溝通中獲取的典型痛點場景，往往成為衡量方案能力的關鍵指標。只有兼顧廣泛的場景覆蓋和高水平的性能可靠性，才能滿足整車廠在安全性與用戶體驗上的雙重要求。功能組合的豐富性和方案的穩定性直接影響整車廠的選型傾向，成為企業競爭力的重要體現。具備更高覆蓋度和更好穩定性的方案，往往能夠獲得更多整車廠項目機會，並在量產落地過程中形成持續優勢。
- **量產交付管理與供應鏈資源：**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從研發樣車到規模化量產落地，通常跨越多個項目周期，涉及多地測試、反覆迭代和分批次交付，對企業的项目管理和供應鏈調度提出極高要求。一方面，企業需要具備快速響應整車廠需求、柔性切換不同車型平台的能力，以適應市場上不斷變化的迭代節奏。另一方面，核心硬件的穩定供給和一致性質量控制，是保障量產交付成功的前提。只有在研發與供應鏈兩端同時具備管控能力的企業，才能在大規模量產過程中降低交付風險，確保技術成果順利轉化為商業價值。
- **跨芯片適配與研發平台化能力：**在智能駕駛技術快速演進的背景下，跨芯片適配與研發平台化能力成為關鍵壁壘。通過統一的算法框架、仿真體系和硬件適配接口，企業能夠在不同車型和芯片平台之間實現模塊化複用和遷移，減少重複開發，提升研發與交付效率。具備此類能力的企業能夠更好地適應異構硬件環境，加快新車型的量產落地。
- **客戶資源與驗證周期積累：**智能駕駛系統在整車廠的驗證周期長、准入標準高，構成了天然的行業進入壁壘。通常，一個完整的前裝項目從樣車集成到量產驗證往往需要數年時間。能夠在多個OEM項目中完成集成和驗證的企業，不僅具備成熟的交付能力，還能在後續車型切換或新項目投標中形成顯著優勢。長期合作關係和項目經驗的積累，進一步提升了企業對整車廠需求的理解和響應速度。這種資源與經驗的沉澱，構築了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複製的護城河，使得領先企業在客戶粘性和市場拓展方面更具穩定性。

行業概覽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SOC芯片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關鍵原材料之一。就低算力芯片而言，以若干性能低於10 TOPS的國產產品為例，2024年市場價格約為每顆20至50美元。就高算力芯片而言，以若干性能高於200 TOPS的海外產品為代表，2024年市場價格約為每顆250至600美元。總體而言，近年來芯片價格一直處於相對穩定的區間。展望未來，在新生代產品迭代及規模經濟效益逐步釋放的推動下，同等算力水平的芯片預計將呈現溫和及逐步下降的趨勢。

PCB通常根據特定產品架構定製，其成本受電路板尺寸、層數及加工複雜程度影響。在國內採購PCB的公司，因本地化採購及更靈活的供應鏈，往往享有顯著的成本優勢。因此，除非原材料價格或產能出現重大波動，否則該等公司的PCB單位成本趨勢通常穩定或溫和下降。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納入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其他部分，以全面呈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情況。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了初步及第二手研究，並收集了目標研究市場內有關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初步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主要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第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多個公開可得來源(如國家統計局)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保持穩定；(ii)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有利的政策及汽車中不同級別自動駕駛功能得到更廣泛的接受)可能會推動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ii)預測期內，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活動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內目前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通過，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通常規管兩種類型的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公司。倘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了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取包含負面清單的國民待遇制度。負面清單將不時由國務院發佈、修訂或經其批准後發佈。負面清單將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行業不允許外商投資，而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訂明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訂明的禁止及限制行業範圍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將獲得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的待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了包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在內的先前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產業的類別。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監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的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於2020年12月20日，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了發展目標，具體而言，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為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應出台多項自動駕駛基礎性及關鍵性標準，並建設多個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及先導應用示範工程。

於2021年7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該意見指出，企業需提升數據安全管理和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提高管理水準，並確保產品生產的一致性。此外，企業應通過以下方式加強產品管理：(a)企業必須嚴格履行告知義務。倘公司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及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應明確告知客戶汽車的功能及性能限制、駕駛員的責任、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的方法及條件等；(b)公司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產品的安全管理；(c)企業需要提升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及(d)企業必須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於2023年7月18日，工信部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委**」）聯合發佈經修訂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該文件作為指

監管概覽

導性文件，與其他相關文件共同推動自動駕駛產業體系的發展。

於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智能網聯汽車試點通知》」)生效。根據《智能網聯汽車試點通知》，通過試點工作，應引導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用戶加強能力建設，並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功能、性能提升及產業生態的迭代優化，以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於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公安部及中國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規範》」)，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了包括但不限於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主體條件、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條件與管理，以及交通違法及事故的處理。根據《道路測試規範》，任何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活動的期限通常不得超過18個月，且不得逾越安全技術檢驗合格證明及保險憑證的有效期。開展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活動的實體亦須憑藉相關證明及材料，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測試或應用汽車的臨時行駛車號牌，該等材料包括經主管部門確認的該等實體對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安全性的自我聲明。在道路測試或示範應用活動期間，該等實體應在每輛測試或應用的汽車上張貼顯著的自動駕駛測試或示範應用標識，且除非在自我聲明中指定的路段或區域，否則不應使用自動駕駛模式。

此外，部分地方政府已頒佈地方法規及規章，以相應規管自動駕駛汽車的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並促進自動駕駛汽車產業的發展。例如，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6月30日頒佈的《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及深圳市交通運輸局於2022年10月20日頒佈的《深圳市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實施細

監管概覽

則》，支持在深圳符合條件的行政區域內全域開放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探索及開展商業化試點營運並逐步實現商業化營運。於2021年4月19日，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發佈《北京市智能網聯汽車政策先行區總體實施方案》。根據該方案，北京已指定一個政策先行區，以促進全面驗證的智能網聯汽車的測試及商業化營運，並優先在該區域內部署。該舉措亦涉及為智能網聯產品創建新的管理框架並加快營運進程。

於2025年2月25日，工信部及國家市監總局聯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市場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體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關於准入、召回及OTA升級管理的通知》」)，進一步加強對配備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及軟體在線升級功能(「OTA升級」)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及召回的管理，並規管汽車生產商的OTA升級活動。

於2025年8月13日，市場監管總局及工信部頒佈《市場監管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產品召回、生產一致性監督管理與規範宣傳的通知(徵求意見稿)》(「產品召回、生產一致性規管及規範宣傳通知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關於產品召回、生產一致性監督管理與規範宣傳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企業應(a)在向消費者提供有關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的駕駛自動化等級、系統能力、系統邊界及其他方面的信息時，確保該等信息真實、全面，不得進行虛假宣傳、誇大系統能力或誤導消費者，以便消費者能夠正確理解及操作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b)在組合駕駛輔助系統或功能的命名及營銷中，不得暗示消費者可將其視為自動駕駛系統或其具備任何實際並不存在的功能，從而防止駕駛員誤用；及(c)避免誇大有關汽車駕駛性能的任何宣傳，誤導消費者不合理地高速駕駛汽車。

於2025年4月30日，工信部頒佈《輕型汽車自動緊急制動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徵求意見稿(「AEB要求草案」)，將AEB的強制安裝範圍擴大至大部分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於2025年9月17日，工信部頒佈《智能網聯汽車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安全要求》徵求意見稿(「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安全要求草案」)，當中就設計、營運及安全管理訂明一系列強制性要求，以確保組合駕駛輔助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B要求草案及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安全要求草案尚在徵求意見中，其內容及其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仍可能發生變動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根據自然資源部(或稱「**自然資源部**」)於2022年8月25日頒佈的《自然資源部關於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發展維護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智能網聯汽車配備衛星導航定位接收模塊、慣性測量單元、攝像頭、激光雷達及其他傳感器後，其在運行、服務及道路測試過程中收集、儲存、傳輸及處理車輛及周邊道路設施的空間坐標、影像、點雲及屬性信息等地理信息數據的活動，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下的測繪活動。此外，任何需要從事地理信息數據收集、儲存、傳輸及處理的汽車製造商、服務提供商或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倘為境內企業，應依法取得相應的測繪資質，或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機構開展相應的測繪活動；倘為外商投資企業，應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機構開展相應的測繪活動，受託機構應承擔地理信息的收集、儲存、傳輸及處理以及任何其他業務，並為該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地理信息服務及支持。

於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頒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強調了多項相關事宜，包括依法開展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測繪活動的要求、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測繪活動管理、嚴格管理涉密及敏感地理信息數據、嚴格審核電子導航地圖、落實地理信息數據存儲及跨境傳輸要求、加強地理信息安全監管、鼓勵探索地理信息安全應用等。

有關信息安全、私隱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信息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的制度及機制，

監管概覽

對有關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從而有效防範及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及服務活動時，應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運營者在提供網絡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用戶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其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活動的組織及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相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辦法。倘任何公司違反《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實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行出口管制。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眾利益的其他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該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條款進行了補充及進一步闡述，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負責(a)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各自行

監管概覽

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b)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報告公安部。該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發現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主管部門報告，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應優先採購安全可靠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倘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幾個行政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於赴境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行政機關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對該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倘數據出境涉及下列情形之一，數據處理者應當向行政機關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超過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度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個人信息或者超過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規定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範本，該範本可作為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條件的可選方案。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對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須通過其所在地的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對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對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對外提供超過一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超過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了有關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的安全與保護以及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利用的若干要求，並進一步闡明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

隱私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均應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或在互聯網等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信息(除非信息已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恢復)；(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有關法規或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通過購買、接收或交換等方式違反有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可在多種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例如：(i)已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為公共利益實施的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該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例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及方式。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汽車數據安全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聯合工信部及其他政府機關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於設計、生產、銷售、使用及運維汽車過程中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指一旦被修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可能損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運營者指根據《汽車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規定》進行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收集、儲存、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披露汽車數據。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當汽車數據處理者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時，該處理者需要通過網信辦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安全評估，且不得提供超出安全評估範圍的重要數據。

於2021年9月15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因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及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及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及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及網絡系統的安全保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提高車聯網安全應急響應能力，並推動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工作。

於2022年2月25日，工信部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該指南明確界定了安全標準及要求，涵蓋終端及設施網絡安全、網絡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以及安全保障與支持。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致使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受害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

監管概覽

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致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方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風險。因產品缺陷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人士，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倘有違法所得，應同時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該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並對其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納稅手續，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以由其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

監管概覽

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將貨物出口到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制度；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明以辦理清關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由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且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

監管概覽

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或以上的人就同一發明分別提出專利申請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可獲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該使用行為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且最後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著作權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均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原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口述作品、計算機軟件以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實行自願登記制度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主管部門，並指定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

註冊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規例保護。商標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前身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註冊。凡就與已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上註冊或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另一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手續辦妥後，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商業秘密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競爭秩序，侵犯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經營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另一經營者造成損害的，

監管概覽

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所受損失難以確定的，應當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確定。侵權人還應當承擔被侵權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費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了《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後的法規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訂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民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對應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環保事宜。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關停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環評**」)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根據其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

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中國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

監管概覽

對排污許可證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於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毋須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進行抽查。建設工程經消防驗收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後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樹立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勞動環境和條件。還必須建立安全生產保障體系，落實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建立和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關於工作場所安全的規章和標準，並在中國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培訓。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機構應當為僱員提供符合勞動保護適用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和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就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終止以及僱員和僱主的權利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在招聘時，僱主應如實告知僱員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工資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僱員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僱主而非僱員繳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必須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僱

監管概覽

員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其繳納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對於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僱主，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僱主將被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有關企業限期改正。企業逾期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違反該等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企業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依法對其財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的所有權發生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自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公司未按前述規定辦理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企業，或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0%。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第691號令，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屆時《增值稅暫行條例》將予以廢止。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對境外投資項目履行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應頒佈敏感行業目錄。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用於自由兌換經常賬戶項目下的付款（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可自由兌換資本賬戶項目（例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文**」）。外管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程序，並允許實體及個人在合資格銀行申請該等登記。合資格銀行可在外管局的指導下，直接審核申請並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根據外管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經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內經地方外匯局（或銀行）確認貨幣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且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從該賬戶進一步支付，其仍須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並辦理審核手續。此外，外管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的原則，並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及自外匯結算取得的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付款，或用於相關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相關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另有規定；(iii)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直接或間接用於與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相關的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由外管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外管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外管局16號文重申一項原則，即公司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而該等已兌換人民幣不得作為貸款提供予其非聯屬實體。

於2017年1月26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了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以收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實體應就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作出詳細說明，並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及2023年12月4日，外管局頒佈並修訂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是真實的，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賬戶下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在保證資金使用真實、合規及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

監管概覽

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標準的企業獲准將資本賬戶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用於境內支付，無需就每筆交易預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證券上市及發售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指出，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監管，以及對中國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監督。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若干指引，該等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辦法》，直接及間接尋求於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在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此外，境外上市公司亦須在《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時限內就其再融資、發行證券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提交備案。倘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主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試行辦法》規定，境外發行上市不得有下列情形：(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

監管概覽

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社會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權主管部門審查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告《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靈活地共同決定將納入流通申請的股份數量及比例。該決定應通過相互協商達成，確保遵守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同時，該等股份所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可獲授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境外上市時向中國證

監管概覽

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根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試行辦法》，就直接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法規。此外，彼等須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告《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有關H股「全流通」業務的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存管及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須遵守該等《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相關事宜作出具體規定。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以指明相關的託管、存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由創始人虞博士於2015年8月在中國創立。虞博士為傑出的企業家、創新者及商界領袖。在虞博士的領導及管理下，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以人工智能創新賦能未來出行。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重大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	本公司於上海註冊成立。
2017	我們推出第一代視覺感知算法。
2018	我們開始量產以自研AI模型開發的乘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19	我們推出第二代多視角感知算法。
2021	我們推出第三代多模態感知算法。 我們成功獲得多家頂級汽車主機廠的泊車／駕駛項目並完成交付。
2022	我們獲得大陸投資(中國)的投資。 我們開始開發行泊一體域控制器。
2023	我們推出第四代基於Transformer的BEV+OCC算法。
2025	我們推出第五代端到端+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算法。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早期發展

於2015年8月17日，魔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980,000美元。於本公司成立時，魔智有限公司由虞博士控制的Motovi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

為撥付我們的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一節。

本公司股份制改造

於2025年9月1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作為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2,491,784.12元，全部折算為16,909,4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我們當時的股東根據緊接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我們於改制後的股份。股份制改造於2025年9月11日完成。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於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909,437元將分為270,550,9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我們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彼等於緊接**[編纂]**前在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70,550,992股，惟未計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我們的重大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實體為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魔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魔視」)	中國	2019年 8月15日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江蘇魔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魔視」)	中國	2019年 8月16日	生產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蘇州魔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魔視」)	中國	2020年 12月22日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深圳魔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魔視」)	中國	2021年 11月26日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魔視智能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魔視」)	中國	2022年 2月22日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 人民幣計) ⁽²⁾	[編纂]折讓 ⁽³⁾
						(%)
早期投資						
<i>股權轉讓⁽¹⁾</i>						
恒耀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2月5日	293,560美元	293,560美元 ⁽¹⁾	0.0	99.9
A輪投資(投前估值：54.0百萬美元；投後估值：61.0百萬美元 ⁽⁴⁾)						
<i>股權認購</i>						
寧波瀾亭視聆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瀾亭」).....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6月13日	72,593美元	等值4.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金額	3.4	86.1
KTVG Investment Limited (「KTVG」)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等值54,444美元	3.0百萬美元	3.4	86.1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 人民幣計) ⁽²⁾	[編纂]折讓 ⁽³⁾ (%)

A+1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49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500.0百萬元⁽⁴⁾)

股權認購

寧波睿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睿鯨」)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4,519美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4.1	[83.4]
東莞鯨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東莞鯨獅」)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15,815美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4.1	[83.4]
東莞睿鯨創投信息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莞睿鯨」)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8日	2,259美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4.1	[83.4]

A+2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5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633.0百萬元⁽⁴⁾)

股權認購

寧波睿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睿鯨」)	2019年6月25日 ⁽¹²⁾	2019年7月4日	12,972美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4.3	[82.6]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 人民幣計) ⁽²⁾	[編纂]折讓 ³⁾ (%)
東莞鯨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東莞鯨鯨」)	2019年6月25日 ⁽¹¹⁾	2019年4月10日	6,486美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4.3	[82.6]
東莞睿鯨創投信息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莞睿鯨」)	2019年6月25日 ⁽¹¹⁾	2019年4月11日	2,162美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4.3	[82.6]
南通韋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南通韋盛」).....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9月11日	62,265美元	人民幣28.8百萬元	4.3	[82.6]
	2019年12月22日 ⁽¹²⁾	2020年4月21日	43,672美元	人民幣20.2百萬元	4.3	[82.6]
寧波豐鼎優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豐鼎優 泰」).....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4月28日	43,239美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4.3	[82.6]
上海平智 ⁽¹⁰⁾	2020年12月28日	2025年7月30日	8,648美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4.3	[82.6]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 人民幣計) ⁽²⁾	[編纂]折讓 ⁽³⁾ (%)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7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869.0百萬元⁽⁴⁾)						
股權認購						
上海辰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辰谷」).....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8日	18,247美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5.1	[79.4]
海寧擎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寧擎川」).....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9日	36,494美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5.1	[79.4]
陸衛明.....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8日	18,247美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5.1	[79.4]
上海含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含泰」).....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21日	27,371美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5.1	[79.4]
濟寧紫峰祥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濟寧紫峰」)...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10日	36,494美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5.1	[79.4]
上海數騰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數騰」).....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8月6日	18,247美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5.1	[79.4]
寧波豐鼎優泰.....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8日	25,546美元	人民幣14.0百萬元	5.1	[79.4]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 人民幣計) ⁽²⁾	[編纂]折讓 ⁽³⁾ (%)
嘉興鑫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前稱上海鑫初企 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嘉 興鑫仍」)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8日	36,494美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5.1	[79.4]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920.0百萬元⁽¹⁾)

股權認購

福建勁邦晉新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建勁邦」)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4日	33,828美元	人民幣19.2百萬元	5.3	[78.7]
王榮進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1日	1,409美元	人民幣0.8百萬元	5.3	[78.6]

C1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5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683.5百萬元⁽⁴⁾)

股權認購

寧波睿鯨昱坤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睿鯨昱坤」)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17日	55,792美元	人民幣47.5百萬元	8.0	[68.0]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 人民幣計) ⁽²⁾	[編纂]折讓 ⁽³⁾ (%)
佛山市和高智行五號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和高智行五號」).....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11日	22,317美元	人民幣19.0百萬元	8.0	[68.0]
佛山市和高智行六號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和高智行六號」) ⁽⁵⁾	2022年1月27日(13)	2022年2月8日	12,920美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8.0	[68.0]
佛山市和高智行七號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和高智行七號」)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11日	23,491美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8.0	[68.0]
日照宸睿二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宸睿 二期」).....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18日	11,746美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8.0	[68.0]
青島宸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青島宸旭」).....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12日	11,746美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8.0	[68.0]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 人民幣計) ⁽²⁾	[編纂]折讓 ⁽³⁾ (%)
蘇州青域知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青域」).....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19日	23,491美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8.0	[68.0]
李麗華.....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1月7日	17,619美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8.0	[68.0]
上海數騰.....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23日	5,873美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8.0	[68.0]
弘灣航之(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灣航之」).....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9日	11,746美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8.0	[68.0]
南京金浦消費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消費智造」).....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2月11日	11,746美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8.0	[68.0]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新潮吉祥」).....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2月16日	7,047美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8.0	[68.0]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 人民幣計) ⁽²⁾	[編纂]折讓 ⁽³⁾ (%)
C2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683.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754.5百萬元 ⁽⁴⁾)						
<i>股權認購</i>						
大陸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中國)」)	2022年3月7日	2022年6月24日	83,394美元	人民幣71.0百萬元	8.0	[68.0]
C3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754.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756.0百萬元 ⁽⁴⁾)						
<i>股權認購</i>						
上海複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複開」)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14日	1,762美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8.0	[68.0]
<i>股權轉讓</i>						
佛山市和高智行十號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和高智行十號」) ⁽⁶⁾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14日	39,152美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	6.0	[76.0]
金浦消費智造 ⁽⁶⁾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21日	23,491美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6.0	[76.0]
金浦新潮吉祥 ⁽⁶⁾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21日	14,095美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6.0	[76.0]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 人民幣計) ⁽²⁾	[編纂]折讓 ⁽³⁾ (%)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1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180.0百萬元⁽⁴⁾)

股權認購

徐州產發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徐州產發」).....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22日	81,003美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9.2	[62.9]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18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210.0百萬元⁽⁴⁾)

股權認購

日照市宸金智造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宸 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月25日	30,376美元	人民幣30.0百萬元	9.2	[62.9]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2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543.3百萬元⁽⁴⁾)

股權認購

陳建飛.....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23日	118,516美元	人民幣119.2百萬元	9.4	[62.2]
夏新明.....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23日	72,933美元	人民幣73.3百萬元	9.4	[62.2]
浙江美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23日	100,283美元	人民幣100.8百萬元	9.4	[62.2]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 人民幣計) ⁽²⁾	[編纂]折讓 ⁽³⁾ (%)
股權轉讓						
常州松子易元壹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松子易 元」) ⁽⁶⁾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10月16日	2,349美元	人民幣2.39百萬元	9.5	[61.7]
陳建飛 ⁽⁷⁾⁽⁸⁾	2025年6月13日	附註(14)	26,935美元	人民幣10.8百萬元	3.8	[84.9]
夏新明 ⁽⁷⁾	2025年6月13日	附註(14)	16,575美元	人民幣6.7百萬元	3.8	[84.9]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20,139美元 ⁽⁸⁾	人民幣18.0百萬元	8.4	[66.4]
浙江美大 ⁽⁷⁾	2025年6月13日	附註(14)	22,791美元	人民幣9.2百萬元	3.8	[84.9]
佛山市金和遠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金和遠高」) ⁽⁹⁾ ...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9,397美元	人民幣7.8百萬元	7.7	[68.9]

- (1) 該股權由魔智有限公司轉讓。該股權轉讓的結算日期指於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的日期。於2018年2月，經魔智有限公司與恒耀進一步磋商後，轉撥代價已調整至人民幣1.00元。
- (2) 表中所列每股股份成本已作調整，計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進行股份製改造及股份拆細後的註冊資本。每股股份成本的計算方法為，將總對價除以股份製改造及股份拆細後各相關投資者根據其認購或購買的註冊資本所轉換的總股份數。
- (3) [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 (4) 投後估值乃按相關一輪[編纂]投資項下股權認購的總對價加相關一輪的投前估值計算。各輪[編纂]投資的投前估值乃由[編纂]投資者根據彼等對本公司的估值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於其中協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該股權最初乃由佛山雲潮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潮股權」)根據於2021年11月5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然而，雲潮股權決定終止認購股權，並將其認購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和高智行六號，後者其後已履行其交割責任。
- (6) 該股權由南通韋盛轉讓。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於釐定代價時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交易時間及彼等的磋商，因此協定當時的估值。
- (7) 該股權由魔智有限公司轉讓。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誠如當時有效的股東協議所規定，當時由魔智有限公司轉讓的股權，在回購、清盤及其他優先權方面次於本公司其他投資者。
- (8) 根據於2025年7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建飛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20,139美元註冊股本轉讓予夏新明。
- (9) 該股權由弘灣航之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弘灣航之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0) 上海平智乃本公司僱員為投資本公司而自願設立的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僱員兼獨立第三方楊凱鵬。我們視上海平智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 (11) 本公司與寧波睿鯨、東莞鯨獅及東莞睿鯨之間的投資協議最初於2019年3月31日簽訂，並於2019年6月25日修訂。
- (12) 南通韋盛就其此輪投資協定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為人民幣588.8百萬元。
- (13) 雲潮股權與和高智行六號的股份轉讓協議乃於2022年1月27日簽訂。
- (14) 該等股權轉讓的交割目前正在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預期將根據指引第4.2章，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編纂]前120個完整日前悉數完成交割。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71]%已獲動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承購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為籌備[編纂]，授予我們[編纂]投資者的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引第4.2章於[編纂]時或之前自動終止。

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述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為私募股權基金及公司等資深投資者，且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緊接[編纂]各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2.00%以上))的詳情。在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中，我們有兩名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以上。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各自獨立於本公司且除另行披露者外，各該等[編纂]投資者彼此之間亦為獨立。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大陸投資(中國)

大陸投資(中國)為一家於中國上海成立的公司，由AUMOVIO SE(「AUMOVIO」)間接全資擁有。AUMOVIO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德國證券代碼(WKN)為：AUM0V1。AUMOVIO乃自Continental AG分拆，Continental AG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建的德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德國證券代碼(WKN)為：543900。

本公司於2021年透過業務洽談結識大陸投資(中國)，此後一直與大陸投資(中國)在中國的智能駕駛業務方面進行合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¹⁾及2025年6月30日，AUMOVIO是創新傳感器解決方案、顯示屏技術、制動與穩定系統、軟件定義汽車以及自動駕駛(包括輔助駕駛)系統等領域的重要參與者。由於大陸投資(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最終由AUMOVIO控制，且AUMOVIO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於相關上游或下游行業中擁有重要市場份額及規模的主要參與者的標準，故大陸投資(中國)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大陸投資(中國)分別於2025年9月26日(即本公司遞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9月26日(即遞交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及[3.78]%。

徐州產發

徐州產發為一家於中國徐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江蘇金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金璞**」)管理。江蘇金璞由徐州金龍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徐州金龍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徐州市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徐州產業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徐州產業集團乃由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徐州成立。徐州產業集團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專業知識及專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1)及2025年6月30日，徐州產業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50億港元，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信息技術、半導體芯片及新能源等行業，包括思路迪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44)、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479)及找鋼產業互聯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676)等上市公司。

由於徐州產發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徐州產業集團控制，且徐州產業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徐州產發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徐州產發分別於2025年9月26日(即本公司遞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9月26日(即遞交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0]%及[3.67]%。

金浦新潮吉祥及金浦消費智造(統稱「**金浦投資者**」)

金浦新潮吉祥及金浦消費智造均為於中國南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浦新潮吉祥由金浦新潮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浦新潮**」)管理，而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投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實際控制人持有其30%權益。金浦消費智造由上海金浦科創動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動力**」)管理，而金浦投資作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際控制人持有其31%權益。金浦投資由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5%的權益，而該公司由上海國際集團全資擁有。由於金浦投資為金浦新潮及金浦動力的實際控制人，並將彼等併入其財務報表，金浦新潮及金浦動力為金浦投資前台投資團隊子公司，代表其於不同投資方向的戰略部署。因此，金浦新潮吉祥及金浦消費智造純粹為最終由同一實體控制的不同基金或實體，因此根據指引第2.5章應合併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2021年12月31日⁽¹⁾及2025年6月30日，金浦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50億港元。金浦投資專注於半導體、生物醫藥、新能源及其他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並擁有豐富的行業投資經驗及專業能力。透過其多元化基金，金浦投資的投資組合包括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5117）、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8616）、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860）、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598）等案例。

由於金浦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最終由金浦投資控制，且金浦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金浦投資者共同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金浦投資者分別於2025年9月26日（即本公司遞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9月26日（即遞交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及[2.55]%。

上海辰谷及海寧擎川（統稱「融璽投資者」）

上海辰谷及海寧擎川分別為於中國上海及海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融璽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融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璽資本」）。融璽資本由獨立第三方費禹銘持有82.09%權益。由於各融璽投資者最終由融璽資本管理，故根據指引第2.5章，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為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應合併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¹⁾及2025年6月30日，融璽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50億港元，主要投資於人工智能應用及機器智能、下一代信息技術、航空航天及低空經濟、新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源汽車、半導體及電子元器件、新材料及精細化工以及高端裝備製造等特專科技行業。

由於融璽投資者最終由同一普通合夥人融璽資本控制，且融璽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融璽投資者共同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融璽投資者分別於2025年9月26日（即本公司遞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9月26日（即遞交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及[2.48]%。

南通韋盛

南通韋盛為一家於2019年5月在中國南通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南通盛世金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盛世金濠**」）管理。盛世金濠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由江蘇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聚鑫**」）及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投資**」）分別持有75%及25%的權益。南通投資由南通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通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江蘇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4.4%及5.6%的權益。盛世聚鑫於2016年成立，其股權由江蘇盛世啓同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盛世啓同**」）持有45%、南京盛世啟智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盛世啓同管理的一家基金）持有20%及江蘇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公司（江蘇省財政廳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5%。盛世啓同由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投資**」）全資擁有。盛世投資的實際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姜明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¹⁾、2019年6月30日⁽¹⁾及2025年6月30日，盛世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均超過150億港元。盛世投資於2010年在北京成立，憑藉全國性資源及專業的投資管理能力，已建立包括母基金、二級基金、直接投資基金、項目基金、併購及非公開配售在內的多元化業務模式。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於南通韋盛的投資決策最終由盛世投資控制，且盛世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南通韋盛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南通韋盛分別於2025年9月26日（即本公司遞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9月26日（即遞交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及[1.32]%。

(1) 指相關投資者簽署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分別於2025年9月26日（即本公司遞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9月26日（即遞交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5]%及[13.80]%。

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

恆耀

恆耀由D&E Partners全資擁有，而D&E Partners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以同等比例共同持有，彼等為英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760）的聯合創始人。

和高智行五號、和高智行六號、和高智行七號、和高智行十號及金和遠高（統稱「**和高投資者**」）

各和高投資者均為由佛山市華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華潮**」）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佛山華潮為一家專注於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專業機構，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

寧波睿鯨、東莞鯨獅、東莞睿鯨及寧波睿鯨昱坤（統稱「**睿鯨投資者**」）

各睿鯨投資者均為由上海鯨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鯨獅**」）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而上海鯨獅則由上海承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承獅**」）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上海承獅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寧波瀾亭

寧波瀾亭為一家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寧波瀾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瀾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瀾亭」）。上海瀾亭由上海瀾亭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紹興上虞博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KTVG

KTVG為一家香港私募投資公司，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KTVG Investment Holding Ltd.全資擁有。

日照宸睿、青島宸旭及日照宸金（統稱「億宸資本投資者」）

日照宸睿、青島宸旭及日照宸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上海億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億宸」）、青島宸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宸陽」）及北京億宸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億宸」）。上海億宸由獨立第三方馬衛國持有99%權益。青島宸陽由上海億宸持有49%權益及由青島市城陽區陽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而後者由青島市城陽區國有資產發展中心全資擁有。北京億宸由上海億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寧波豐鼎優泰

寧波豐鼎優泰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其普通合夥人為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信股權」）。博信股權由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信資本」）管理。博信資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控制。

[編纂]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自本公司[編纂]投資所籌集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張或戰略方向的建議。董事亦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可作為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肯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

我們已收到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即大陸投資(中國)、徐州產發、金浦投資者、融璽投資者及南通走盛，彼等各自於我們為[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已投資本公司至少12個月。根據指引第2.5章，截至我們[編纂]申請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大陸投資(中國)及徐州產發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5%。

遵守指引

根據本公司就[編纂]投資提供的文件，基於[編纂]將於[編纂]投資的不可撤銷交割後超過120個完整日進行，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或作出中國法律規定所需的、與上文所述的股權轉讓及增資生效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牌照及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編纂]時，下列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到出售限制：

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虞博士.....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關鍵人員	附註(2)	附註(2)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
魔智有限公司.....	虞博士全資擁有的實體	[45,240,592]	[編纂]	
上海俐智	由虞博士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	[19,938,544]	[編纂]	
上海煜智	由虞博士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	[7,510,560]	[編纂]	
上海爰智	由虞博士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	[7,537,952]	[編纂]	
張如高先生	執行董事兼關鍵人員	附註(2)	附註(2)	
黃振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2)	附註(2)	
吳軍博士	副總裁	附註(2)	附註(2)	
王凡先生	首席技術官兼關鍵人員	附註(2)	附註(2)	
朱屹峰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附註(2)	附註(2)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		禁售期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¹⁾	
上海眾雲智	張如高先生控制的員工 持股平台	[6,823,024]	[編纂]	
伍宇志先生	軟件總監兼關鍵人員	附註(2)	附註(2)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金浦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6,030,336]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 起計滿六個月當 日止
南通韋盛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123,152]	[編纂]	
融璽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5,855,136]	[編纂]	
大陸投資(中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8,919,872]	[編纂]	
徐州產發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8,664,128]	[編纂]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有關該人士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詳情，請參閱「—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公眾持股量

我們所有[編纂]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270,550,992股H股中：

- (a) [編纂]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乃因此等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魔智有限公司、恆耀、上海俐智、上海焯智、上海爰智及上海眾雲智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乃因此等股東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而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將由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一節。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183,100,944]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舉通常指於[編纂]時，申請[編纂]的H股部分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且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市值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編纂]%的H股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取代)的規定。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數項員工持股計劃(統稱「員工持股計劃」)，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該等平台的合夥權益。該等員工持股計劃概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俐智、上海爰智、上海焯智、上海眾維智及上海眾雲智已設立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上海俐智、上海焯智、上海爰智由同一普通合夥人虞博士控制，因此與虞博士、Motovis Inc.、魔智有限公司共同構成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上海眾雲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張如高先生。上海眾維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僱員兼獨立第三方甘世陽。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合夥協議，我們的若干僱員已獲授予股權，並登記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股份激勵平台的各唯一普通合夥人虞博士、張如高先生或甘世陽(視情況而定)獲授權管理合夥企業及行使該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而作為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僱員則享有經濟利益。

上海平智乃本公司僱員為投資本公司而自願設立的平台。僱員兼獨立第三方楊凱鵬為上海平智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海俐智

上海俐智於2017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俐智持有我們7.37%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虞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兼關鍵人員	普通合夥人	10.76
其他四名人士.....	參與者(於上市時並非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 人員)	有限合夥人	89.24

上海爰智

上海爰智於2021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爰智持有我們2.79%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虞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兼關鍵人員	普通合夥人	0.83
黃振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22.08
張如高先生.....	執行董事兼關鍵人員	有限合夥人	8.33
伍宇志先生.....	關鍵人員	有限合夥人	3.68
其他41名人士.....	參與者(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 人員)	有限合夥人	65.09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海焯智

上海智於2017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焯智持有我們2.78%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虞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兼關鍵人員	普通合夥人	0.07
張如高先生	執行董事兼關鍵人員	有限合夥人	13.56
黃振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7.03
伍宇志先生	關鍵人員	有限合夥人	0.49
其他41名人士	參與者(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 人員)	有限合夥人	78.85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海眾維智

上海眾維智於2022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眾維智持有我們2.79%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
甘世陽先生	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普通合夥人	61.00
虞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兼關鍵人員	有限合夥人	0.07
其他11名人士	參與者(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 人員)	有限合夥人	38.93

上海眾雲智

上海眾雲智於2022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眾雲智持有我們2.52%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張如高先生	執行董事兼關鍵人員	普通合夥人	0.01
吳軍博士	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20.71
朱屹峰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有限合夥人	11.50
王凡先生	首席技術官兼關鍵人員	有限合夥人	7.67
黃振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7.46
虞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兼關鍵人員	有限合夥人	0.79
其他39名人士	參與者(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 人員)	有限合夥人	51.86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海平智

上海平智於2020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平智持有我們0.34%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楊凱鵬先生	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普通合夥人	1.06
張如高先生	執行董事兼關鍵人員	有限合夥人	1.50
黃振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0.55
其他36名人士	參與者(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96.89

附註：

* 概無單一個人於上海平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本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持股		於[編纂]時的 持股百分比（假 設[編纂]未獲行 使）	於[編纂]時的持 股百分比（假設 [編纂]獲悉數行 使）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後 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於上市時的 股份數目	(%)	(%)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魔智有限公司	2,827,537	45,240,592	16.72	45,240,592	[15.00]	[14.77]
上海俐智	1,246,159	19,938,544	7.37	19,938,544	[6.61]	[6.51]
上海爰智	471,122	7,537,952	2.79	7,537,952	[2.50]	[2.46]
上海煌智	469,410	7,510,560	2.78	7,510,560	[2.49]	[2.45]
其他員工持股平台						
上海眾維智	471,122	7,537,952	2.79	7,537,952	[2.50]	[2.46]
上海眾雲智	426,439	6,823,024	2.52	6,823,024	[2.26]	[2.23]
其他主要股東						
恒耀	1,962,461	31,399,376	11.61	31,399,376	[10.41]	[10.25]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大陸投資（中國）	557,492	8,919,872	3.30	[8,919,872]	[2.96]	[2.91]
徐州產發	541,508	8,664,128	3.20	[8,664,128]	[2.87]	[2.83]
金浦投資者						
金浦消費智造	235,561	3,768,976	1.39	[3,768,976]	[1.25]	[1.23]
金浦新潮吉祥	141,335	2,261,360	0.84	[2,261,360]	[0.75]	[0.74]
融璽投資者						
海寧擎川	243,964	3,903,424	1.44	[3,903,424]	[1.29]	[1.27]
上海辰谷	121,982	1,951,712	0.72	[1,951,712]	[0.65]	[0.64]
南通韋盛	195,197	3,123,152	1.15	[3,123,152]	[1.04]	[1.02]
主要[編纂]投資者						
和高投資者						
和高智行十號	261,733	4,187,728	1.55	[4,187,728]	[1.39]	[1.37]
和高智行七號	157,038	2,512,608	0.93	[2,512,608]	[0.83]	[0.82]
和高智行五號	149,190	2,387,040	0.88	[2,387,040]	[0.79]	[0.78]
和高智行六號	86,371	1,381,936	0.51	[1,381,936]	[0.46]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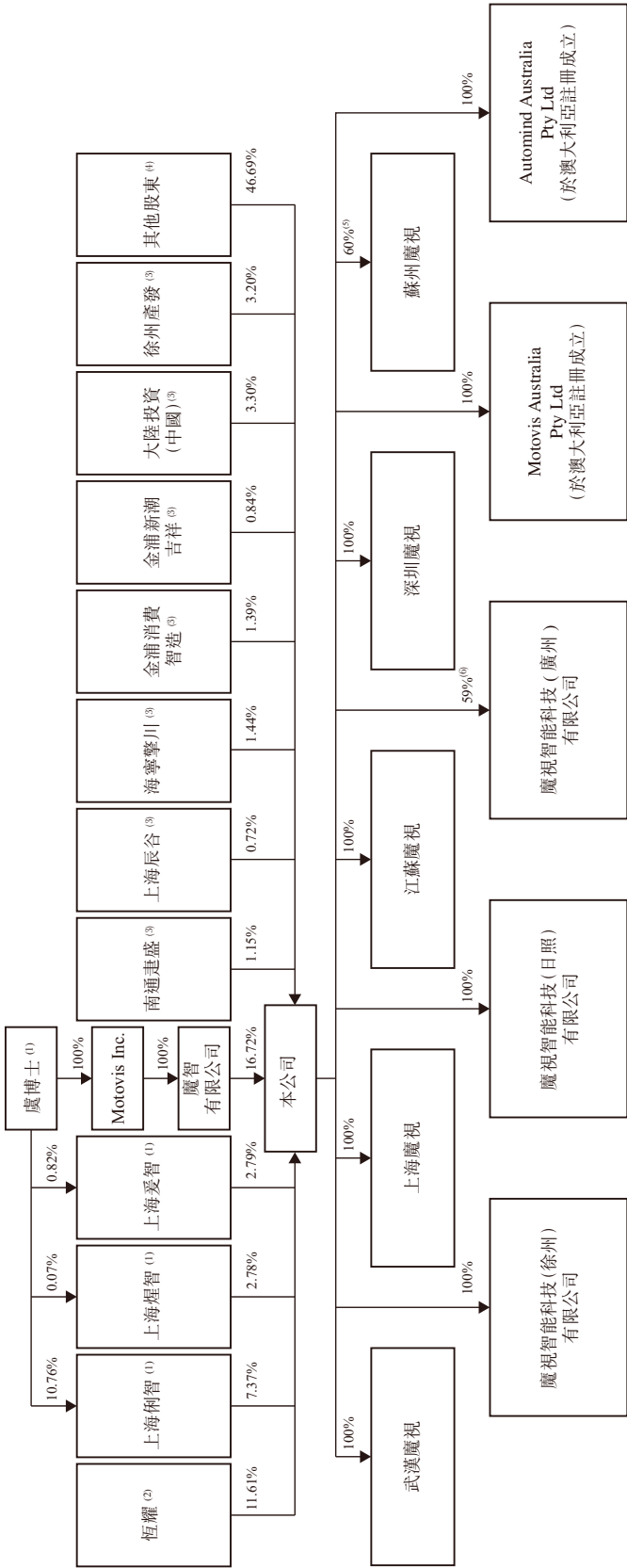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持股		於[編纂]時的 持股百分比(假 設[編纂]未獲行 使)		於[編纂]時的持 股百分比(假設 [編纂]獲悉數行 使)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後 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於上市時的 股份數目				
			(%)			(%)		(%)
金和遠高	62,819	1,005,104	0.37	[1,005,104]		[0.33]		[0.33]
睿鯨投資者								
寧波睿鯨昱坤	372,972	5,967,552	2.21	[5,967,552]		[1.98]		[1.95]
東莞鯨獅	149,083	2,385,328	0.88	[2,385,328]		[0.79]		[0.78]
寧波睿鯨	116,928	1,870,848	0.69	[1,870,848]		[0.62]		[0.61]
東莞睿鯨	29,555	472,880	0.17	[472,880]		[0.16]		[0.15]
寧波瀾亭	485,287	7,764,592	2.87	[7,764,592]		[2.57]		[2.54]
寧波豐鼎優泰	459,831	7,357,296	2.72	[7,357,296]		[2.44]		[2.40]
KTVG	363,960	5,823,360	2.15	[5,823,360]		[1.93]		[1.90]
億宸資本投資者								
日照宸金	203,065	3,249,040	1.20	[3,249,040]		[1.08]		[1.06]
日照宸睿	78,522	1,256,352	0.46	[1,256,352]		[0.42]		[0.41]
青島宸旭	78,522	1,256,352	0.46	[1,256,352]		[0.42]		[0.41]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陳建飛	837,716	13,403,456	4.95	[13,403,456]		[4.44]		[4.38]
浙江美大	822,755	13,164,080	4.87	[13,164,080]		[4.37]		[4.30]
夏新明	732,995	11,727,920	4.33	[11,727,920]		[3.89]		[3.83]
濟寧紫峰	243,964	3,903,424	1.44	[3,903,424]		[1.29]		[1.27]
嘉興鑫仍	243,964	3,903,424	1.44	[3,903,424]		[1.29]		[1.27]
福建勁邦	226,142	3,618,272	1.34	[3,618,272]		[1.20]		[1.18]
上海含泰	182,976	2,927,616	1.08	[2,927,616]		[0.97]		[0.96]
上海數騰	161,243	2,579,888	0.95	[2,579,888]		[0.86]		[0.84]
蘇州青域	157,038	2,512,608	0.93	[2,512,608]		[0.83]		[0.82]
陸衛明	121,982	1,951,712	0.72	[1,951,712]		[0.65]		[0.64]
李麗華	117,784	1,884,544	0.70	[1,884,544]		[0.62]		[0.62]
常州松子易元	15,703	251,248	0.09	[251,248]		[0.08]		[0.08]
上海複開	11,779	188,464	0.07	[188,464]		[0.06]		[0.06]
王榮進	9,419	150,704	0.06	[150,704]		[0.05]		[0.05]
上海平智	57,812	924,992	0.34	[924,992]		[0.31]		[0.30]
[編纂]股東	—	—	—	[31,000,000]		[10.28]		[11.64]
總計	<u>16,909,437</u>	<u>270,550,992</u>	<u>100.00</u>	<u>[301,550,992]</u>		<u>100.00</u>		<u>100.00</u>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1) 虞博士為上海利智、上海煜智及上海愛智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實體均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2) 其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一節。

(3) 其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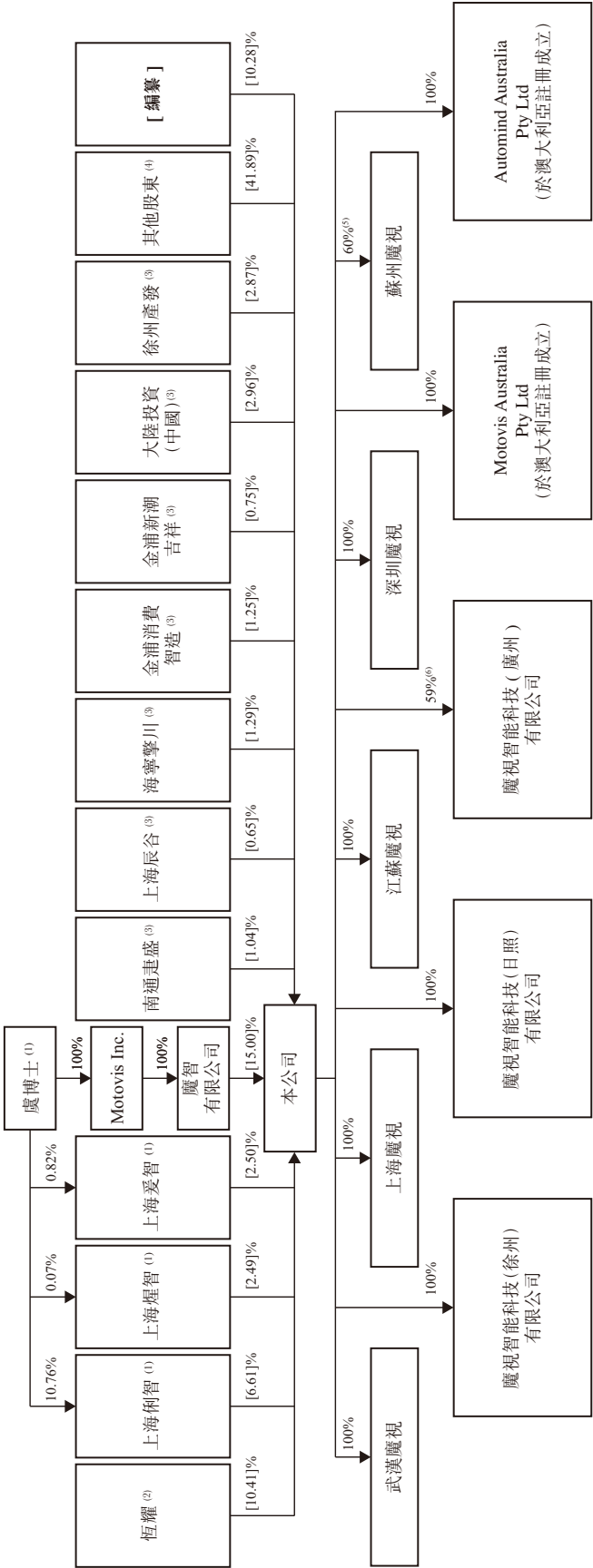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名其他股東，包括30名[編纂]投資者及兩個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本」各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於本公司享有的蘇州魔視60%股權中，5%乃由獨立第三方Hartley Richard Ian持有。然而，本公司享有蘇州魔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授予有關該60%股權的股東權利，並就該等股權承擔股東義務。於2025年9月10日，Hartley Richard Ian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artley Richard Ian同意將於蘇州魔視的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魔視正在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 (6) 魔視智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的餘下41%股權由廣州軒凱盛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34%、上海穆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於張如高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且蔡廣華先生持有其99%權益，故為關連人士)持有4%及獨立第三方林豔麗持有3%。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任何H股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見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以卓越AI創新，服務智能駕駛平權。

我們是誰

作為一家AI創新驅動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賦能未來出行。依託從底層算法至應用層的全棧自研技術體系，我們構建了性能卓越的安全基準、安心使用的用戶體驗，以及從功能協同走向高階智能駕駛模式的能力。我們的使命是真正實現「智駕平權」，使汽車成為每個人的智能出行夥伴。

我們是業內少數基於AI原生基因與技術積累、具備全棧自研能力的供應商，在算法、模型、數據治理及智能駕駛軟硬件核心技術領域均實現全面自研。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響應主機廠多元化的場景與功能定製需求，同時助力部分傳統主機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智能化轉型，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舒適、操作簡便且智能的駕駛體驗。

我們為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提供具備L0-L4級智能駕駛功能的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助力其智能化轉型並推動智能駕駛的普及，為用戶提供安全、便捷及高效的出行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主機廠客戶選用於92款車型，我們已交付超過330萬套解決方案，印證了我們的技術實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我們是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少數具備自研AI算法設計的第三方提供商，按2024年L0-L2級(包含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在該等提供商中排名第三。
- 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以自研AI模型開發的乘用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量產的公司之一。

業 務

- 我們是中國首批為中國主機廠的全球車型實現量產的、市場覆蓋範圍最廣之一的第三方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包括美洲、歐洲、東南亞、中東及大洋洲。
- 我們的平台為業內功能最全面，兼容超過10個國際及國內主要智能駕駛芯片平台。
- 憑藉我們智能駕駛算法的通用性及芯片架構的專業知識，我們將在新芯片平台上適配及部署新算法所需的時間縮短至不足兩週，快於行業平均水平。
- 我們的技術可與下游客戶產品無縫集成，提升部署效率，並將新車型的推出週期從六個月以上縮短至最短三個月，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的技術立足於全棧自研的AI算法引擎，使我們具備從基礎訓練框架到應用層模型的強大深度學習能力。我們融合多種傳感器，逐步由CNN卷積神經網絡算法迭代到一段式端到端AI模型，實現車輛的環境感知、車體定位、路徑規劃與駕駛決策，產品可覆蓋泊車、高速行車、城區行車等多數智能駕駛使用場景。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領先算法技術	商業化能力	財務亮點
> 5次 人工智能算法競賽中獲得世界第一 	> 10/10 前十大乘用車主機廠⁽¹⁾，以 2024 年收入計 	> 排名第三 國內 AI 模型驅動第三方案商，按 2024 年收入計 
> 10+ 兼容國際和國內主流芯片平台，業界覆蓋能力最廣 	> 92 : 3.3 百萬 + 設計定點和產品出貨量⁽²⁾ 	> 74.0% 2022 至 2024 年收入複合增長率 
> 高效算法適配 基於新芯片平台的算法部署時間最短於 2 周以內 	> 快速量產落地 最快的產品推出週期 3 個月，在新車型上實現快速量產部署 	> 20%+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 於軟硬一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提供商中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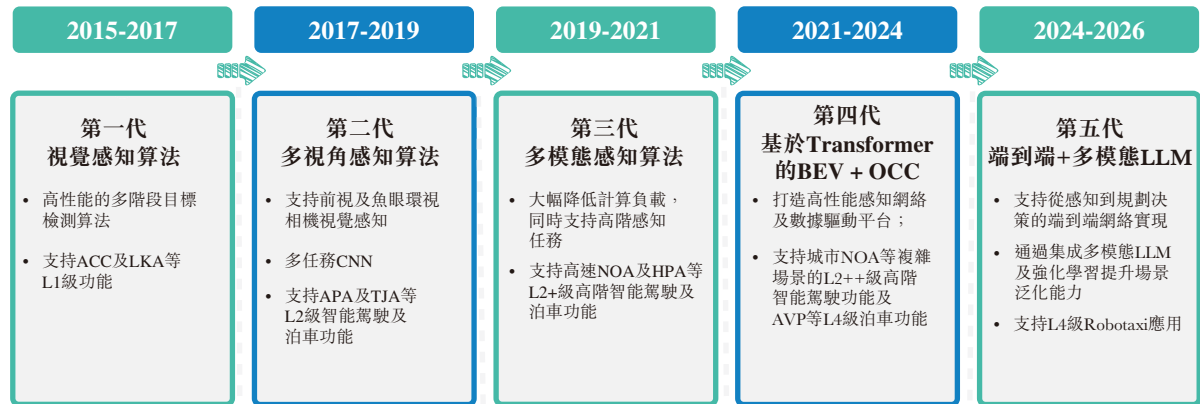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按2024年銷量計

業 務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自2015年起，我們的自研技術已形成下列代際演進路徑，在每個階段均持續實現開創性突破，持續推動智能駕駛性能的提升及應用場景的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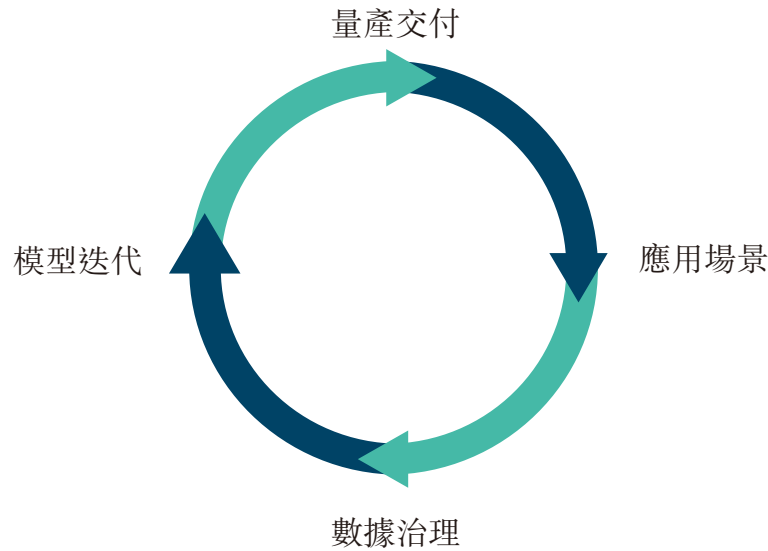


從感知到決策及規控的統一架構

我們的技術架構建立在一個穩健的環境感知框架之上，該框架融合了先進的傳感器融合技術、數據驅動方法及算法創新。我們採用統一的時空前融合算法，結合來自攝像頭、雷達及激光雷達的輸入，以實現對語義、空間及運動的精準理解。我們的自研4D數據平台CYCLOPS（巨人之眼），將真實世界的數據標註、合成數據生成及模擬統一到一個可擴展的管治系統中，以支持複雜場景訓練。在決策方面，我們採用混合策略，結合基於規則的安全層與一段式端到端深度學習模型，在單一網絡中統一感知、規劃與控制，並對嵌入式部署進行優化。該架構通過強化學習和世界模型得到增強，在具挑戰性的場景中可實現卓越性能，同時保持高效運行。我們通過AI模型進一步擴展自身能力，該模型可在邊緣設備上進行實時、多模態推理，並以可擴展且有安全保障的架構支持乘用車和商用車應用。

我們的智能駕駛算法在各類應用場景中，始終保持卓越的性能、穩定的運行表現和可靠的結果輸出。基於該等算法，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不僅覆蓋了感知、融合、定位、規控等全鏈路技術，還通過推理引擎的深度優化，實現了在硬件系統上的高效開發。我們的數據治理平台通過量產車輛、實際應用和模型迭代之間的持續數據反饋，形成閉環飛輪，不僅使得產品持續迭代優化，還支持向智能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感知等相鄰領域進行技術轉移。

業 務



快速複用、可定製化的跨平台能力

我們的算法和軟件平台能實現多車型和芯片的快速適配，為客戶降低部署成本，同時加快市場滲透和響應速度。

我們已開發一個不受限於芯片的算法平台，其採用低比特量化技術以減少內存使用，並可在各種芯片平台上實現行業領先的計算效率。我們的解決方案兼容所有主流的國際及國內芯片平台，例如英偉達、德州儀器、高通、地平線及愛芯元智。這種靈活性使主機廠能夠根據不同的性能和成本目標選擇芯片平台，而無需依賴任何特定芯片。我們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覆蓋從入門級到高端車型，支持具有較高自由度的定製化開發。此方法亦可滿足全球市場對於不同區域芯片偏好的合規要求，並減少對單一芯片供應商的依賴。

業 務

我們的軟件平台以模塊化、可複用為核心構建，為客戶提供統一且可擴展的全棧解決方案。該軟件平台核心優勢在於其模塊化架構，為乘用車與商用車兩大應用領域實現了產品上市時間的快速部署、保留技術適應性並降低開發成本，同時為車型差異化功能開發預留了靈活性。憑藉我們的技術與產品化能力，我們與主機廠共建智能駕駛產業生態，實現技術共研與價值共享，全面提升產業鏈整體競爭力。平台化能力的核心價值體現在三大維度：

- **模塊化開發：**預設的軟件框架、工具鏈避免了為新車型從零開始開發。一個帶有標準化接口和分層架構的共享基礎平台，可實現跨車型的高效複用，顯著提高工程人力效率，並提升開發效率。
- **高複用性與快速適配：**現有軟件模塊的最大化複用結合簡化的適配層，可在新車型上實現三個月內的整車集成，從而大幅縮短上市時間。
- **降低成本與規模化：**標準化的傳感器套件和芯片集成，可實現基於數量的硬件採購，從而降低單位成本。軟件方面，平台化開發模式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定製工程投入，使單車軟件成本大幅降低。

我們擁有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正在重塑新能源汽車及燃油車的競爭格局和未來發展藍圖。這一轉變由多種因素共同推動，包括支持性的監管框架、智能汽車的普及、計算硬件的快速進步，以及重要的，全棧端到端AI架構的突破。為應對此類技術轉變及客戶偏好的變化，汽車主機廠正演進其產品以納入更高級的智能駕駛功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智能駕駛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此乃受日益普及的應用及技術進步所推動。智能駕駛汽車的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220萬輛增長至2029年的3,860萬輛。與此同時，中國的L0-L2/L2+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億元，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2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業 務

這一轉變正在重塑整個汽車行業的價值鏈和競爭動態：

- **對主機廠而言：**
 - 就乘用車而言，智能駕駛技術已成為差異化競爭的核心戰場。隨著消費者對更安全、便捷和功能豐富的駕駛體驗需求持續攀升，主機廠，特別是新勢力車企，將資源高度集中於智能化領域。作為一個重要里程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到2028年AEB及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將強制適用於大多數乘用車和商用車，為智能駕駛系統的廣泛採用鋪平了道路。通過與提供成熟量產方案的全棧技術供應商合作，主機廠能顯著加速智能化轉型、降低成本，並在快速迭代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 就商用車而言，向智能化轉型是由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和切實的經濟效益共同驅動的。高事故發生率和更嚴格的安全指令使商用車成為一個關鍵的監管優先事項。除合規外，智能功能可提升安全性及運營效率，讓商用車運營商能夠最大化其生產性資產的回報。
- **對車主而言：**智能駕駛功能正演變為影響購車決策的關鍵因素。APA、HPA以及高速和城市NOA等關鍵功能正快速推廣至主流市場區間。在消費端，強勁的市場需求反映了對更安全車輛和更佳用戶體驗的偏好，高達90%的用戶願意為高級智能駕駛功能支付額外費用。伴隨技術日益成熟和成本不斷下降，智能駕駛正從可選配置邁向行業標準配置。

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多場景覆蓋

憑藉我們的自研核心算法技術和平台化架構，我們為主機廠和一級合作夥伴提供軟硬一體的L0-L4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驅動下一代智能出行。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Magic*

業 務

Drive (行車解決方案)、*Magic Parking* (自動泊車解決方案) 和 *Magic Safety* (主動安全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可以獨立模塊交付予主機廠，也可以整合系統共同交付，為主機廠提供靈活性以配合其特定的產品和品牌戰略。

***Magic Drive* — 行車解決方案**

Magic Drive 乃一款自主研發的行車解決方案，由我們的高性能智能前視一體機及行泊一體域控制器系列組成，旨在滿足各種車型的不同需求。我們的行泊一體域控制器系列能夠覆蓋市面主流的L2行車功能，並擴展至NOA及HPA等高階功能。該解決方案依託我們原創的前融合鳥瞰圖(BEV)神經感知架構進行多模態傳感器數據處理，提升場景覆蓋度的同時增加了系統的穩健性。其高計算性能賦能更精準的環境感知能力，並實現擬人化的路徑規劃，使車輛在行泊場景中均能呈現卓越的智能化表現。通過提供無縫和擬人化的體驗，*Magic Drive* 為客戶提供了一個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從而加速智能駕駛技術的普及。我們的*Magic Drive* 解決方案亦可為主機廠客戶提供完全符合預期實施的國家汽車AEBS強制性標準的高度集成、低功耗的獨立智能前視一體機。

***Magic Parking* — 自動泊車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軟件授權和域控制器提供多功能的泊車輔助解決方案，支持自動泊車輔助(APA)、記憶泊車(HPA)、自動代客泊車(AVP)及其他功能。為確保安全同時優化性能而設計，它們能夠在極端條件下(如狹窄或牆角車位)實現無縫的一步泊車和自主導航。通過緩解泊車焦慮並提升整體泊車體驗，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成為用戶可以放心信賴、易於使用的智能駕駛功能。通過創新的、聚焦未來的駕駛解決方案，我們解決當下的城市泊車難題，為用戶打造智能、無縫的泊車體驗。

***Magic Safety* — 主動安全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動安全解決方案基於自研的技術平台，針對商用車應用，涵蓋從主動安全到跨域融合。我們有效整合了商用車生態系統中不同客戶群體(包括不同車型的主機

業 務

廠、運營商和保險公司)的多樣化需求，使其能夠遵守國家及省級安全法規，同時提升運營效率。此舉克服了商用車行業智能駕駛製造商在規模化量產方面的一項關鍵挑戰。

強勁增長的量產能力和業績

我們致力於推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大規模量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主機廠提供了廣泛的智能駕駛算法和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的技術和商業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交付了逾3.3百萬套全棧式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少數擁有經量產驗證的專有核心技術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亦是中國首批實現以自研AI模型開發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量產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17.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汽車主機廠的92個設計定點。

我們的優勢

智能駕駛領域的先驅與創新引領者

我們是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的先行者，為主機廠和一級供應商提供具有可定製化、快速複用能力的智能駕駛技術，以突破技術壁壘，重塑智能駕駛技術格局。我們已開發完全標準化、模塊化、跨芯片平台化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支持跨車型及芯片平台快速應用，以助力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構建先進的智能駕駛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我們是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少數具備自研AI算法設計的第三方提供商，按2024年L0-L2級(包含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在該等提供商中排名第三。
- 我們是中國首批實現以自研AI模型開發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量產的公司之一。

業 務

- 我們是中國首批為中國主機廠的全球車型實現量產的、市場覆蓋範圍最廣之一的第三方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包括美洲、歐洲、東南亞、中東及大洋洲。
- 我們是中國首批交付符合最新商用車安全國家標準的智能商用車主動安全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
- 我們的算法引擎，從底層深度學習訓練框架到應用層模型，均為完全自主研發。其採用尖端的低比特量化技術，實現了行業領先的計算效率。
- 我們的平台為業內功能最全面，兼容超過10個國際及國內主要智能駕駛芯片平台。
- 我們的技術可與下游客戶產品無縫集成，提升部署效率，並將新車型的推出週期從超過六個月縮短至最短三個月，遠快於行業平均水平。

憑藉技術領先優勢，我們成為主機廠值得信賴的夥伴，通過提供快速、成本高效且可擴展的創新，解決其最緊迫難題。我們的智能駕駛方案是中國應用最廣泛的供應商之一，為來自眾多主機廠和一級供應商、涵蓋不同價位的數百萬輛車提供支持。我們亦已為廣泛的全球市場交付定製化解決方案。憑藉業界領先的業績記錄及持續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能夠協助主機廠和一級供應商應對各類智駕場景和硬件平台的複雜性，為未來出行提供創新、效率和可擴展性。

數據飛輪放大原創算法創新

我們利用我們的閉環數據飛輪，持續開創原創AI模型並提升算法性能，從而大幅降低研發成本，並形成一個良性循環，持續鞏固我們在智能駕駛領域的領先優勢。

隨著智能駕駛產業的蓬勃發展，具備數據閉環算法迭代的能力變得日益關鍵。我們構建了數據、算法與場景之間的閉環飛輪，持續推動自研智駕算法引擎的升級。我們的閉環流程是我們算法引擎的加速器。我們的飛輪閉環的關鍵優勢在於「全棧標準化、多芯片適配、AI算法快速迭代、量產經驗反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缺乏原生AI能力的業內公司在數據、算法、芯片及域控制器方面的整合能力有限，在快速演變的格

業 務

局中可能面臨迭代緩慢及成本高昂的困境。我們的全棧自研能力提供了獨特且可持續的競爭優勢，並與同行業形成差異化競爭。

我們的閉環流程涵蓋各類場景的數據記錄、標注、訓練與驗證，可實現解決方案的高效量產和部署。車輛部署在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也為我們提供了關鍵的真實世界洞察。我們的自動化工具鏈及基於大模型的數據挖掘產線顯著縮短了迭代週期，同時合成數據的生成提升了長尾場景的感知性能，為用戶帶來更安全、更舒適的駕駛體驗。

我們的原創算法創新在每個發展階段均引領突破。我們推出了一款用於L1的可嵌入式12位量化深度學習網絡，並以多任務CNN提升L2功能，並進一步為L2+ NOA和HPA開發了更高精度的多模態融合技術。我們基於Transformer的第四代BEV和OCC模型顯著提高了效率，並實現了包括城市NOA和AVP在內的複雜場景。目前，我們集成了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第五代端到端架構提供了頂尖的泛化能力，並可實現車端部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率先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系統性地引入智能駕駛領域的公司之一，鞏固了我們作為持續創新者和技術領導者的地位。為彰顯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的感知算法在五項全球人工智能算法競賽中獲得世界第一。



業 務

高度可擴展的跨芯片技術

我們高度可擴展的跨平台技術解決了行業的關鍵挑戰，包括系統複雜性、軟硬件集成及跨芯片兼容性，使汽車主機廠和芯片製造商能夠加速創新並降低成本。通過將先進算法轉化為可部署的解決方案，我們交付可靠、具成本效益且可供量產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關鍵差異化優勢在於靈活的架構，避免了對任何單一芯片平台的依賴。我們與芯片廠商緊密協作，集成並優化其技術，以釋放芯片潛能並加速新功能的推出。我們的統一訓練框架Motivis UniViscity可實現標準化、可擴展的開發。因此，我們的平台支持10多個主要芯片架構，兼容廣泛的算力資源並優化算力利用率，使我們能夠快速將芯片層級的創新轉化為可部署的車輛功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業內功能最全面的平台，並且是國內少數幾家擁有完全自主研發的汽車智駕方案、且能兼容國內外多種算力芯片的企業。

憑藉在跨芯片平台部署能力上的優勢，我們能夠以有競爭力的成本實現高階性能。我們的標準化數據平台持續利用來自實際應用的洞察，驅動產品的持續改進和創新。我們的平台化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92個設計定點驗證，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

高效研發框架支撐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的創新由一個平台化研發框架驅動，該框架加速了新解決方案的開發。通過整合AI能力，該框架使我們能夠快速設計和交付高質量產品，讓智能駕駛技術能夠以卓越的響應速度靈活部署於不同場景、硬件平台和市場。這使我們的研發能力在業內具備競爭優勢，為效率和質量樹立了新標杆。

我們的平台化研發框架通過四大支柱提高效率：可擴展的工具鏈、代碼模塊化、中間件抽象化和開發流程自動化。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源於高度靈活和可複用的架構，能夠在不同車型和芯片平台之間實現快速定製。我們提供從核心算法包到軟硬件全集成系統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所有方案均建立在標準化接口、模塊化軟件組件以及統一

業 務

的傳感器和芯片組集成之上。這種結構化方法允許核心技術的廣泛複用，從而顯著縮短開發時間，並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定製工作來降低單車軟件成本。憑藉我們智能駕駛算法的通用性及芯片架構的專業知識，我們將在新芯片平台上適配及部署新算法所需的時間縮短至不足兩週，快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的另一項優勢是能夠與客戶共同為新車型定義技術路線圖，以確保最佳性能符合客戶要求，並與我們的自研AI模型無縫集成。

我們專注於高效、可擴展的研發，使我們能夠以共享的資源和技術服務於乘用車和商用車應用。同一核心平台支持包括行車、泊車和主動安全在內的廣泛智能駕駛功能，能夠快速擴展到新市場和應用場景，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和增長潛力。

我們卓越的研發效率是我們快速增長和持續財務表現的關鍵驅動力。我們重視業務擴張和財務表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超過240名成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70%以上。憑藉我們全面的平台化能力，我們保持著較高的勞動效率，使我們能夠滿足新項目開發日益增長的需求。

與行業頭部客戶的信賴合作

隨著市場對智能駕駛的接受度日益增長，這些解決方案的普及率正快速提升，使其成為主機廠的關鍵差異化因素。憑藉我們的尖端技術、可擴展平台和成熟的效率，我們與汽車行業頭部廠商進行深度合作，緊密參與汽車產業向智能駕駛轉型。主機廠要求嚴格的驗證和質量保證流程。我們持續滿足這些高標準的能力，使我們成為多家國內頭部主機廠獲優先考慮的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已取得顯著的商業成功。我們已服務於中國2024年(按銷量計)全部十大汽車主機廠。我們預計定點項目將大幅增加，超過30款新車型計劃於2025年推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主機廠客戶選用於92款車型，我們已交付超過3.3百萬套解決方案。我們在中高階智能駕駛領域亦取得了顯著突破，我們計劃交付海外的Robotaxi技術即為典範，不僅體現了我們的技術實力，亦彰顯了公司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成就彰顯了我們在智能駕駛領域的強勁競爭勢頭。我們不斷深化與領先主機廠的合作，推動國內乃至全球汽車產業向智能汽車轉型。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的創新

在具備豐富經驗與前瞻視野的管理層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覆蓋研發、採購、生產及營銷與銷售等環節的綜合團隊，持續為股東與客戶創造價值。作為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領域的先行者，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提升道路安全水平、優化駕駛體驗並推動更廣泛的行業生態系統發展。

我們的創始人虞博士是一位知名的AI專家及汽車行業資深人士，擁有約30年學術界及業界經驗。彼曾在摩托羅拉和澳大利亞國家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等全球性機構擔任主要研究和工程職務，並在多家科技公司擔任領導職位，展現了在創新和商業領導方面的卓越往績。作為獲福布斯中國和上海市政府認可的獲獎先驅，虞博士對推動本公司的願景和技術發展發揮了關鍵作用。

我們的核心團隊由人工智能及自動駕駛領域的專家組成，包括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如虞博士、王凡、張如高及伍宇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240名高技能專業人員組成，由平均擁有15年以上行業經驗的資深技術領袖帶領。當中多名成員具備全球頂尖科技及汽車公司背景。憑藉在人工智能、智能駕駛、軟硬件設計和自動化測試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能持續提供高性能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為行業樹立新標杆。

我們的策略

業 務

持續創新智能駕駛技術

我們將持續加強平台化發展模式，通過跨業務線共享核心技術基礎設施，實現差異化功能落地，並交付具成本效益的高階智能駕駛方案。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利用強化學習及世界模型的端到端模型，旨在構建「感知—行動」一體化算法系統。

我們還通過遷移學習與微調，持續完善我們的多模態LLM，以在我們的系統內實現更細粒度的語義理解。我們與汽車主機廠合作，正在建立一套全面的海量交互場景和一個專用場景測試庫，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多模態融合策略，並保持行業領先的感知—行動響應時間。

我們持續投入數據閉環飛輪的更新，包括升級我們的4D數據管治平台，以及開發高保真的駕駛場景仿真系統。這些舉措可對智能駕駛算法進行大規模的虛擬測試和優化，減少實際道路測試的成本和風險。

增強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擴展應用場景

依託先發優勢，我們持續推進大規模量產交付及產品迭代升級，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我們正在加強行泊一體系統的算法研發、進行嚴格的功能安全驗證與硬件適配優化。這些努力有效地提高了系統的可靠性和安全簡介，降低了場景切換響應延遲，並顯著降低了硬件成本，加速了量產項目的落地進程。

在智能駕駛領域，我們正持續升級我們的產品，以滿足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等高級別智能駕駛的演進需求。我們採用成熟的車規級第三方芯片方案，結合公司在硬件適配領域的技術優勢。我們也在開發符合車規級標準的域控制器中間件，構建分佈式計算調度平台，以實現多傳感器數據的並行處理並提升整體系統性能。我們計劃建設實驗室，對搭載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量產車型，在真實及合成場景下進行廣泛測試。這些測試旨在涵蓋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及特殊天氣等多種場景，提升累計測試里程數，確保系統在全工況下的穩定運行。

業 務

隨著市場進一步發展成熟，我們計劃將智能感知及決策技術的應用擴展至智慧物流及機器人等相鄰領域。

強化行業合作，持續拓展市場覆蓋

我們將加強與上下游的深度合作，以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並打造互利共贏的行業生態。

在上游方面，我們致力於培育一個開放、包容和協同的供應鏈生態。通過與芯片、傳感器及其他硬件製造商積極合作，我們整合並優化行業資源，提供豐富種類的系統級解決方案的選擇。

在下游方面，我們計劃深化與國內現有主機廠的合作，同時積極尋求新的戰略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鞏固我們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對於現有中國主機廠，我們致力於將解決方案推廣到更多品牌、車型和價位，以涵蓋入門級到高端車型，這將使我們能支持更廣泛的產品線，實現更大規模的量產。公司將持續擴大下游客戶群體並加強與關鍵客戶的合作，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領域和自主品牌汽車主機廠領域。通過獲取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量產合同，我們的目標是增加公司產品訂單量、提升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智能駕駛平台具可擴展性，可支持包括自動駕駛的士在內的未來應用。我們計劃擴大與營運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最後一公里配送、城際貨運及城市客運服務。

擴大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佔有率

我們通過支持國內主機廠出海和直接進入海外新興市場，積極拓展全球業務佈局。我們將加強與全球客戶的合作，包括國際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並將與國內汽車主機廠的成功經驗複製至國際汽車主機廠。我們的擴張工作重點是進入具備強大政策支持、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程度高及增長潛力巨大的地區，如歐洲、中東及亞太地區。我們尋求深入了解當地市場痛點、需求及潛力。

業 務

同時，我們打算繼續與海外領先生態系統參與者及研究機構進行技術合作。通過該等合作，我們旨在引進先進的量產經驗和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國際競爭力。

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打算通過加強生產自動化的投入，持續提升公司的生產效率，以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該等升級預計將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和效率，使我們全線產品組合實現規模化量產，從而降低產品成本，提高利潤率。

在設備工藝技術升級方面，我們打算對現有生產線及新建生產線進行智能柔性升級。這些努力旨在提升我們的定製化能力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更好地滿足汽車主機廠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我們尋求增強實驗儀器和檢測設備的投入及技術改造，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快速分析響應能力，降低經營風險。

此外，我們承諾繼續推進我們運營中心的智能化升級。通過優化及升級我們的內部智能管理系統，我們旨在提高自動化水平、提升運營效率、協調供應鏈及優化庫存管理，從而進一步提升整體績效。

招聘及激勵研發人才

我們的戰略將人才引進與長期能力建設相結合。我們堅信，人才是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推動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目前，我們已建立起涵蓋管理、業務運營及技術研發等領域的穩健團隊。我們持續吸納來自汽車及人工智能、產品開發、軟件及硬件工程領域的資深專業人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棧技術能力及算法創新。

為吸引並挽留頂尖人才，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多元化培訓項目及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通過支持員工成長，我們的目標是在公司內部培養行業的領軍者，從而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並擴大我們的行業影響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科技公司，專門開發及交付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平台，我們利用深度學習等前沿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智能駕駛的關鍵能力，包括精準環境感知、場景理解、多模態融合、車輛定位、路徑規劃、駕駛決策及車輛控制。我們的軟硬一體解決方案涵蓋行車解決方案、自動泊車解決方案以及主動安全解決方案。透過與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合作，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舒適及智能的出行體驗。

作為行業價值鏈中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核心活動包括系統設計與開發、算法與軟件開發、硬件設計、測試與驗證、系統集成、生產、質量控制及售後服務。該等活動使我們能夠開發全面的智能行車及泊車解決方案，以提升車輛的智能水平、安全性及車內體驗。我們自上游供應商採購解決方案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傳感器、芯片及其他零部件。我們透過兩個主要渠道進入市場：(i)直接向主機廠供應解決方案，與其密切合作，為其車型定製技術方案並將其集成到彼等的車型中，及(ii)向一級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然後由一級供應商將我們的技術集成到其產品中，再供應給主機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持L0級至L4級智能駕駛功能。該等解決方案以嵌入軟件的域控制器、智能前視攝像頭模塊、軟件授權及傳感器的形式提供，可根據客戶需求以套裝或獨立形式交付。我們的產品包括行車解決方案、自動泊車解決方案以及主動安全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Magic Drive解決方案.....	71,061	60.3	69,819	47.6	227,069	63.6	64,220	60.1	116,522	61.8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	11,936	10.1	13,710	9.4	86,135	24.1	20,157	18.8	51,471	27.3
Magic Safety解決方案.....	34,800	29.6	62,997	43.0	43,632	12.2	22,533	21.1	20,647	10.9
總計.....	<u>117,797</u>	<u>100.0</u>	<u>146,527</u>	<u>100.0</u>	<u>356,836</u>	<u>100.0</u>	<u>106,910</u>	<u>100.0</u>	<u>188,641</u>	<u>100.0</u>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數據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銷量(千套)	399.4	902.1	1,357.4	641.5
客戶數目	134	142	143	97
新增定點數目	22	22	28	20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開發了專有的平台化研發架構，為客戶提供統一且可擴展的全棧解決方案。該平台的核心優勢在於其模塊化架構，可實現靈活的算法配置及快速的車載部署，同時支持軟件及軟硬一體交付。我們的平台完全基於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算法，涵蓋行車、泊車及主動安全等多種場景，兼容主要芯片平台，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研發效率並降低開發成本。

業 務

我們自主研發的AI算法構成我們技術平台的核心基礎。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獨立的算法研發，創建了清晰的代際演進路線圖，持續增強智能駕駛功能並擴大場景覆蓋範圍。我們的AI算法代際演進路線圖可分為五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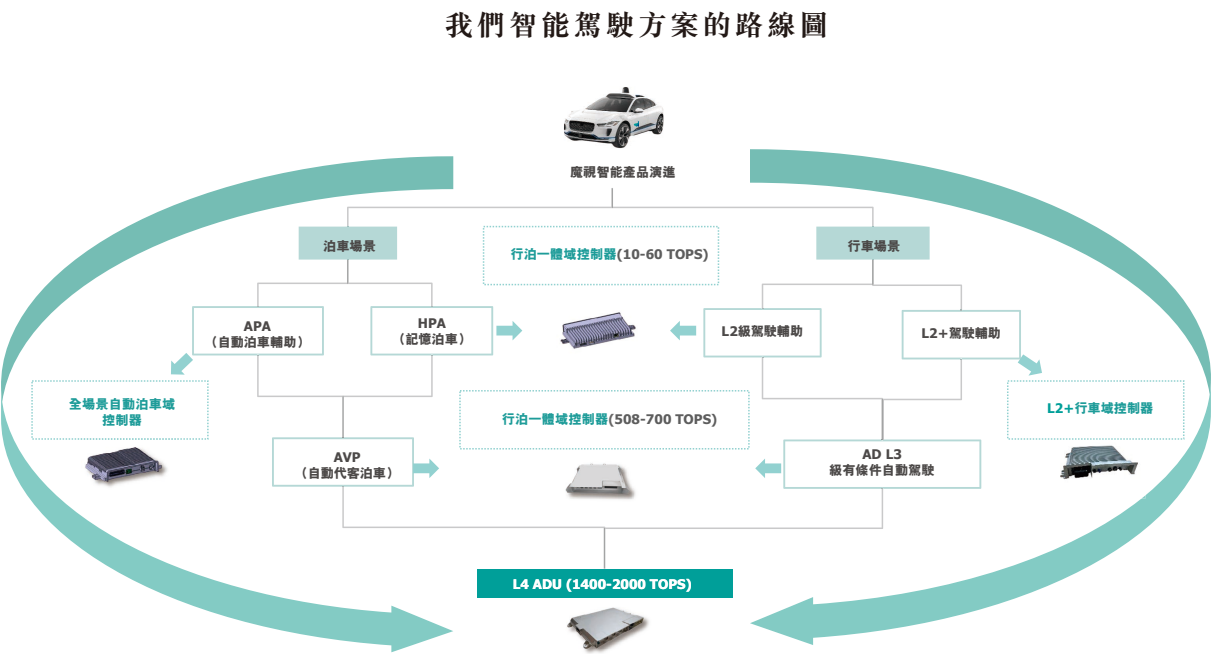
- 第一代(2015年至2017年)：我們開發了人工智能驅動的視覺感知算法，以實現在嵌入式計算約束下的ACC及LKA等L1級功能。此外，我們成功推出了一款12位全嵌入式深度學習網絡解決方案，可在嵌入式平台上直接執行實時車載視覺目標檢測任務。
- 第二代(2017年至2019年)：我們開發了多視角感知算法及多任務CNN，為主機廠部署實現了TJA、ICA、APA及RPA等L2級功能。
- 第三代(2019年至2021年)：我們開發了多模態感知算法，可實現高速NOA及HPA。
- 第四代(2021年至2024年)：我們推出了基於Transformer的BEV及OCC多任務高性能感知模型，並結合自研的4D數據治理平台。該技術因其先進性而獲得多個獎項。該等進步支持了城市NOA及自動代客泊車(AVP)在複雜場景下的應用。
- 第五代(2024年至2026年)：我們開發了一站式端到端網絡架構，涵蓋從環境感知到決策及路徑規劃，並集成多模態LLM以增強場景泛化能力，支持L3及Robotaxi高階智能駕駛功能。

我們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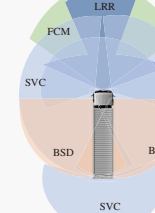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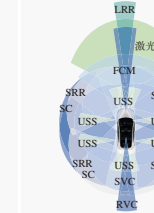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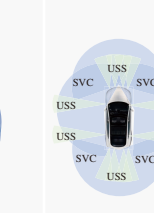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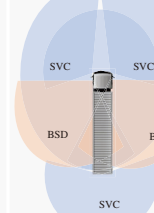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自研核心算法技術和平台化架構，我們為主機廠和一級合作夥伴提供軟硬一體的L0-L4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驅動下一代智能出行，覆蓋多種新能源汽車和燃油車車型。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Magic Drive(行車解決方案)、Magic Parking(自動泊車解決方案)和Magic Safety(主動安全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模塊化設計且高度可定製，客戶可從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中選擇並組合多種功能，以滿足其特定要求。

業 務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涵蓋L0至L4級功能。下圖說明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路線圖：



下圖載列我們為滿足廣泛客戶需求而提供的現有解決方案：

Magic Drive				Magic Parking	Magic Safety	
產品組合	 Magic Drive 1.5 L2級智能駕駛 前視攝像頭模塊	 Magic Drive 2.0 L2級行泊 域控制器	 Magic Drive 2.6 L2級智能駕駛 域控制器	 Magic Drive 3.0 行泊一體 域控制器	 Magic Parking 1.5 融合APA 域控制器	 Magic Shield 360 AVM控制器
	僅1V	5V5R12U	8V1R	11V5R11.12U	4V12U	7V
解決方案						

業 務

Magic Drive

Magic Drive乃一款自主研發的行車解決方案，由我們的高性能智能前視一體機及行泊一體域控制器系列組成，旨在滿足各種車型的不同需求。我們的行泊一體域控制器系列能夠覆蓋市面主流的L2行車功能，並擴展至NOA及HPA等高階L2+功能。該解決方案依託我們原創的前融合鳥瞰圖(BEV)神經感知架構進行多模態傳感器數據處理，提升場景覆蓋度的同時增加了系統的穩健性。其高計算性能賦能更精準的環境感知能力，並實現擬人化的路徑規劃，使車輛在行泊場景中均能呈現卓越的智能化表現。通過提供無縫和擬人化的體驗，Magic Drive為客戶提供了一個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從而加速智能駕駛技術的普及。我們的Magic Drive解決方案亦可為主機廠客戶提供完全符合預期實施的國家汽車AEBS強制性標準的高度集成、低功耗的獨立智能前視一體機。

除了為乘用車提供全棧智能駕駛功能外，Magic Drive還解決了商用車隊面臨的獨特AEB監管要求及高駕駛員工作負荷和過度油耗等運營痛點。透過自動化關鍵駕駛任務及優化路線規劃，Magic Drive不僅降低了駕駛員的勞動強度，還提高了燃油效率，使商用車隊能夠更安全、更具成本效益地營運。

Magic Drive提供多種功能，例如車道居中控制(LCC)、自適應巡航控制(ACC)、集成巡航輔助(ICA)、自動緊急制動(AEB)、擁堵輔助(TJA)及領航駕駛輔助(NOA)。

- **車道居中控制(LCC)**

該功能持續監控車輛相對於車道線的位置，並根據需要持續或適時調整橫向移動，以確保車輛保持在車道內。

- **自適應巡航控制(ACC)**

該功能自動控制車輛的縱向運動，以提高駕駛安全性並為駕駛員提供便利的輔助。其提供平穩的車輛跟隨體驗，能夠識別及跟蹤包括非傳統車輛在內的各種類型車輛。該解決方案還提供遠距離響應及預判能力，並支持在高速下對靜止目標進行制動。

業 務

- **集成巡航輔助(ICA)**

該功能控制橫向及縱向運動，以幫助車輛在暢順的交通狀況下以設定速度保持在車道中央。當檢測到前方有車輛時，其會通過相應調整速度來保持一致的跟隨距離。

- **自動緊急制動(AEB)**

AEB是一項重要的主動安全功能，旨在通過在車輛遇到緊急情況時自動施加制動來減輕或避免碰撞。AEB系統能夠自動干預：當其檢測到與前方車輛、行人或障礙物的距離過近並存在碰撞風險，而駕駛員反應過遲、制動力不足或未能制動時，AEB系統將自動介入並啟動制動操作。

- **擁堵輔助(TJ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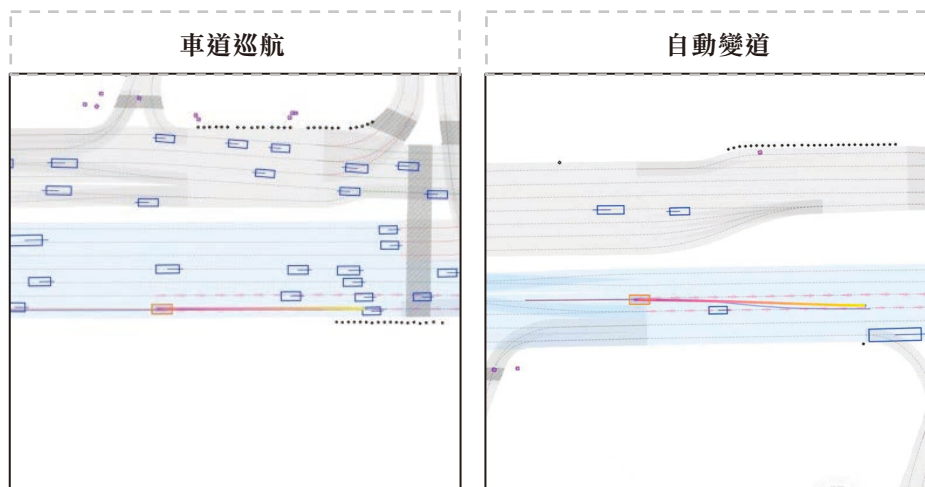
該功能在交通擁堵時提供橫向及縱向輔助。其可以設定速度將車輛保持在車道中央，跟隨前方車輛的軌跡，並主動管理加減速，以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 **領航駕駛輔助(N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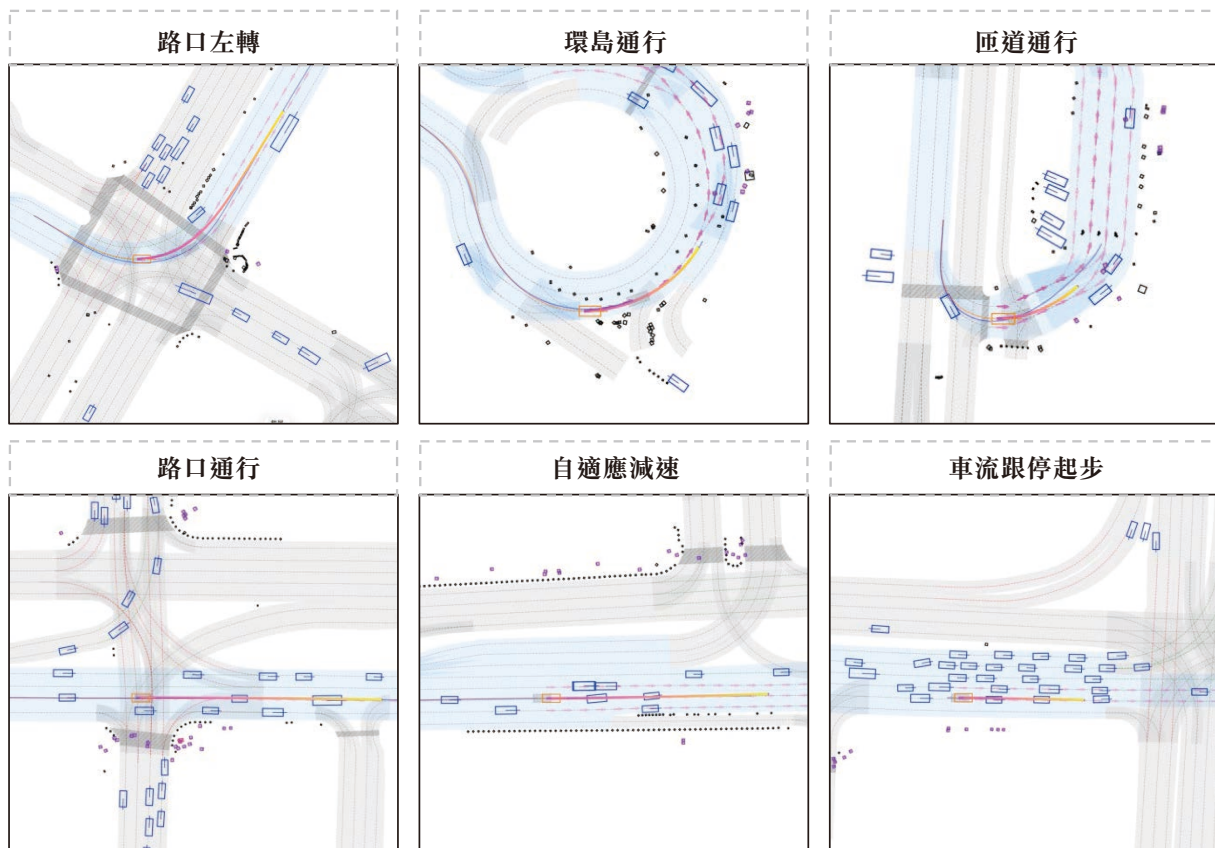
這項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旨在通過自動化車輛操作的關鍵方面，促進更安全、更便捷的駕駛。NOA支持高速公路及城市環境，使車輛能夠根據交通及道路狀況自主執行複雜的操作，如變道、進出匝道及自適應速度控制。在高速公路場景下，NOA可自動變道超車，並根據限速標誌及導航指令調整速度。在城市環境中，NOA可輔助路口導航、避開障礙物，以及在施工區或靜止車輛周圍進行智能路徑重規劃。

業務

高速NOA:



城市N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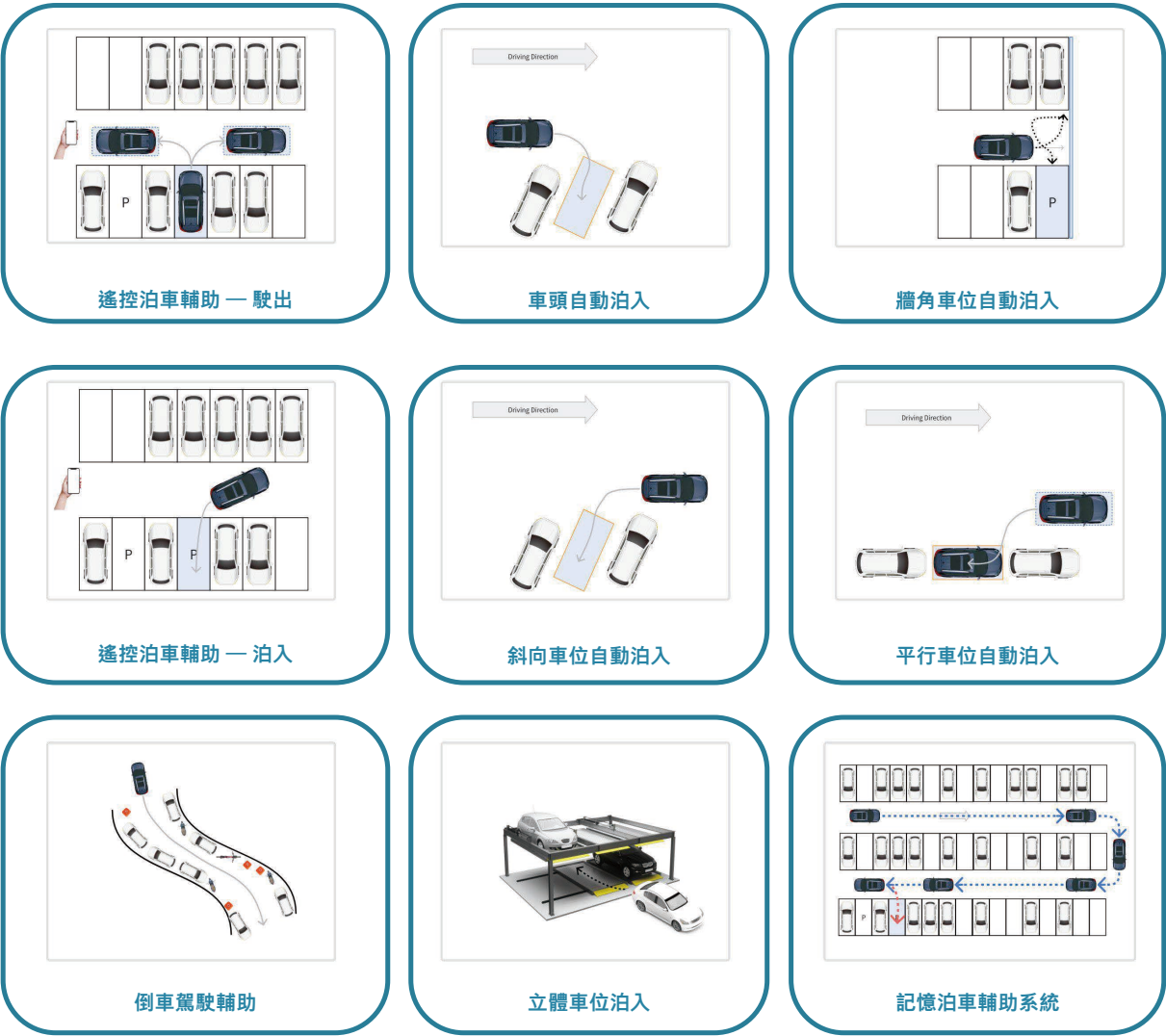


業 務

Magic Parking

我們的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是泊車輔助應用的先進擴展，為我們的主機廠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自動泊車解決方案。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增強型視覺感知神經網絡模型，通過採用魚眼環視攝像頭及超聲波雷達傳感器的前融合技術處理多模態數據。這使得無需先驗地圖即可實時偵測可用泊車位、可導航區域、物體識別、跟蹤及預測建模，同時生成拼接的環視圖像及動態渲染的3D環境模型。這使得Magic Parking能夠在各種場景下實現全面的自動泊車功能 — 包括RPA、HPA及AVP — 從而顯著擴大其操作覆蓋範圍。面對狹窄或角落車位等通常耗費駕駛員大量時間和精力的挑戰性泊車場景時，Magic Parking提供了卓越的視覺檢測及感知性能，有效解決了複雜環境中的可靠性問題。Magic Parking支持全場景智能泊車，包括多層停車場、立體停車庫、極窄車位、斷頭路垂直泊車及帶限位器的倒車平行泊車，提供超越資深駕駛員的體驗。

業 務



通過提供兼具最佳性能及成本效益的全面泊車功能，Magic Parking減輕了消費者的泊車焦慮，提升了用戶體驗，並使主機廠能夠以可負擔的價格在各個車輛細分市場普及先進的泊車功能。Magic Drive之主要性能指標概述如下：

指標	性能
泊車時間(標準車位)	≤28秒
泊車成功率	≥98%
最大記憶泊車路線.....	2公里
最高泊車速度	5公里／小時

業 務

指標	性能
多層記憶泊車	支持

我們的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支持以下主要功能：

- **自動泊車輔助(APA)**

該功能允許車輛使用攝像頭和傳感器自主執行特定的泊車動作或整個泊車過程，使駕駛員能夠安全泊車，而不會損壞自身車輛或周圍車輛。我們的APA功能支持多種泊車場景，包括平行、垂直及斜向車位，並為每種配置提供擬人化的路徑規劃策略。

- **遙控泊車輔助(RPA)**

該功能使駕駛員能夠在車外使用智能設備或車鑰匙泊車。一旦檢測到合適的泊車位，駕駛員便可啟動遙控泊車操作，之後車輛會自主轉向、制動及控制動力總成以自行泊車。到達最終位置後，系統會自動關閉動力總成並施加泊車制動。

- **記憶泊車輔助系統(HPA)**

該功能允許車輛記錄在特定位置的泊車過程，並在駕駛員在車內時自動複製該過程。當駕駛員首次在某個位置泊車並指示系統記錄時，HPA會識別並分類附近所有的靜態物體。當車輛重新進入該區域時，它能夠在已學習的環境中自我定位，以使用戶執行自動泊車或遠程召喚操作。召喚功能的實現無需額外訓練，用於導航至私人空間或車庫。

- **自動代客泊車(AVP)**

該功能使車輛能夠在送達乘客後，尋找合適的泊車位，並在被召喚時返回，全程無需駕駛員監控或控制。其在封閉場所內提供完全的自主性，包括工業園區、地面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庫。AVP功能通常應用於公共停車庫，其用戶體驗與HPA功能類似，允許

業 務

車輛在公共場所進行自動泊車，無需訓練過程。通過集成多個傳感器進行感知、定位、決策及規劃，我們的AVP功能可以處理複雜場景，包括上坡和下坡行駛、避障及跨層泊車。

Magic Safety

商用車因其龐大的車身尺寸及有限的機動性，在物流樞紐及城市配送路線等複雜環境中，經常面臨盲點事故及低速碰撞的較高風險。重型卡車司機在轉彎或變道時，尤其可能難以察覺盲點區域的行人或騎車人。我們自主研發的Magic Safety解決方案是一款先進的全棧AI盲點主動安全防禦系統。該等集成應用旨在提升駕駛安全及營運效率，提供針對商業運輸行業特定需求而設的主動安全功能。

為符合不斷變化的地區性主動安全系統監管要求，我們的Magic Safety解決方案提供關鍵安全功能，包括提供前方碰撞預警及車道偏離預警的集成ADAS、盲點檢測系統(BSD)及360度環視。

- **集成ADAS**

集成ADAS功能集成了多項先進的安全特性，包括前方碰撞預警(FCW)、車道偏離預警(LDW)、交通標誌識別(TSR)及行人碰撞預警(PCW)。其為各種駕駛場景提供全面的監測和預警。該系統顯著提升駕駛安全性及營運效率，並廣泛適用於商用車、公共交通及危險品運輸。

- **盲點偵測(BSD)**

BSD功能利用智能算法實時監測車輛盲點，有效識別鄰近車道的潛在危險並向駕駛員發出警報。透過提供及時預警，該功能降低了側面碰撞的風險，並提高了整體道路安全，尤其是在複雜的城市環境中。

業 務

• 360度環視

360度環視功能提供車輛周圍的全方位視覺覆蓋，顯著提高駕駛員的態勢感知能力。該功能有助於操控和泊車，降低與障礙物碰撞的可能性，並提高在狹窄空間內的營運安全性。

Magic Safety利用我們的自研AI算法，為車輛所有盲點提供全面、高精度、實時的監控和主動預警，顯著提升道路安全。該解決方案支持右後、左後及前方盲點的靈活組合，提供高集成度和車規級可靠性，以適應複雜的交通場景。

商業化

我們對解決方案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我們分別於2017年、2020年及2019年開始將我們的Magic Drive、Magic Parking及Magic Safety解決方案商業化。

下圖說明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時間表，反映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持續應用：

解決方案	推出	開始產生收入
Magic Drive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Magic Parking	2020年9月	2021年6月
Magic Safety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我們的技術實力及量產能力使我們成為汽車主機廠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而該等合作通常伴隨著漫長的驗證週期及較高的准入門檻。因此，我們在客戶粘性及商業擴張方面獲得了顯著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汽車主機廠的92個設計定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量產或獲得設計定點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所適用的主要汽車品牌及車輛類型的詳情。

客戶	品牌背景	車輛類型	車輛能源類型	解決方案
主機廠A	成立於1955年，是中國「四大」國有汽車製造商之一。	MPV	新能源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	Magic Drive

業 務

客戶	品牌背景	車輛類型	車輛能源類型	解決方案
主機廠B	成立於1958年，是中國最大的國有汽車製造商之一。	SUV、轎車、轎跑式電動汽車	純電車(BEV)	Magic Parking
主機廠C	成立於1997年，是國內領先的乘用車品牌，以經濟實惠及創新的汽車聞名。	SUV、轎車	燃油車(ICE)、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純電車(BEV)	Magic Parking
主機廠D	成立於1997年，為一家國有製造商，擁有強大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和高端自主品牌。	MPV、SUV、轎車	純電車(BEV)、混合動力汽車(HEV)	Magic Parking
主機廠E	成立於1969年，是中國「四大」國有汽車製造商之一，在商用車領域擁有悠久的經驗。	重型卡車	燃油車(ICE)、混合動力汽車(HEV)、純電車(BEV)	Magic Drive
主機廠F	於2012年作為一家合營企業成立，專注於中重型卡車。	重型卡車	燃油車(ICE)、混合動力汽車(HEV)、純電車(BEV)	Magic Drive及 Magic Safety

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遵循結構化及系統化的方法，旨在滿足主機廠客戶及個人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該流程包括以下關鍵階段：

- **市場及客戶需求研究：**我們針對主機廠客戶及個人用戶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以深入了解客戶在成本、開發週期、功能及性能方面的要求。該研究亦識別不同客戶群體面臨的具體痛點，使我們能夠相應地定製我們的解決方案。

業 務

- **解決方案概念開發：**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結果，我們進行解決方案概念設計。這包括界定解決方案形式、硬件配置、功能規格、主要技術棧及成本結構。每個概念均經過嚴格評估，以確保可行性並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 **平台開發：**我們將解決方案要求轉化為具體規格，明確功能清單、性能目標、成本目標、核心硬件組件以及算法和軟件棧解決方案。該平台旨在滿足多個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從而實現可擴展及模塊化的開發。
- **獲取量產項目：**我們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並在獲得技術及採購批准後，取得量產項目的需求說明書(SOR)。該階段涉及技術審查、製造及質量審核，並在成功完成後提交商業報價。最終，這將促成客戶項目的獲取並取得設計定點。
- **項目開發及量產：**我們根據客戶的車輛開發時間表開發智能駕駛子系統。開發過程通常經歷硬件原型階段及軟件成熟度里程碑。在通過主機廠的工程簽核及生產件批准程序(PPAP)後，該產品即投入大規模量產。

我們的核心技術

憑藉我們的跨學科研發能力，我們已成為中國少數擁有自研AI算法的第三方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1)自研AI算法，(2)高度可擴展的平台化技術，(3)數據驅動閉環開發流程，及(4)可量產的全棧軟硬一體解決方案。

自研AI算法

我們已開發出全棧AI算法引擎，其構成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基礎。我們相信，該引擎是支持L0至L4級智能駕駛功能跨越多種場景的關鍵技術壁壘。

業 務

- 自研、全棧AI算法引擎。

我們的算法引擎為完全自主研發，涵蓋從底層Motovis UniVisity深度學習訓練框架到應用層模型的整個技術棧。我們的自研深度學習框架可實現更快的開發及更高效的計算機視覺任務部署。其在速度、任務靈活性及數據處理方面優於目前的開源替代方案，而其對高級量化技術的內置支持可在不同硬件平台上實現無縫優化。該自研框架採用尖端的低比特量化技術，以減少內存佔用及優化計算資源消耗。

- 跨芯片兼容性

我們的技術平台透過(i)我們可隱藏底層芯片特定通信及軟件差異的自研中間件，及(ii)可為各特定芯片架構的底層適配任務進行高度自動化的工具鏈，與超過10個主要國際及國內芯片平台實現廣泛兼容，從而使我們能夠跨多個芯片平台部署並驗證相同的軟件棧。我們的平台兼容廣泛的算力資源，以適應入門級及高配配置。透過優化算力利用率，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實現了算法差異化及高性能解決方案。

- [一段式端到端自動駕駛技術]

該技術採用專為高級別自動駕駛設計的一段式端到端模型。該模型透過神經網絡直接處理原始傳感器輸入，以產生車輛運動控制指令。其以單一、統一的深度學習框架取代了涵蓋感知、定位、規劃及控制的傳統模塊化方法。從感知到決策及控制的全過程，依賴於高效的機器學習過程，而非明確的邏輯規則或不同的推理模塊。

強化學習是核心訓練方法。在高保真模擬環境中，大量複雜場景使系統能夠通過反覆試錯、反饋及優化循環，學習最佳駕駛策略。此方法減少了對稀缺且昂貴的真實世界道路數據的依賴，同時應對了難以捕獲的邊緣案例，例如極端天氣或突發事件。因此，其確保了在常規及具挑戰性條件下的決策安全與操作效率，為我們可部署的基礎解決方案奠定基礎。

業 務

我們專注於並行開發一條增強的技術路徑，該路徑整合了預訓練多模態大語言模型——涵蓋自然語言、視覺及傳感器信號——旨在為系統注入類人認知能力。這將系統從被動感知提升至主動認知，從而克服在全新、未標註案例中的決策挑戰。

高度可擴展的平台化技術

我們的客戶驅動平台化技術構成了我們研發基礎設施的核心，能夠在多種汽車品牌、車型及芯片平台上快速適配及大規模部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此方法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為不同的硬件及車輛要求配置及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而無需從頭開發，從而顯著縮短開發時間、降低成本，並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我們的平台化研發方法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確保在量產場景中的一致性。我們並非為每個客戶構建定製解決方案，而是開發及維護一個核心技術基礎。這使得每個項目都能從共享平台改進中受益，從而降低風險、加快開發速度，並在所有部署中保持高質量。儘管我們仍會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但我們的目標是最大限度地重用共享組件。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提供專為大批量生產而定製的可靠、可擴展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通過在乘用車及商用車應用場景之間共享研發資源及技術突破，我們能夠將解決方案擴展至更廣泛的車型及用例。憑藉在算法、全棧解決方案及跨芯片平台部署方面的強大能力，我們提供高性能、具成本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加速智能駕駛技術的普及。

數據驅動閉環開發流程

在數據驅動的時代，高質量數據的生產效率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自研4D數據治理平台及自動化數據生產線，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真實世界數據及高保真合成數據的閉環系統。通過數據清洗、標註、訓練、測試及仿真的全面自動化流程，我們高效地積

業 務

累高質量的訓練數據集，從而加速算法迭代及模型優化。這種持續的演進動力鞏固了我們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技術由一個閉環的、數據驅動的系統提供支持，該系統以一個三源數據策略為基礎，包括測試車隊、量產數據反饋及高保真合成數據。通過自動化數據管道，根據我們的內部基準測試，我們將標註效率提高了10倍以上，從而實現每週一次的算法迭代週期，並建立了從數據到算法再到產品的正向反饋循環。

可量產的全棧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為量產而設計，嚴格遵守車規級質量體系及全週期開發流程。這確保了從設計到量產的端到端工程能力。

我們的全棧軟件及硬件集成解決方案主要為自主研發，涵蓋底層軟件、中間件及應用層。我們具備生產高可靠性車規級一體化系統的能力，流程已通過功能安全ISO 26262 ASIL D、軟件開發ASPICE CL2及質量管理IATF 16949認證。該等認證確保了強大的軟硬件集成，可滿足主機廠的嚴格要求。

與此同時，我們的自研AI算法可最大限度地發揮硬件性能。總而言之，該等能力構成了一套專為可擴展生產而設的、內聚的全方位軟硬件集成能力。憑藉優化耦合的全自研AI算法及域控制器硬件，我們的集成解決方案可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統性能及量產可靠性。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涵蓋從基礎算法到嵌入式工程實現。我們的全棧自主開發確保了深度的軟硬件協同，無技術鴻溝。憑藉在五項國際算法競賽中贏得冠軍的專業知識，我們提供與全球領先芯片平台兼容的高可靠、低延遲的量產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滿足主機廠對可擴展部署的多樣化要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業 務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職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有助於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每位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並在知名科技公司擁有國內或海外工作經驗。我們的每位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有其專長領域，下表載列其簡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虞正華博士	虞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持有東南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信號處理碩士學位，以及上海交通大學模式識別博士學位。憑藉約30年的學術界及業界經驗，虞博士已成為人工智能驅動技術領域的公認專家。彼の輝煌職業生涯涵蓋眾多具影響力的職位，包括上海博康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澳大利亞國家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及摩托羅拉高級主任研究工程師。虞博士在先進算法、機器學習和智能視頻分析系統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王凡先生	王先生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持有西北工業大學信息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人工智能碩士學位。王先生在半導體行業的研發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並從事汽車智能駕駛研發近十年，已成為人工智能、先進算法和智能系統集成領域的專家。王先生榮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一等獎。作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王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及產品交付。

業 務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張如高先生

張先生為我們算法研究院的負責人及智能算法總監。彼持有吉林大學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碩士學位，並於人工智能行業擁有14年經驗。彼自2020年起獲評為高級工程師，已取得多項專利，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並在KITTI基準測試中取得全球第一的成績。彼主要負責我們整體算法框架的研發。

伍宇志先生

伍先生為我們軟件及技術部門的負責人。彼擁有16年汽車電子經驗，專長於智能座艙及駕駛軟件、域控制器開發及軟件工程流程。伍先生在行泊一體系統的量產及部署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負責我們的系統、軟件及測試部門，監督量產泊車項目的交付及軟件工程流程的實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3名成員組成，其中37.4%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的74.3%。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挽留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我們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技能。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於受僱於我們期間，不論是獨立還是與他人共同開發，亦不論是否與其工作職責相關，只要是與我們的業務相關或使用我們的資源開發的任何發明、設計、發現、改進、工藝或其他知識產權，均應為我們的專有財產。我們的員工須及時向我們披露及轉讓該等知識產權，並協助註冊及保護該等權利。

業 務

- **無衝突**。我們的員工須確認，彼等受僱於我們並無違反對其前僱主或第三方所負的任何保密或不競爭義務。
- **不競爭**。我們的員工在受僱期間及僱傭終止後最長達24個月的期間內，均須遵守不競爭義務。在此期間，彼等不得從事任何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為競爭對手工作或投資於競爭對手、招攬我們的員工或盜用我們的商業機會。我們在僱傭終止後的不競爭期內支付月度補償。
- **保密**。我們的員工須對其在受僱期間獲得的所有專有及非公開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數據、業務計劃、客戶資料、定價及商業秘密。該義務在僱傭期內及之後持續有效。僱傭終止後，員工必須歸還所有保密材料，並不得保留或披露該等資料。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招聘及挽留。我們認識到人才是我們未來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關鍵。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將繼續招聘及培訓頂尖人才，特別是那些在相關行業領先公司擁有經驗及在相關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人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培養創新、協作及高效的文化，並完善我們的組織架構，以賦權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對其各自的工作負責並獎勵其貢獻。我們已為研發僱員設立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除常規薪金及基於項目交付的獎金外，我們向核心研發成員提供購股權，並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最優秀的人才能在本公司茁壯成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可能對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產生影響的法律索償或訴訟。

業 務

主要研發項目

我們目前正就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進行一系列迭代升級及開發項目，專注於推進核心產品平台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Magic Drive

我們正進行研發，旨在利用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升級我們的Magic Drive解決方案，其可將環境數據轉化為車輛控制指令，與傳統方法相比，提高了系統響應速度並降低了延遲。該項進展有望提升我們系統在高級智能駕駛應用中的效率和決策能力。升級後，我們的Magic Drive解決方案將支持基於端到端算法的更高級智能駕駛功能，滿足主機廠對具成本效益的高性能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該項目的技術研究自2025年3月起進行。升級後的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6年推出。

Magic Parking

我們正在開發Magic Parking 3.0項目，此乃我們泊車解決方案平台的一項重大升級，其特點是增強了深度學習感知算法，顯著提高了對車輛、行人及低矮障礙物的檢測能力，從而提高泊車成功率及準確性。我們已自2025年1月初起啟動開發。升級後的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計劃於2026年推出。

Magic Safety

我們目前正根據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開發及優化我們的Magic Safety解決方案，升級後的解決方案計劃於2026年推出，其將增強主動危險偵測和預防功能，包括對右側盲區的行人、騎車人及摩托車的先進監控、多模式駕駛員警報及外部視聽警告。我們的Magic Safety解決方案旨在減少因盲點、轉彎半徑差異及駕駛員注意力不集中而引發的事故，從而透過技術創新顯著提升道路安全。

外包輔助研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獨立技術公司為若干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相對標準化的程序提供輔助研發服務，旨在優化我們內部研發人員的利用率，從而提升整體研發成效及資源利用效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輔助研發服務費用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研發開支的7.6%、4.9%、15.2%、5.0%及28.9%。我們標準外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 務

- 知識產權。透過外包服務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概由我們全權擁有。作為項目一部分，根據我們要求所產生的所有數據、結果及交付成果，均由我們獨家擁有。服務提供商無權使用該等項目特定的交付成果或對其主張所有權。
- 保密。外包研發服務提供商須就合作期間獲取的所有資料、數據及材料嚴格保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轉讓保密資料。
- 終止。合約可經雙方共同協議終止。此外，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惟須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研發流程，並向我們的研發管理團隊作出了具體的權力下放，並與我們的主機廠客戶緊密合作。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以下階段：

- **立項**。在收到客戶需求及進行內部評估後，我們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立項。這包括編製可行性報告、舉行項目啟動會議、建立項目團隊及進行風險評估。
- **初步設計**。我們定義系統級需求及架構，涵蓋軟件、硬件、算法及結構設計。此階段包括編製系統需求規格、架構設計及功能增長計劃。我們亦制訂測試策略及項目管理計劃。
- **核心功能開發**。我們根據功能增長計劃開始開發核心功能。這包括軟件及算法的詳細設計及單元構建、硬件原理圖設計及結構設計。此階段亦進行單元測試及初步整合。
- **全部功能開發**。我們完成所有計劃功能的開發，並對軟件、硬件及算法進行全面的單元及整合測試。此階段確保所有模塊功能齊全並符合內部質量基準。
- **全面性能開發**。我們專注於性能優化及系統級整合。這包括算法及軟件整合測試、硬件驗證及生產工具的準備。我們亦進行壓力測試並為量產準備生產線。
- **SOP準備**。我們敲定所有量產交付成果，包括客戶驗收、回歸測試、設計驗證測試及系統整合驗證。我們亦解決任何未決問題並為標準作業程序(SOP)作好準備。
- **項目結束**。我們總結項目經驗，完成文件記錄及存檔，並進行最終生產驗證測試及系統資格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客戶及監管要求。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未來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就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業上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守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9項註冊專利。我們相信，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就該等專利在中國境內擁有合法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亦擁有77項登記軟件著作權及50項註冊商標。

我們透過內部開發為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獲取重大知識產權。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涵蓋深度學習、感知算法及人工智能模型等技術領域。下表載列對應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所應用核心技術的主要知識產權，其全部為我們自有：

特專科技產品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功能／應用場景
Magic Drive	基於注意力網絡的目標跟蹤方法、裝置、設備及儲存媒介	202410232969.5	提升在複雜環境中檢測及跟蹤多個動態目標的準確性及效率
	語義地圖融合方法、裝置、設備、儲存媒介及程序產品	202410742117.0	輔助駕駛員沿指定路線導航
	圖像生成方法、模型訓練方法、裝置、設備及儲存媒介	202411047393.1	能夠準確偵測障礙物、車道線及路標
	基於無重疊視域多相機系統的車輛位姿估計方法及系統	201911186355.3	輔助自動駕駛車輛確定其位置及方向
	無人駕駛車輛多相機系統的外參數標定方法	201811256308.7	提高物體定位的精度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功能／應用場景
Magic Parking	一種車位檢測方法	202010040018.X	向駕駛員提供可用泊車位資料
	深度學習模型動態分支選擇的推理方法及系統	202110122098.8	能夠準確偵測障礙物及泊車位
	車載環視多相機系統的外參數估計方法及其系統	202010029715.5	提高識別物體位置的精度
Magic Safety	一種基於魚眼鏡頭的全方位行人碰撞預警方法	201910487362.0	偵測前方行人並及時發出警報以防止碰撞
	一種斑馬線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210638051.1	持續監控及評估斑馬線位置以提供準確檢測及導航輔助

我們確認，上述所有列出的知識產權對執行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功能均屬重大。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料，我們的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項下可接納的領域（即先進硬件及軟件項下的電動汽車和自動駕駛汽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該等特專科技產品。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依賴商業秘密及／或保密資料來保護我們技術的某些方面。我們已與能接觸到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保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的僱員通常須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其中包括一項條款，承認彼等於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彼等可能就該等作品主張的任何擁有權轉讓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儘管我們已採取任何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複製我們產

業 務

品的某些方面，或未經我們同意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未申請專利的自研技術、流程及專有技術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他人擁有的指稱商業秘密的申索。」。

我們亦擁有多個註冊商標及待決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為本公司及我們的公司標誌註冊商標，並正在其他可獲得及適當的司法轄區為本公司及我們的公司標誌尋求商標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可能作為原告或被告的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索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數據安全與私隱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全面的數據合規管理框架。我們已制訂及實施內部合規政策，例如《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政策》及《數據安全管理政策》。該等政策界定了各部門及主要人員的職責，並規定了個人信息及數據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要求。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僅收集及處理解決方案測試及研發目的所必需的數據，例如車輛型號、品牌及傳感器校準數據，且不會存取主機廠客戶返回的任何數據。在解決方案發生故障的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處理客戶提供的少量經脫敏處理的數據。在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運行期間，我們不收集或處理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主機廠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數據及私隱。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及定期評估，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標準。

業 務

個人信息保護政策

鑑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通常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且我們僅在有限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保護個人資料。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政策》適用於整個數據生命週期中的所有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收集、儲存、使用、傳輸、共享及刪除。主要措施包括：

- **內部責任與培訓：**我們為相關部門及人員分配明確的個人信息保護職責，並為所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意識提升計劃。
- **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對個人信息的合法、正當、必要收集及使用實施嚴格程序，並在需要時明確目的及取得知情同意。敏感個人信息受到加強保護，包括單獨同意及更嚴格的存取控制。
- **數據主體權利：**我們已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機制，以回應數據主體就查閱、更正、刪除及其他權利提出的要求。
- **數據刪除：**我們僅在實現所述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內或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保留個人信息，並在期滿或應數據主體要求時刪除或匿名化數據。

數據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信息系統賬戶及訪問管理政策》及《信息安全管理政策》規管我們信息系統內處理的所有數據的分類、分級及保護以及信息安全。我們所實施的旨在保障信息及數據安全的主要技術及組織措施包括：

- **存取控制：**我們實施基於角色的存取控制(RBAC)，數據存取需經預先批准，由資訊科技及合規部門雙重審核，並對離職員工的存取權限進行實時撤銷。我們定期進行審核，以審查及移除未使用或過多的權限。

業 務

- **系統及網絡安全：**我們為研發設備及伺服器部署企業防火牆、防病毒軟件及沙盒，以隔離外部網絡。所有系統操作(包括數據存取、修改及異常登錄)均被記錄並定期接受審核。
- **數據儲存及傳輸：**我們將數據儲存在中國境內的本地伺服器或合規雲平台上，並根據數據敏感性設有不同的儲存及傳輸要求。敏感數據經過加密，並受到嚴格的存取及傳輸控制。
- **事件應對：**我們已建立數據安全事件應對計劃，並就事件識別、報告、調查、補救及監管通知制訂了明確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原因如下：(i)我們已採納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確保持續遵守法規；(i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就我們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的常規作出的任何調查、查詢、警告、處罰或制裁；(iii)我們並未涉及任何由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提起的法律訴訟；及(iv)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的挪用、洩露或數據丟失。此外，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已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或監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所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中國，而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展計劃不涉及任何從中國向海外司法轄區(反之亦然)的數據跨境傳輸。倘未來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或擴展計劃涉及任何數據跨境傳輸，我們將相應採取措施確保合規傳輸。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專注於推動增長、建立我們的品牌、加強客戶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吸引優質潛在客戶。

業 務

銷售

我們透過內部銷售團隊銷售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一支專責銷售團隊，負責推廣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3名僱員組成，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深入專業知識。我們亦已實施多方面的銷售戰略，旨在把握與乘用車及商用車領域主要客戶的高價值機遇。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銷售予[國內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且通常部署在主機廠的新車型上。我們致力於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團隊經常與主機廠溝通，以了解我們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建議可應對潛在客戶所面臨挑戰的合適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部署於越來越多的量產車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分別為399.4千套、902.1千套、1,357.4千套及641.5千套。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獲得22個、22個、28個及20個設計定點。

定價

我們採用以價值為導向的定價框架，該框架綜合多維度決定因素以制定產品及服務報價。核心定價變量包括：(i)基礎供應鏈成本結構(特別是SoC解決方案等關鍵材料成本的波動)、(ii)競爭市場定價基準及行業競爭動態，及(iii)客戶採購規模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價值。透過持續監測技術演進軌跡及客戶偏好的轉變，我們動態調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報價模型，確保持續的價格競爭力，同時最大化我們客戶的價值。

我們的成本效益使我們能夠適應動態及競爭激烈的市場格局。我們主要根據產品定位、競爭格局以及採購和生產成本為我們的標準化解決方案定價。對於我們的定製項目，我們亦會考慮定製開發費用，該費用乃在與客戶共同界定解決方案後根據資源投入計算。

業 務

營 銷

我們實施線上線下一體化營銷策略，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有效接觸目標客戶。線上渠道利用官方網站及專業媒體平台，系統地展示產品技術規格及應用場景，為潛在主機廠客戶提供深入的解決方案見解。線下舉措涉及策略性地參與高端行業展覽、技術論壇及產品發佈會，持續鞏固市場地位及行業影響力。針對一組重點主機廠客戶，我們透過技術路演、定製解決方案演示及談判進行有針對性的接觸，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

從營銷角度而言，我們的方法遵循傳統的漏斗模型。透過與客戶的深入溝通，我們識別潛在機會。然後透過漏斗逐步跟進該等機會，使我們能夠根據本公司的利潤率、開發效率及與客戶需求的契合度進行篩選及優先排序。這種系統化的方法確保我們選擇最合適的機會，最終成功完成訂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將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集成到其車輛中的主機廠一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收入的35.6%、31.3%、52.3%及65.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收入的8.6%、11.2%、19.1%及21.9%。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相關的風險 — 我們每年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有限的客戶，而有關金額於任何特定期間均可能出現波動。」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主機廠訂立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解決方案規格**。我們的銷售協議指明產品名稱、型號、數量、單價及合約總值。產品規格須符合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手冊或技術文件中所載的標準。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採納(i)貨到付款或(ii)分期付款安排。在分期付款安排中，我們的主機廠客戶通常於合約簽訂後數日內支付按金，並於交付後數日內結清餘額。
- **風險轉移**。產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獲客戶驗收後轉移予客戶。
- **產品維修或更換**。客戶須於交付時檢驗產品。外觀及數量檢驗須於交付當日完成，質量檢驗須於五日內完成。倘於檢驗期內未提出異議，則產品視為已驗收。倘因我們原因導致質量問題，我們有責任在保修期內免費維修或更換產品。
- **保修**。我們向我們的主機廠客戶提供產品保修。請參閱「— 客戶服務及保修」。
- **保密**。我們的銷售協議包括保密條款，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禁止客戶向第三方披露或轉讓任何我們提供的技術材料、產品信息或圖紙。
- **獨家性**。通常，我們與主機廠客戶之間的協議不包括獨家條款。
- **終止**。倘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因違約而終止後，違約方有責任支付相當於合約價值20%的違約賠償金，或倘實際損失超過違約賠償金金額，則支付全額賠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採購的產品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智能車載網聯終端及汽車電子系統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Magic Drive	月末起60日	2020年	10,169	8.6%
2.	客戶B.....	於中國上海成立，主要從事車載監控系統及安防攝像頭解決方案的生產及銷售。	Magic Drive	月末起30日	2020年	8,960	7.6%
3.	客戶C.....	於中國上海成立，主要從事智能系統、工業自動化及物聯網應用。	Magic Safety	按項目里程碑付款	2022年	7,913	6.7%
4.	客戶D.....	於中國吉林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製造。	Magic Parking	按項目里程碑付款	2018年	7,781	6.6%
5.	客戶E.....	於中國湖北成立，主要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	Magic Drive 及Magic Safety	月末起30-60日	2021年	7,184	6.1%
						<u>42,007</u>	<u>35.6%</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採購的產品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	估我們	
					開始年份	總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F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智能交通解決方案，包括車載智能設備及操作系統。	Magic Safety	預付款項	2022年	16,455	11.2%
2.	客戶A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智能車載網聯終端及汽車電子系統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Magic Drive	月末起60日	2020年	10,964	7.5%
3.	客戶G	於中國北京成立，主要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	Magic Drive 及Magic Parking	月末起60-90 日，或按項目 里程碑付款	2021年	7,193	4.9%
4.	客戶H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基於互聯網及物聯網技術的標準化、智能化的公路車輛救援服務SaaS系統。	Magic Safety	按項目里程碑 付款	2022年	6,000	4.1%
5.	客戶B	於中國上海成立，主要從事車載監控系統及安防攝像頭解決方案的生產及銷售。	Magic Drive	月末起30日	2020年	5,318	3.6%
						45,930	31.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採購的產品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G.....	於中國北京成立，主要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	Magic Drive 及Magic Parking	月末起60-90 日，或按項 目里程碑付 款	2021年	68,243	19.1%
2.	客戶I.....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試驗儀器、電控系統、機械系統及智能化設備的開發及生產	Magic Drive	月末起60-90日	2023年	35,705	10.0%
3.	客戶J.....	於中國江蘇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的設計及製造。	Magic Safety	交付後90日	2024年	33,638	9.4%
4.	客戶K.....	於中國上海成立，主要從事主動安全視頻終端及車載錄像機的生產及銷售。	Magic Drive	月末起30日	2023年	29,008	8.1%
5.	客戶L.....	於中國江蘇成立，主要從事技術創新、研發及製造電子設備。	Magic Drive	月末起90日	2024年	20,274	5.7%
						<u>186,868</u>	<u>52.3%</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客戶	背景	採購的產品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	估我們	
					開始年份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G.....	於中國北京成立，主要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	Magic Drive 及Magic Parking	月末起60-90日，或按項目里程碑付款	2021年	41,235	21.9%
2.	客戶M.....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究、批發及零售以及停車場設施服務。	Magic Drive	月末起60日	2025年	29,426	15.6%
3.	客戶N.....	於中國北京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用於自動駕駛及智能機器人應用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Magic Drive	按項目里程碑付款	2024年	25,075	13.3%
4.	客戶A.....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智能車載網聯終端及汽車電子系統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Magic Drive	月末起60日	2020年	14,413	7.6%
5.	客戶O.....	於中國江蘇成立，主要從事計算機、汽車電子及可穿戴電子設備的開發、製造及維護。	Magic Drive	月末起90日	2024年	14,076	7.5%
						124,225	65.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在上游方面，我們致力於培育一個開放、包容和協同的產業生態。通過與芯片、傳感器及其他硬件製造商建立戰略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協調及優化供應鏈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系統級解決方案。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半導體芯片、雷達及相機模塊的供應商。我們採納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機制以確保產品質量，專注於根據技術專長、產品質量、資質、市場聲譽及價格評估的信譽良好供應商。收到材料需求後，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識別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進行內部評估以篩選候選供應商，然後根據VDA6.3標準與質量部門聯合組織工廠審核——評估運營狀況、質量控制、基礎能力及技術服務，合格供應商根據評分加入我們的數據庫。我們亦維持一個涵蓋質量、交付、成本及技術支持的供應商績效評估體系，並根據VDA6.3標準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持續合規及改進。

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聘用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關鍵零部件及材料，包括半導體芯片、雷達及相機模塊及其他零部件及材料。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及交付條款**。我們的每份供應商協議均指明產品名稱、型號、數量、單價、合約總值及交付時間表。交付須送達我們的指定地點，運輸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質量保證及檢驗**。供應商須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產品數據表及手冊中列載的技術標準及規格。我們可拒收或要求更換未能符合質量要求的貨物。
- **風險轉移**。貨物的風險及所有權於成功檢驗及驗收後轉移予我們。

業 務

- **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禁止供應商向第三方披露或轉讓我們提供的任何技術材料、產品信息或圖紙。
- **付款條款**。我們採納不同的付款安排，視乎供應商及合約類型而定。我們向供應商提供(i)貨到付款或(ii)每月結算週期，例如60天賬期。

主要供應商

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採購額的44.5%、44.2%、43.5%及5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期總採購額的12.1%、12.4%、17.1%及19.5%。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產品製造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提供關鍵零部件及設備，因此，我們可能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價格調整、零部件交付時間長及其他供應變化的影響，任何該等變化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光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	攝像頭及成像設備	預付款項	2020年	8,251	12.1%
2.	供應商B...	於中國北京成立，主要從事先進電子技術及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攝像頭、服務器及數據基礎設施	月末起30日	2019年	6,731	9.8%
3.	供應商C...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成像技術及組件的開發及生產。	攝像頭及成像設備	月末起30日	2021年	6,359	9.3%
4.	供應商D...	於中國浙江成立，主要從事視頻會議系統及顯示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製造。	視頻處理及控制系統	預付款項	2022年	4,892	7.2%
5.	供應商E...	於中國上海成立，主要從事智能技術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開發。	攝像頭、傳感器及顯示設備	預付款項	2022年	4,151	6.1%
						30,384	44.5%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F....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智能視頻系統及車輛監控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	主動安全防禦系統及智能終端套件	預付款項	2022年	15,264	12.4%
2.	供應商G....	於中國上海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製造。	集成電路	預付款項	2021年	14,632	11.9%
3.	供應商B....	於中國北京成立，主要從事先進電子技術及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攝像頭模組、雲端管理平台及智能汽車系統	預付款項或月末起30日	2019年	10,434	8.5%
4.	供應商H....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ADAS及相關技術的開發。	電子元器件及組件	預付款項	2022年	8,132	6.6%
5.	供應商I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	集成電路	月末起30日	2023年	5,851	4.8%
						54,313	44.2%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	採購金額	佔我們
			產品／服務		開始年份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J	於中國浙江成立，主要從事智能控制系統及汽車技術的開發。	電子元器件及裝置	預付款項	2024年	50,988	17.1%
2.	供應商K	於中國浙江成立，主要從事智能出行技術及汽車創新。	電子元器件及組件	月末起30日	2024年	24,163	8.1%
3.	供應商I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	集成電路	預付款項	2023年	20,743	6.9%
4.	供應商L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	控制系統	預付款項	2024年	18,908	6.3%
5.	供應商M	於中國香港成立，主要從事物聯網解決方案、工業網絡及自動化技術的開發，且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電子製造服務	月末起30日	2018年	15,163	5.1%
						<u>129,965</u>	<u>43.5%</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限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N....	於中國四川成立，主要從事先進技術解決方案及設備的開發及生產。	集成電路	月末起30-60日	2025年	28,849	19.5%
2.	供應商K....	於中國浙江成立，主要從事智能出行技術及汽車創新。	控制系統及 集成電路	月末起30日	2024年	28,673	19.4%
3.	供應商O....	於中國江蘇成立，主要從事智能技術及自動化系統的開發。	智能監控設 備	月末起90日	2025年	11,389	7.7%
4.	供應商I	於中國廣東成立，主要從事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	集成電路	交付後5日	2023年	9,985	6.8%
5.	供應商P....	於中國江西成立，主要從事鏡頭模組及相關光學組件的製造。	攝像頭模組	預付款項	2022年	7,371	5.0%
						86,268	58.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M(為一名關連人士)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彼

業 務

等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1%、0.9%、0.3%及0.5%。我們主要向彼等銷售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向彼等採購半導體芯片、雷達及鏡頭模組等零部件及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有五名亦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彼等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3%、0.5%及零。我們主要向彼等採購鏡頭模組及其他機械零件等零部件及材料，並向彼等銷售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企業於整個價值鏈的多個環節經營乃屬常見，而價值鏈沿線的上下游企業作為供應商及客戶相互交易亦屬行業慣例。

我們的董事確認，與我們重疊客戶兼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且向該實體作出的銷售及採購彼此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

生產

一部分我們自主研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我們的啟東生產工廠組裝，使用各種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機械零件、車規級芯片、攝像頭及電氣零件，均從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聘請合約製造商以補充我們的產能。我們的內部生產及測試能力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我們產品的高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的生產工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江蘇啟東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為2,105平方米。我們已完成在江蘇徐州的第二個生產工廠的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工廠正在進行檢驗及驗收程序。該等程序完成後，徐州工廠預計將開始生產並投入運營。徐州工廠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開始量產。

業 務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套)	(套)	(%)	(套)	(套)	(%)	(套)	(套)	(%)	(套)	(套)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50,000	23,465	46.9	200,000	38,929	19.5	200,000	113,205	56.6	100,000	79,662	79.7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產能乃根據工作日數及每日產能計算。
- (2) 各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乃於特定年度／期間生產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實際數量。
- (3) 利用率乃按期內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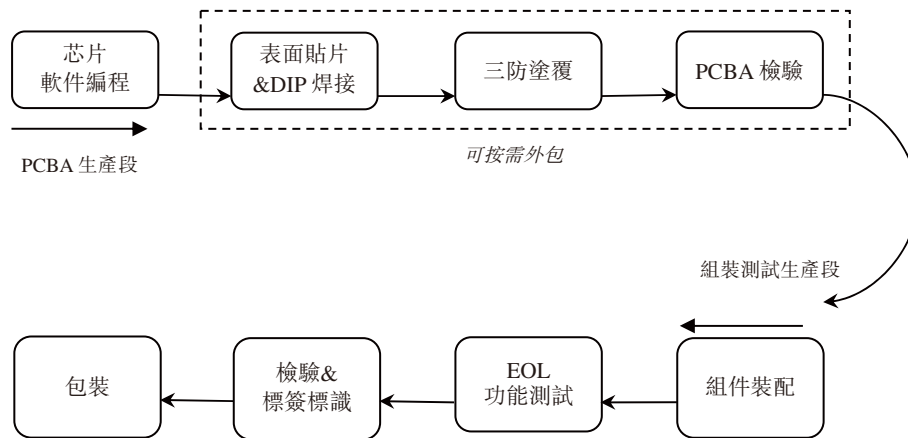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46.9%下降至2023年的19.5%，主要歸因於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產能。其後由2023年的19.5%增至2024年的56.6%，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79.7%。利用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出貨量快速增長及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加速所致。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生產基礎設施及優化生產計劃，我們預計未來將維持較高水平的產能利用率。我們已分配全面的生產線資源，以支持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流程、大規模量產，實現自主可控的製造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啟東生產工廠配備了組裝線及測試線，為可擴展及高效的生產構建了穩固的基礎設施。我們始終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為應對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引入先進的生產線進一步擴大產能，並尋求持續的技術改造和智能升級。該等舉措旨在提高生產效率、改善自動化水平，並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一致性。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將生產流程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生產階段及組裝與測試階段，這使得能夠根據客戶要求及產能靈活安排生產工單。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維持高質量標準，同時保持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靈活性。憑藉我們的大規模量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能夠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及一致性。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生產工藝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加速我們生產線的自動化及數字化。下圖說明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 **芯片編程：**我們通過將軟件負載嵌入相關芯片，對裸芯片進行預編程。這提高了軟件加載效率，並為下游集成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
- **表面貼裝及DIP焊接：**表面貼裝元件(SMD)使用自動化SMT設備(包括錫膏印刷、貼片及回流焊)焊接到PCB上。DIP元件使用選擇性波峰焊進行焊接，確保高良率及最佳通孔填充率。
- **保形塗覆：**在PCBA表面塗覆一層保護膜並在紫外光下固化，以實現防水、防塵及防腐蝕性能，從而提高產品可靠性。
- **PCBA檢驗：**我們進行多種方法的檢驗，包括目視檢查、AOI(自動光學檢測)、X射線成像、ICT(在線測試)及FCT(功能電路測試)，以確保焊接質量及電氣性能。
- **模塊組裝：**PCBA板使用手動或自動化流程與外殼及子組件組裝。這包括塗覆導熱膠及螺絲緊固以形成最終解決方案。

業 務

- **生產線終端(EOL)測試：**EOL測試模擬真實世界的使用場景，以驗證完整的系統功能。這一自動化流程確保每個單元在出貨前均符合性能及可靠性標準。
- **最終檢驗及標籤：**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最終外觀檢查，並標有識別標籤或激光雕刻，以實現可追溯性及合規性。

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設計、定制先進設備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生產線中，包括自動化裝配線、測試設備以及可追溯性及識別系統，全部均由我們擁有。所有關鍵設備的選擇和配置均符合車規級產品的嚴格標準，並注重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審慎及時的維護。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動力機械均按照預定時間表進行定期維修。我們已建立並持續更新內部程序，以適應每台設備的具體特性及要求，確保其最佳性能及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械或其他機械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的營運中斷。

合約製造商

除我們自有的生產工廠外，我們亦聘請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以補充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製造產能。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合約製造商負責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生產及組裝指定的智能駕駛產品，包括表面貼裝、組裝及測試。
- **付款及交付。**我們採用每月結算週期，付款期為30天。合約製造商負責安排運輸並將解決方案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所有物流成本由合約製造商承擔。

業 務

- **質量控制**。合約製造商保證所有解決方案均符合我們解決方案數據表所載的技術標準。倘發生非因我們造成的質量問題，我們可於交付後30天內要求更換或整改。
- **終止**。倘發生重大違約，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因違約而終止後，違約方可能須根據協議條款承擔賠償責任。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的成品解決方案通常直接從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場地。我們亦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配送服務。該等物流合作夥伴能夠支持對每批貨物的全流程追蹤，確保整個交付週期的透明度及可靠性。在發貨前，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準備出庫檢驗報告，並通知物流供應商安排提貨。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能夠每天多次響應提貨請求，從而實現靈活及時的交付以滿足客戶的時間表。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電子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定期追蹤存貨，以將其維持在足以應付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主動評估市場狀況的變化及預先儲備戰略性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我們的供應管理團隊定期與業務營運團隊審閱我們的存貨庫齡報告，並採取必要行動將陳舊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涉及在客戶下訂單前進行銷售預測及評估。收到客戶訂單並在客戶提貨後，我們會提前一個月採購材料，及時檢查下一個月的供應，並對現有材料進行月度分析，以確保高效的存貨週轉和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品質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品質控制體系，涵蓋從來料到最終產品交付的整個生產生命週期。我們的品質管理實踐獲得一系列國際認可的認證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IATF 16949品質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該等認證反映了我們致力於在產品質量、營運效率及環境責任方面維持高標準。

來料品質控制

我們對所有來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外包組件)實施嚴格的檢驗程序，以確保只有合格的材料被接收入庫並用於生產。品質部門根據我們的指引進行檢驗，核實外觀、尺寸及功能。通過檢驗的材料會被貼上相應標籤並放行使用。為應對緊急生產需求，我們設有加急檢驗規程。超過保質期的材料在重新使用前須進行重新檢驗。如出現不合格情況，品質部門會發出品質異常通知，並與供應商協調採取糾正措施。出現重複品質問題的供應商可能會被撤銷其免檢資格。

過程品質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嚴格的過程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半成品在進入後續階段前符合品質標準。生產操作員須停止操作並立即報告任何異常情況。關鍵工序點須進行全面檢查，任何有缺陷的產品均根據我們的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處理。倘缺陷率超過閾值，巡檢員有權採取糾正措施，包括設備調整或停線。品質部門可召開跨職能會議，以解決持續存在的問題並實施預防措施。所有糾正措施均會被追蹤並核實其有效性。

業 務

成品入庫及出庫檢驗

在入庫及發貨前，成品會經過最終品質檢驗，以防止不合格產品出庫。我們的品質部門根據我們的內部成品檢驗指引及抽樣標準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產品會被貼上合格標籤並在系統中記錄。只有經我們品質部門確認的產品才獲准入庫或發貨。

售後服務及保修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支持和周到的服務。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及售後服務團隊具備必要的技術知識及經驗，致力於提供及時有效的協助。我們全面的售後支持包括保修範圍內的服務，例如技術問題診斷及解決方案建議。此外，我們為主機廠客戶舉辦免費培訓課程，提供詳細的產品使用指引及最佳實踐建議，以最大化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效用。

我們向主機廠客戶提供產品保修，視乎合約的各項條款，我們提供為期一至三年或5萬至12萬公里的保修(以先到者為準)。在保修期內，倘主機廠報告軟件或硬件品質問題且經確定由我方造成，我們將根據每宗個案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免費維修或更換。倘因從我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組件存在缺陷而產生索賠，我們可要求彼等承擔相關的產品責任。

產品退回

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制定按個案處理的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回、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汽車主機廠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L0至L2+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16億元快速增長至

業 務

2024年的人民幣9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3%，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2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此外，該市場相對分散，按2024年收入計的十大市場參與者約佔15.2%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具備內部研發能力的汽車主機廠及其他第三方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國內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為0.4%。我們亦是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少數具備跨芯片自研AI算法設計、AI模型驅動開發及自研感知能力的第三方供應商之一，按AI模型驅動及自研感知能力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國內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三。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已為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作好充分準備。然而，鑑於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激烈，倘若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及競爭，對手包括成熟的競爭對手和新市場進入者。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盈利路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2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並進一步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76.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我們認為憑藉技術領先優勢，我們已成為主機廠值得信賴的夥伴，通過提供快速、成本高效且可擴展的創新，解決其最緊迫難題。按銷量計，我們已服務於中國2024年全部十大汽車主機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了超過3.3百萬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獲得了汽車主機廠的92個設計定點。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堅實基礎及已把握的勢頭，我們相信能夠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儘管2023年有所下降。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25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

業 務

幣200.4百萬元、人民幣228.0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但我們的戰略投資已帶來推動我們增長的競爭優勢。經剔除包括(i)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等項目的影響後，我們的年度／期間經調整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70.1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見「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我們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額研發開支]。研發開支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增加。

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業務營運所得款項、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附帶贖回權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應付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為擴展業務營運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憑藉我們強勁的經營表現及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所需及尋求未來增長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增長的定點、強大的技術及量產能力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業務可持續性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隨著我們的技術日趨模塊化及營運日趨精簡，我們預期將隨著時間推移產生更大的經營槓桿。具體而言，我們正採取以下策略，以使我們的業務向可持續盈利能力過渡：

-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與汽車主機廠的量產合作通常伴隨著漫長的驗證週期及較高的准入門檻。因此，我們與中國頂級主機廠合作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在客戶粘性及商業擴張方面獲得了顯著優勢。我們相信，該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吸引新客戶。對於我們現有的主機廠客戶，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擴展到更多車型和細分市場，從入門級到高端汽車。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更深入地融入主機廠的車輛產品線及供應鏈，我們在談判定價及其他條款以及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方面獲得了影響力。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版圖亦可提升生態系統影響力，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共同塑造車輛定義並提高我們的市場認可度。
- **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一直下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8.4%、97.7%、44.9%、62.5%及44.5%，反映了我們平台化研發框架的效

業 務

益，使我們能夠憑藉規模經濟穩步鞏固我們的技術實力，並增加我們初始研發活動的複合價值。隨著我們不斷增強我們軟件平台的模塊化及可重用性，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

- **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擴大解決方案的產量並不斷推進及迭代我們的開發技術，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益於技術創新及工程實施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我們仍致力於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精細化管理以及提升我們生產流程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水平。例如，我們打算通過增加自動化投資及持續提高生產效率來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以降低產品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27名全職僱員，且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常駐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243	74.3
銷售及營銷.....	23	7.0
管理及行政.....	28	8.6
營運及生產.....	33	10.1
總計.....	327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高質素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為維持我們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等薪酬待遇參考行業標準並根據市場定價原則釐定。我們亦堅持透明及標準化的招聘流程。此外，我們培養以誠信、韌性、創新、務實、協作及互信為中心的企業文化，為僱員提供一個支持性及以成長為導向的工作環境。為進一步激勵業績及長期服務，我們提供短期及長期激勵，包括基於業績的獎金以及涵蓋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業 務

我們維持符合監管規定並保障我們商業利益的全面僱傭常規。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地方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涵蓋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我們亦通過訂明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事宜的合約建立清晰的僱傭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就職務發明產生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或類似問題。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一套永久性的人才招募機制，旨在確保持續及具前瞻性的人力資本補充。我們採用多種渠道招聘專業人員，包括線上平台、內部推薦及專業獵頭公司。這種多元化的方法，結合我們全面的僱員手冊及公平的政策，有助於我們維持積極的僱員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設立工會，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維持保單。為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已為我們的測試車輛投購第三方責任險、為我們的員工投購僱員意外險及僱主責任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相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業務風險（包括我們的客戶提出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對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而該等波動受汽車行業的市場趨勢影響。鑑於我們汽車行業的客戶通常在第四季度銷量較高，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通常在同期有所增加。然而，我們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在第一季度往往會下降，尤其是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這與中國整體汽車行業的情況大致相符。我們研發服務的提供並無重大季節性或週期性波動。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我們肩負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了解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氣候相關問題。我們承諾在[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要求。我們承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標準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在公司層面，我們建立了《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明確各層級人員和各部門的安全生產責任，加強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障公司員工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發展。同時，在業務層面，公司成立安全管理小組，負責其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各部門須執行、服從安全管理小組的各項決議和決策等。

我們承諾在[編纂]後一年內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ESG事務，確保相關政策落實，監測績效與目標，適時調整策略，並依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及發佈ESG報告。該委員會將協助推行既定的ESG政策與目標，開展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ESG議題並定期更新評估結果。同時，委員會將基於評估結論及氣候變化因素，在編寫ESG報告過程中收集利益相關方數據，持續監控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

合規經營

為降低發生不合規事項的可能性，我們承諾指派專責人員（如法律顧問）及時掌握及傳遞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變化信息、規定業務部門就運營活動中發生的合規問題或疑

業 務

問及時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公司承諾會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並建立了《合規管理制度》，明確如何對不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的整改建議及行政處罰)開展跟進機制。

公司亦建立了《反舞弊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反舞弊、反賄賂、反腐敗的體系建設，在制度中明確相關工作的組織形式、工作程序、舉報路徑(郵件或熱線等)及收到舉報後的處理措施。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遵守不斷發展且日益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由我們的員工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並無於同期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如果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合規要求的約束，並可能在未來產生額外的成本。

除遵守法定要求外，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我們的環境及能源管理體系，並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及能源效率。我們密切監察多項指標，以減少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的環境風險，並採取措施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除了遵守當地法律要求外，我們已獲得國際標準ISO14001, ISO45001的認證。

社會責任

我們已採納一套措施以承擔社會責任。例如，我們在生產運行、辦公管理、後勤生活等方面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和綠色發展。生產運行方面，我們優化生產指標，採取降本增效舉措，降低生產成本，覆蓋電力、能源等多個方面。辦公管理方面，我們在辦公

業 務

區內張貼環境保護宣傳標語，提倡室內空調溫度保持26度，我們的員工全方位巡查我們的辦公室以及時關閉不必要的耗電設備，定期組織開展浪費檢查。後勤生活方面，我們鼓勵員工低碳出行的同時，亦積極分類垃圾以供再循環及減少生活及工作廢物。

生產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營造員工健康和 safety 至上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旨在維護該等原則的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該等措施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實施嚴格的安全準則，細緻地列出潛在的危險和適當的應對策略，以及工作場所衛生標準。我們要求所有新員工接受嚴格的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全面了解我們運營所特有的安全協議和程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勞工、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方面收到重大的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的投訴、檢控、調查、警告或處罰。

僱員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就業歧視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法律規定，並相應制定了《員工招聘管理辦法》和《勞動人事管理辦法》等制度，公開平等地面向內外部進行招聘，開展應聘者資格審核程序(包括年齡、學歷、專業、工作經驗、獎懲情況等方面)。我們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按照標準工時制度安排工作時間，並每月按時為員工繳納醫療、工傷和生育等社會保險。

同時，我們亦積極為員工提供學習和培訓機會，建立完備的培訓組織體系，實行新員工培訓、專業能力培訓和領導力培訓等課程。我們亦重視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及多樣性，堅持反歧視原則，打造平等且多元的就業環境，鼓勵女性員工在崗位上發揮影響力。

業 務

供應商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考慮供應商在社會責任與環境管理方面的舉措、是否盡可能使用環保材料、是否獲得相應的體系認證等。公司亦非常重視與辦公用品有關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例如對於消耗品的採購環節，我們盡可能在環保產品、對使用者的友好性及價格之間取得平衡。在採購合同中，我們亦設定了供應商環保責任條款和勞工保護承諾條款，以控制供貨過程中所造成的環境和用工影響。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於多年的經營過程中通過定期評估及內部報告程序，以及與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客戶及供貨商、政府機構及業務夥伴）互動，以識別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的多種風險及相關機遇。

業 務

所識別的風險及機遇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內已識別以下風險及機遇：

重大主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能源和水資源使用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電力。我們旨在通過節約措施減少能源使用、提高效率並實現長期節省。此外，我們專注於循環利用水資源、提高用水效率及減少浪費。
排放物管理	不合規排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整改令或暫停生產等處罰，從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固體廢物，該等廢物乃根據標準程序進行管理及處置。我們亦實施嚴格措施以防止化學品洩漏。
環境保護管理	為遵守環境法律及標準，我們產生了設備、監測及廢物處置成本。隨著法規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設施以確保合規。
工作場地安全	我們通過危害管理、風險評估及詳細的安全計劃，優先考慮安全及職業健康。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營運中概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亦無發生僱員死亡事件。
極端天氣應對	風暴及高溫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人員受傷、生產削減及供應鏈中斷。為應對此問題，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且我們的安全團隊會實時監測天氣，以實施預防措施並確保安全營運。
僱傭權利保護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晉升及福利，同時努力降低流動率並維護其在勞動合約下的權利。
供應鏈管理	儘管我們擁有全面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但我們仍面臨材料不合格、交付延遲或質量糾紛等風險。供應商在運輸及卸貨過程中的不合規或環境問題亦可能影響供應穩定性。

業 務

上述業務機會及風險將於[編纂]後按年度基準進一步評估。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前審查上述風險及機遇，以衡量及量化有關各自收入及支出情況的財務影響。倘若該等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董事會可能會修訂及調整我們的策略及減緩措施。

衡量指針及目標

我們深諳呵護地球的重要性，致力於平衡我們作為營利性公司的角色與地球人類的福祉，持續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並響應碳中和政策。基於我們的環保經營理念，我們設定了環境保護指標，以量化我們對環境保護所作的努力，並積極監測我們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內環保表現的定量分析。

		截至2025年			
類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及密度	總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₂)	2.05	2.43	17.28	10.89
	總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₂)	320.68	336.13	381.05	179.4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tCO ₂ / 百萬收益)				
產生固體廢物總量.	產生固體廢物總量(噸)	8.0	9.84	12.21	11.54
能源消耗	電力消耗(兆瓦時)	426.93	477.8	541.6	255.1
水消耗.....	總耗水量(噸)	2083.61	2,066.91	1,772.95	943.27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並在中國租賃了十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我們現有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一至五年不等。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公司行政、研發及辦公用途。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租賃的物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無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處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完整有效的業權證明。此外，我們的六處租賃物業附有現有按揭產權負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該等物業被第三方質疑而致使其失效或可予強制執行，我們或會被要求遷離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任何第三方要求我們遷離該等租賃物業的質疑或申索。經考慮(i)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工場，具有高度可替代性；及(ii)搬遷成本相對較低，我們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等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處租賃物業尚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向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已簽訂的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有登記或備案該等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主管機關可勒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遵從，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機關任何要求登記該等協議的命令，且我們概無因未辦理登記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相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因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現有物業的缺陷而受到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文及許可

我們高度重視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汽車的最終安全。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旨在符合車規級標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研發程序已通過多項行業認可的安全及可靠性認證和測試。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業 務

依法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對我們營運具重大影響之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屬有效並持續有效。我們不時續展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概無重大法律障礙妨礙我們續展營運所需之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

此外，我們的產品及研發程序已通過多項行業認可的認證，載列如下：

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釋義	我們對標準、認證或規定的遵守情況
汽車SPICE® PAM V3.1 能力二級	汽車SPICE過程評估模型（「PAM」）是一套行業認可的認證框架，用於評估嵌入式車載系統開發中的過程能力。該模型在國際汽車行業中被廣泛認可為軟件開發合規性的基準。	我們於2023年正式獲得ASPICE CL2認證，標誌著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品質管理體系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該成就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全球領先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嚴格要求。

業 務

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釋義	我們對標準、認證或規定的遵守情況
ISO 26262及ASIL D	ISO 26262是一項國際標準，為汽車電子系統及相關軟件的功能安全提供統一的框架及要求。該標準定義了從ASIL A到ASIL D四個等級的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 ASIL 」），其中ASIL D代表最高等級的完整性要求。	於2023年，我們成功通過TÜV NORD的評估，並獲得最高等級ASIL-D的ISO 26262認證，該認證在業內屬罕見殊榮。該認證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功能安全開發流程，包括安全管理、概念階段、系統開發以及軟件及硬件開發。
ISO/SAE 21434-2021	ISO/SAE 21434-2021是一項道路車輛網絡安全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與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 SAE 」）聯合制定。該標準為管理汽車系統中的信息安全風險提供了一個結構化框架，並支持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滿足全球車輛網絡安全的監管要求。	我們於2024年獲得由全球公認的認證機構TÜV NORD頒發的ISO/SAE 21434：2021汽車網絡安全流程認證。該認證標誌著我們的網絡安全管理體系完全符合國際標準，並證明我們具備進入海外市場的資質及能力。

業 務

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釋義	我們對標準、認證或規定的遵守情況
IATF 16949	IATF 16949，正式名稱為汽車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是為國際汽車行業制定的一項技術規範。該規範專注於缺陷預防，旨在減少汽車零部件供應鏈中的品質偏差及浪費。	我們已獲得IATF 16949認證。
ISO9001	ISO9001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國際公認的品質管理標準。	我們的研發流程整體上已通過ISO9001認證。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過程而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糾紛，而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業 務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及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一套為配合我們業務營運而設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我們定期審視及更新該框架，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足性。我們的方法涵蓋識別、評估及緩解我們所有業務領域的關鍵風險，並將明確的職責分配予相關部門，由董事會進行監督。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最佳實踐及監管要求同步發展。

財務管理

我們的財務管理涵蓋會計、預算、財務報告以及對現金及資產管理的內部監控。我們在財務團隊內部實行明確的職責分工，分配不同的角色及職責，以加強問責制及營運效率。所有財務活動均須經過嚴格的審批程序，並定期進行財務及差異分析，以確保準確性、透明度及穩健決策。我們實施全面的政策來指導我們的預算、預測、投資及現金管理實踐，並為我們的財務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及發展，以確保我們財務營運各方面均表現卓越、專業及合規。

合規管理

我們的合規管理框架旨在主動監察及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動，透過強而有力的反欺詐、反賄賂、反洗錢及反經濟制裁監控，恪守最高的誠信標準。我們定期提供合規培訓，使我們的員工掌握所需知識，以培養問責及意識文化。我們已實施健全的系統，用於識別、報告及解決不合規問題，並輔以完善的程序來管理合規事宜及法律糾紛。指定人員持續跟蹤監管發展，確保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保持最新。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實施了舉報人保護機制，鼓勵善意報告問題，並制定了清晰的指引以管理法律糾紛及監管查詢。

業 務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採取系統化的方法進行知識產權管理，為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的申請、註冊、維護、續期及保護制定明確的政策。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會定期審核並記錄在專門的登記冊中，以確保妥善監督。我們已制定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潛在的侵權行為，並要求所有僱員及合作夥伴簽署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為加強合規性，我們定期舉辦培訓及意識提升活動，以使所有員工了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實施明確的政策，涵蓋招聘、入職、績效評估、薪酬、福利及紀律處分。我們已採取嚴格措施管理人員檔案、控制查閱權限並維護僱員資料的機密性。僱員可獲得定期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包括入職培訓、合規及專業發展課程。我們已建立僱員反饋、投訴及舉報渠道，並設有保障措施以保護提出問題的人士。此外，我們致力於促進多元、公平及共融，並確保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

為確保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審核部門合作，審查我們系統的有效性並處理已識別的弱點，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了多個獎項與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與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5	2024年創新企業獎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2025	「全球創新者」獎	世界經濟論壇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5	浦東新區2024年度突出貢獻企業	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2024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	2023年度汽車電子科學技術發明獎	深圳市汽車電子行業協會
2023	前瞻智能駕駛類—車用軟件優秀獎	中國汽車零部件年度貢獻獎—鈴軒獎評審委員會
2023	2023年度技術先鋒	世界經濟論壇
2022	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資質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2	2022年度創新解決方案獎	中國智能交通協會

關連交易

我們將於[編纂]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我們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英恒上海」)及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脈」，連同英恒上海統稱「英恒科技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恒上海及上海金脈均由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恒科技」)間接全資擁有。英恒科技由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控制(彼等曾為我們的董事並將於[編纂]前辭任)，且彼等各自間接持有恒耀(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50%的權益。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服務採購	上海金脈	14A.76(2)(a)及14A.105	公告
非豁免關連交易			
材料採購	英恒科技關連人士	第14A.35、14A.36及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採購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上海金脈訂立交易為我們的若干產品採購生產服務，而據我們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服務採購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上海金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上海金脈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本公司智能駕駛域控制器的生產服務（「**採購服務**」）。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訂約方將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訂明的原則訂立獨立的基礎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上海金脈提供材料供其生產產品。生產服務的價格乃由相關當事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成本、該等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以及現行市況。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上海金脈採購採購服務，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採購該等服務。

關連交易

本公司目前將其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的表面貼裝及組裝外包予上海金脈。該安排主要由於生產流程涉及的技術複雜性，以及本公司尚不具備表面貼裝及組裝該等產品的能力。智能駕駛域控制器的客戶通常對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的資質有特定要求，而上海金脈為一家可滿足客戶要求的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用於該等表面貼裝及組裝的生產設施正在建設中。竣工後，本公司預期將逐步淘汰外包生產，並過渡至內部生產。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上述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上海金脈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予上海金脈的總費用.....	2.2	2.6	3.2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手頭的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及
- (ii) 採購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與一名客戶達成合作。根據與該客戶的安排，我們為該客戶提供智能駕駛域控制器，且由於「— 交易的理由」所載理由，我們將該等產品的表面貼裝及組裝外包予上海金脈。因此，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對該客戶的預期銷量後釐定。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預期對該客戶的銷售將每年穩定增長，從而導致向上海金脈採購相關服務的金額每年增加。

關連交易

上海金脈已證明其有能力持續滿足我們對採購服務的質量及數量要求。這種已建立的供應鏈關係支持我們的營運連續性及成本效益。預期採購量反映了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發展需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材料採購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英恒科技關連人士訂立交易為我們的生產採購材料，而據我們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英恒科技關連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英恒科技關連人士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多種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如集成電路（「**採購材料**」）。

關連交易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訂明的原則訂立獨立的基礎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英恆科技關連人士的款項一般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方法，並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相關材料的市價；(ii)彼等的成本及利潤率；(iii)材料的類型及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性質、類型及數量的類似材料的價格；及(iv)彼等向採購類似材料的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英恆科技關連人士採購採購材料，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採購該等材料。本集團與英恆科技關連人士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英恆科技關連人士熟悉我們所需的材料，並為我們的營運需求、維護及員工福利目的供應該等材料。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乃屬本集團生產及營運所必需的材料的普通採購，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可靠的原材料及集成電路來源，從而確保了供應鏈的一致性並提高了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促進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並無亦不會受與英恆科技關連人士合作的約束，且我們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向英恆科技關連人士採購所需材料。與英恆科技關連人士的該等合作不僅確保了可靠的供應鏈，亦為優化我們的採購流程及成本效益提供了機會。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上述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英恒關連人士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予英恒關連人士的			
總費用.....	22.0	24.2	26.6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英恒關連人士就採購該等材料的交易過往金額；
- (ii) 本集團手頭的訂單及本集團的預計營運需求、業務增長及對該等材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材料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價。

採購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于2024年下半年與一名客戶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與該客戶的合作協議，我們為該客戶提供智能駕駛部件。因此，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對該客戶的預期銷量後釐定。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預期向英恒科技關連人士採購相關材料的金額將逐年增加。

英恒科技關連人士已證明其有能力持續滿足我們對採購材料的質量及數量要求。這種已建立的供應鏈關係支持我們的營運連續性及成本效益。預期採購量反映了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發展需求。所有採購決策將繼續基於標準商業考慮作出，包括價格競爭力、質量保證及供應可靠性。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互為關連方的訂約方訂立，惟考慮到兩份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不同且互不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該等交易無須合併計算。採購材料並非為採購服務之目的，亦非用於生產本公司同類產品。

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兩項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該等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該等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經常持續進行，並已於本文件作全面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並不可行，且有關規定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使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i)有關本節「—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有關本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為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所載的有關金額（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基礎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營運部門將透徹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及交易對手方的誠信記錄、信貸狀況及履約能力；審慎評估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價基準的充分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及對本公司的影響；特別關注交易標的所有權不清晰、交易對手方履約能力不確定、交易價格不清晰等問題；並在必要時委聘專業中介機構對交易價值進行評估或審核。
-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其中的定價條款進行。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就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匯報。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就其各自職位訂明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虞正華博士	5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釐定本公司的主要計劃、發展戰略及投資建議，並領導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不適用
張如高先生	45	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參與本公司管理，並監督算法研究與開發	不適用
黃振華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6月	2024年9月	參與本公司管理並負責業務營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徐其旺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參與本公司決策、 管理及監督	不適用
李文哉先生	68	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參與本公司決策、 管理及監督	不適用
韓偉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自[編纂] 起生效)	參與本公司決策、 管理及監督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蔭人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自[編纂] 起生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 運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陳維維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自[編纂] 起生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 運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武文光博士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自[編纂] 起生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 運及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虞正華博士，5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虞博士於AI算法及產品研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2009年3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上海博康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彼擔任南京搜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4年2月至2006年8月，彼於澳洲國家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擔任高級研究員。於1999年8月至1999年12月及2000年1月至2000年8月，彼分別於蒙納士大學擔任研究助理及研究員。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月，虞博士亦任職於Motorola Australia Pty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研究工程師。

虞博士於2024年獲福布斯中國授予2024福布斯中國新時代顛覆力創始人、於2015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技術發明獎三等獎、於2011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04年獲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授予高級會員及於2003年11月獲摩托羅拉澳洲研究中心授予感謝證書。

虞博士於1993年6月在中國東南大學取得物理電子技術學士學位。虞博士於1996年4月在中國東南大學取得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虞博士於1999年2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張如高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人工智能行業擁有十四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任職於上海博康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職於上海新智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24年獲中共上海市浦東新區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上海市浦東新區明珠工程師，並於2011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科技進步獎。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20年7月起獲得上海市人工智能高級職稱認定委員會認可的人工智能高級工程師資格。

黃振華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黃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機器視覺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黃先生擔任上海博康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部門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江蘇大學取得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徐其旺先生，3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3年9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2020年9月起先後擔任大陸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中國區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的執行助理、co-pace中國區負責人及中國汽車戰略合作夥伴主管。亦曾擔任上海方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8年8月，彼任職於大陸泰密克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彼任職於卡斯馬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直至2012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2020年3月進一步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文哉先生，6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5年6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浙江紫薇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及創始合夥人。李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浙江峻德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合夥人）。

韓偉先生，5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韓先生2025年9月已獲委任為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韓先生於電信及智能汽車電子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韓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在此之前，於2002年4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

韓先生於2015年4月獲浦東新區勞動競賽委員會授予「上海市浦東新區勞動競賽先進個人」稱號，並獲上海市浦東新區總工會授予「浦東工匠」稱號。

韓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學士學位。（該校自1993年起已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彼自1998年12月起獲得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的無線電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蔭人先生，曾用中文名趙文豪，61歲，2025年9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股票及交易後主管。於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瑞銀企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管理辦公室總經理(職級：董事總經理)。於1987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曾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工作地點遍及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於2008年6月至2008年9月，彼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趙先生於1987年6月在美國西北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於1999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合辦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亦於1999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與凱洛格管理學院合辦的課程)的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維維女士，59歲，2025年9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陳女士(1)自2021年11月起擔任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貿易名稱為DFI零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FIB)、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01)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2)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陳女士曾擔任(1)聯拓生物(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LIA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2)星巴克企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3)百勝餐飲(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4)Sanofi Aventis Gestion的亞洲區首席財務官(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及(5)Sanofi-synthelabo Gestion S.A.的中國區首席財務官(2004年2月至2011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1993年5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2年10月在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1996年2月獲得紐約州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4年2月獲得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資格。

武文光博士，55歲，2025年9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武博士曾擔任(1)上海融修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自2024年8月起），(2)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96）ABG營銷體系高級副總裁（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3)美行暢圖（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經理（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4)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96）的執行總裁（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5)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副首席執行官及多個管理職位（1995年7月至2019年3月）。

武博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同濟大學取得高分子科學學士學位。武博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武博士於2015年6月在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取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博士自2008年12月起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虞博士及黃先生除外，彼等的履歷資料已於上文「董事」一節披露)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吳軍博士	49	副總裁	2024年8月	參與本公司管理並 負責業務營運	不適用
王凡先生	48	首席技術官	2024年8月	監督研究與開發	不適用
朱屹峰先生	31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 會秘書	2025年1月	監督資本市場運作 及投資者關係	不適用

吳軍博士，49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吳博士於2024年8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副總裁。

加入我們前，於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吳博士擔任蓋瑞特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亞太區網聯汽車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博世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吳博士擔任易特馳汽車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銷售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吳博士擔任李斯特技術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吳博士於1997年6月在中國江蘇大學(前稱江蘇理工大學)取得汽車與拖拉機工程學士學位。吳博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湖南大學取得車輛工程碩士學位。吳博士於2005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月在中國湖南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吳先生於2011年10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凡先生，48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王先生於2024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

加入我們前，王先生於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北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駕駛事業部總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23年6月，王先生擔任深圳縱目安馳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辦公室副總裁。於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王先生擔任英橋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卓然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軟件經理。

王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4月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計算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朱屹峰先生，31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朱先生於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加入我們前，於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朱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於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朱先生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16年6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17年6月在美國西北大學取得項目管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17年10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可的中國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及於2020年9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可的境內保薦代表人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均就其本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親屬；(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我們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琚沙赫先生，35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琚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投融資經理及投融資總監，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編纂]**起生效）。琚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加入我們前，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彼於德勤美國交易與商業分析有限責任合夥先後擔任諮詢顧問及高級諮詢顧問。

琚先生於2013年12月在美國舊金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琚先生於2016年5月在美國範德比爾特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譚栢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譚女士於2014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維維女士、韓偉先生及武文光博士，現任主席為陳維維女士。陳維維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D.3段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武文光博士、虞正華博士及趙蔭人先生，現任主席為武文光博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E.1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虞正華博士、陳維維女士及趙蔭人先生，現任主席為虞正華博士。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並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B.3段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在知識及技能方面均具備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法律、財務會計及技術。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0多歲至60多歲。我們的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推薦最佳常規，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均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的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虞博士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好處在於(1)確保本公司內部貫徹一致的領導；(2)使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不會削弱權力與授權的均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乃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酌情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向彼等償付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所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於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職責水平、於本集團其他地方的僱傭情況及與表現掛鈎的酬金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為本公司僱員而設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身為我們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但不包括股份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但不包括股份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當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分派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究與開發 — 研發團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彼(1)已於2025年9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3)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博士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29.65%的投票權，包括(1)由上海俐智持有的7.37%權益，上海俐智由虞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2)由上海爰智持有的2.79%權益，上海爰智由虞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3)由上海焯智持有的2.78%權益，上海焯智由虞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4)由魔智有限公司持有的16.72%權益，魔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Motovis Inc.，而Motovis Inc.由虞博士全資控制。

於[編纂]後，虞博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26.61]%的投票權，包括(i)由上海俐智持有的[6.61]%、(ii)由上海爰智持有的[2.50]%、(iii)由上海焯智持有的[2.49]%及(iv)由魔智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虞博士、上海俐智、上海爰智、上海焯智、Motovis Inc.及魔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上海俐智、上海爰智及上海焯智各自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無競爭及業務的明確劃分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

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管理及運作本公司業務：

- (1) 本公司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除虞博士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擁有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我們亦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在營運上不依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

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處理，該部門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不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活動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3) 倘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6)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本公司要求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連同依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909,437元，由16,909,4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我們的股份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組成。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該等經[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前，須已妥為完成規定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在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股 本

[編纂]將涉及44名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有關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現有股東的股權，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本」一節。

中國證監會的[編纂]審核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試行管理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申請[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編纂]

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編纂]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且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當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辦妥轉讓登記手續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則」。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虞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5,014,228	29.65%	[編纂]	[編纂]
Motovi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2,827,537	16.72%	[編纂]	[編纂]
魔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27,537	16.72%	[編纂]	[編纂]
陳長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962,461	11.61%	[編纂]	[編纂]
陸穎鳴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962,461	11.61%	[編纂]	[編纂]
D&E Partners Group Inc.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962,461	11.61%	[編纂]	[編纂]
恒耀.....	實益擁有人	1,962,461	11.61%	[編纂]	[編纂]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博士為上海俐智、上海爰智及上海焯智的普通合夥人。魔智有限公司的股東為Motovis Inc.，而Motovis Inc.由虞博士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虞博士被視為於上海俐智、上海爰智、上海焯智、Motovis Inc.及魔智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相關受控法團持有的H股數目，請參閱「股本—[編纂]」。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耀由D&E Partners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D&E Partners Group Inc.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以同等比例共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長藝先生、陸穎鳴先生及D&E Partners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恒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各自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已計及我們的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作為一家由人工智能創新驅動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賦能未來出行。依託從底層算法至應用層的全棧自研技術體系，我們構建了性能卓越的安全基準、安心使用的用戶體驗，以及從功能協同走向高階智能駕駛模式。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科技公司，專門開發及交付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平台，我們利用深度學習等前沿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智能駕駛的關鍵能力，包括精準環境感知、場景理解、多模態融合、車輛定位、路徑規劃、駕駛決策及車輛控制。

我們是業內少數基於AI原生基因與技術積累、具備全棧自研能力的供應商，在算法、模型、數據治理及智能駕駛軟硬件核心技術領域均實現全面自研。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響應主機廠多元化的場景與功能定製需求，同時助力部分傳統主機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智能化轉型，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舒適、操作簡便且智能的駕駛體驗。我們為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提供具備L0級至L4級智能駕駛功能的軟硬一體解決方案，助力其智能化轉型並推動智能駕駛的普及，為用戶提供安全、便捷及高效的出行體驗。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重大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0%。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按期增長率為76.4%。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00.4百萬元、人民幣228.0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淨虧損率分別為170.1%、155.6%、65.4%、108.0%及59.2%。

呈列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此編製)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整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各項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演變及市場接納程度；
- 競爭格局；
-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及舉措；及
- 季節性。

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構成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且預期將繼續受下列特定因素重大影響：

我們成功開發解決方案組合併將其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我們開發具競爭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以及與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有效合作以實現商業化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銷售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0%，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6.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i)市場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持續創新及迭代，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創新功能及更強性能的產品所推動。

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構成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收入及毛利率，乃由於毛利率因不同解決方案而異，且各期間或會有所波動，主要受包括生產成本、技術創新、定價能力、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等因素所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Magic Drive解決方案及

財務資料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銷售錄得高速增長，影響了我們的整體收入及毛利。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維持並加強一個具技術創新及商業競爭力的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日益多樣化，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及客戶偏好的轉變。我們已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加強收入增長及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有效投資創新技術及研發人才的能力

我們有效投資創新技術及研發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保持技術領先地位，而這主要由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所推動。至關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不斷識別並應對快速演變的市場需求，推出創新解決方案，並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性能及功能。我們是中國少數具備原生AI專業知識及全棧自研能力的供應商，能力涵蓋數據治理、算法模型以及智能駕駛的核心軟硬件技術。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主機廠的多元化需求，並協助傳統主機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智能化轉型，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舒適、方便用戶及智能的駕駛體驗。此外，我們已開發專有的平台化研發架構，為汽車製造商提供統一且可擴展的全棧解決方案。該平台的核心優勢在於其模塊化架構，為乘用車與商用車兩大應用領域實現了靈活的算法配置和快速部署，保留了技術適應性並降低開發成本，同時為針對特定車型的定製保留了靈活性。其可與下游客戶產品無縫集成，從而提高部署效率及縮短車輛開發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8.4%、97.7%、44.9%、62.5%及44.5%，反映了我們平台化研發框架的效益，使我們能夠穩步鞏固我們的技術實力，並透過規模經濟將我們初始研發活動的價值加以整合。為維持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已建立一支在智能駕駛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知識的高質素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240名高技能專業人員組成，由平均擁有超過15年行業經驗的資深技術專家帶領。許多團隊成員擁有在全球知名科技及汽車公司任職的背景。憑藉在人工智能、智能駕駛、軟硬件設計和自動化測試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能持續提供高性能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為行業樹立新標杆。

我們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旨在鞏固我們的技術實力、支持業務擴張及推動持續的長期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將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集成到其車輛中的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主機廠客戶選用於92款車型，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交付量超過3.3百萬套。

憑藉我們的尖端技術、可擴展平台和成熟的效率，我們與領先的主機廠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成為向自動駕駛出行轉型的關鍵推動者。我們已服務於中國2024年(按銷量計)全部十大汽車主機廠。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致力於交付高性能智能駕駛系統，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亦專注於物色及接觸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知名客戶群。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旨在以能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的創新及可定製解決方案，吸引更多主機廠合作夥伴。隨著我們的客戶群持續擴大及商業成功日益增長，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管理及銷售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市場洞察力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有效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獲取新客戶。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活動，包括展覽及產品現場發佈會，並在活動中與整個產業鏈的合作夥伴進行交流。此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就研發項目進行合作，使我們能夠接觸到需求不斷變化且與我們所提供產品相符的廣泛客戶，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而銷售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生產批量、原材料選擇和價格以及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導體芯片、雷達及相機模塊。我們銷售成本任何主要組成部分或我們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供應鏈中斷及通脹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且我們容易受到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的重大變動影響。此外，我們平台的擴展性植根於高度靈活及可重用的架構，能夠在不同車型及芯片平台之間實現快速定製。我們提供從核心算法包到完全集成的軟硬件

財務資料

系統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所有這些都建立在標準化介面、模塊化軟件組件以及統一的傳感器及芯片組集成之上。這種結構化的方法允許廣泛重用核心技術，從而透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定製工作，顯著縮短開發時間並降低單車軟件成本。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高效研發框架支持下的技術領先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資源配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4.3%、19.1%及11.2%，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7%、10.9%及4.4%。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下降趨勢，反映我們的營運效率有所提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5%及15.6%，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期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及5.1%，兩項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均維持穩定。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擴大解決方案的產量並不斷推進及迭代我們的開發技術，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益於技術創新及工程化實施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我們仍致力於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精細化管理以及提升我們生產流程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水平。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時，我們的董事須就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與高級控制器(「AD」)域控制器及精密傳感器相關的集成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乃透過駕駛硬件、軟件算法及服務的組合向客戶提供，所有該等部分均高度相互依賴及關聯。因此，該等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指客戶驗收產品之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自發票日期起生效。當客戶就訂單預先付款時，我們收到的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其驗收為止。

提供智能駕駛相關的研發服務

我們提供有關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研發的研發服務。

我們在協定交付物獲客戶驗收前並無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且客戶無法在我們履約時同步收取及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我們在履約責任獲達成且協定交付物獲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約履行成本指與我們提供的智能駕駛相關研發服務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與直接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當履約責任獲達成且協定交付物獲客戶驗收時，我們確認收入，而與履行合約履約責任相關的累計成本則轉撥至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與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其作用為保證所售產品或服務符合協定規格。因此，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保修進行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建設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其能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該等資產的折舊，乃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財務資料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我們為作出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

財務資料

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17,797	100.0	146,527	100.0	356,836	100.0	106,910	100.0	188,641	100.0
銷售成本	(87,665)	(74.4)	(126,385)	(86.3)	(306,146)	(85.8)	(96,206)	(90.0)	(150,774)	(79.9)
毛利.....	30,132	25.6	20,142	13.7	50,690	14.2	10,704	10.0	37,867	20.1
研發開支	(127,697)	(108.4)	(143,154)	(97.7)	(160,145)	(44.9)	(66,863)	(62.5)	(83,934)	(4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671)	(24.3)	(27,949)	(19.1)	(39,861)	(11.2)	(13,404)	(12.5)	(29,446)	(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60)	(11.7)	(16,028)	(10.9)	(15,559)	(4.4)	(6,721)	(6.3)	(9,659)	(5.1)
其他收入	8,003	6.8	6,504	4.4	11,524	3.2	2,230	2.1	4,473	2.4
其他開支	(3)	(0.0)	(492)	(0.3)	(509)	(0.1)	—	—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0.0)	(3,511)	(2.4)	(10,436)	(2.9)	(7,978)	(7.5)	(2,217)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536)	(8.9)	(1,672)	(1.1)	(1,662)	(0.5)	(1,773)	(1.7)	9,519	5.0
融資成本	(57,644)	(48.9)	(61,645)	(42.1)	(67,540)	(18.9)	(31,605)	(29.6)	(38,258)	(20.3)
除稅前虧損	(200,188)	(169.9)	(227,805)	(155.5)	(233,498)	(65.4)	(115,410)	(108.0)	(111,655)	(59.2)
所得稅開支	(242)	(0.2)	(149)	(0.1)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200,430)	(170.1)	(227,954)	(155.6)	(233,498)	(65.4)	(115,410)	(108.0)	(111,655)	(59.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此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撇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計量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猶如其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故能為彼等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類似的計量具可比性。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或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術語。

財務資料

我們將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間虧損淨額，並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ii)贖回負債利息開支及(iii)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淨額	(200,430)	(227,954)	(233,498)	(115,410)	(111,655)
加：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¹⁾	8,253	1,540	(669)	762	(9,124)
—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²⁾	56,528	60,380	64,052	30,107	35,587
—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³⁾	46	20	12	8	4
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5,603)</u>	<u>(166,014)</u>	<u>(170,103)</u>	<u>(84,533)</u>	<u>(85,188)</u>

附註：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指我們向本集團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賬面值的變動，根據其條款，相關投資者可於若干事件下行使認股權證以收購本集團若干股份。該認股權證已於2025年3月7日到期，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為我們就過往股權投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贖回負債利息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3) 股份支付開支本質上為非現金，乃指我們收取僱員服務以作為我們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股份支付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2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與我們年內虧損的變動一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 Magic Drive解決方案、(ii)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及(iii) Magic Safety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Magic Drive解決方案.....	71,061	60.3	69,819	47.6	227,069	63.6	64,220	60.1	116,522	61.8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	11,936	10.1	13,711	9.4	86,135	24.1	20,157	18.8	51,472	27.3
Magic Safety解決方案.....	34,800	29.6	62,997	43.0	43,632	12.2	22,533	21.1	20,647	10.9
總計.....	<u>117,797</u>	<u>100.0</u>	<u>146,527</u>	<u>100.0</u>	<u>356,836</u>	<u>100.0</u>	<u>106,910</u>	<u>100.0</u>	<u>188,641</u>	<u>100.0</u>

Magic Drive解決方案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Magic Drive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227.1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3%、47.6%、63.6%、60.1%及61.8%。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1%、9.4%、24.1%、18.9%及27.3%。

財務資料

Magic Safety解決方案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Magic Safety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5%、43.0%、12.2%、21.1%及10.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套)				
Magic Drive解決方案	330,023	739,242	1,206,341	561,133	493,115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	29	12,499	64,974	16,172	38,817
Magic Safety解決方案	66,352	150,327	86,055	63,884	109,53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套)				
Magic Drive解決方案	213	94	188	114	236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	不適用 ⁽¹⁾	1,097	1,326	1,246	1,326
Magic Safety解決方案	524	419	507	353	189

附註：

- (1)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於2022年的平均售價不適用，乃因我們的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於2020年推出，且於2022年仍處於極早期階段，銷售額有限。因此，2022年的平均售價不具指示性。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306.1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i)僱員福利開支、(iii)製造成本，及(iv)外包安裝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9,476	90.7	116,787	92.4	297,067	97.0	86,860	90.3	139,633	92.6
僱員福利開支	2,544	2.9	3,857	2.3	3,150	0.7	581	0.6	4,732	3.1
加工費	2,038	2.3	3,606	2.1	3,411	1.1	1,294	1.4	2,255	1.5
外包安裝費	3,449	3.9	3,744	3.0	3,091	1.0	7,309	7.5	3,415	2.3
其他	158	0.2	391	0.2	427	0.2	162	0.2	739	0.5
總計	<u>87,665</u>	<u>100.0</u>	<u>126,385</u>	<u>100.0</u>	<u>306,146</u>	<u>100.0</u>	<u>96,206</u>	<u>100.0</u>	<u>150,774</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Magic Drive解決方案.....	57,074	65.1	60,860	48.2	198,844	65	54,525	56.7	93,016	61.7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	530	0.6	9,479	7.5	65,255	21.3	19,741	20.5	37,532	24.9
Magic Safety解決方案.....	30,061	34.3	56,046	44.3	42,047	13.7	21,940	22.8	20,226	13.4
總計.....	<u>87,665</u>	<u>100.0</u>	<u>126,385</u>	<u>100.0</u>	<u>306,146</u>	<u>100.0</u>	<u>96,206</u>	<u>100.0</u>	<u>150,77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5.6%、13.7%、14.2%、10.0%及20.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Magic Drive解決方案.....	13,986	46.4	8,959	44.5	28,225	55.7	9,694	90.6	23,506	62.1
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	11,407	37.9	4,232	21	20,881	41.2	417	3.9	13,940	36.8
Magic Safety解決方案.....	4,739	15.7	6,951	34.5	1,584	3.1	593	5.5	421	1.1
總計.....	<u>30,132</u>	<u>100</u>	<u>20,142</u>	<u>100</u>	<u>50,690</u>	<u>100</u>	<u>10,704</u>	<u>100</u>	<u>37,867</u>	<u>1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主要為輔助研發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包括所耗用材料以及辦公及差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研發開支資本化。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08.4%、97.7%、44.9%、62.6%及44.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07,172	83.9	121,740	85.0	122,235	76.3	57,453	85.9	52,394	62.4
專業服務費.....	9,732	7.6	7,006	4.9	24,316	15.2	3,333	5.0	24,230	28.9
折舊及攤銷.....	2,652	2.1	4,303	3.0	4,802	2.9	2,188	3.3	2,597	3.6
其他 ⁽¹⁾	8,141	6.4	10,105	7.1	8,792	5.6	3,889	5.8	4,713	5.1
總計.....	<u>127,697</u>	<u>100.0</u>	<u>143,154</u>	<u>100.0</u>	<u>160,145</u>	<u>100.0</u>	<u>66,863</u>	<u>100.0</u>	<u>83,93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所耗用材料以及辦公及差旅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主要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辦公及差旅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4.4%、19.0%、11.2%、12.5%及15.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5,271	53.3	14,869	53.2	17,980	45.1	7,570	56.5	10,360	35.2
專業服務費.....	7,225	25.2	5,003	17.9	13,163	33.0	2,141	16.0	14,346	48.7
辦公及差旅開支.....	1,893	6.6	2,634	9.4	3,320	8.3	1,447	10.8	1,745	5.9
折舊及攤銷.....	1,863	6.5	2,760	9.9	2,835	7.1	1,525	11.4	1,224	4.1
其他 ⁽¹⁾	2,419	8.4	2,683	9.6	2,563	6.5	721	5.3	1,771	6.1
總計.....	<u>28,671</u>	<u>100.0</u>	<u>27,949</u>	<u>100.0</u>	<u>39,861</u>	<u>100.0</u>	<u>13,404</u>	<u>100.0</u>	<u>29,44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業務開發開支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指倉儲、物流及維護服務費）、(iii)辦公及差旅開支、(iv)業務開發開支，及(v)廣告及宣傳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7%、10.9%、4.4%、6.3%及5.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0,674	77.6	12,260	76.5	11,360	73.0	5,067	75.4	5,630	58.3
專業服務費.....	270	2.0	319	2.0	875	5.6	527	7.8	1,561	16.2
辦公及差旅開支.....	756	5.5	996	6.2	1,097	7.1	476	7.1	970	10.0
業務開發開支.....	1,155	8.4	1,201	7.2	1,529	9.8	550	8.2	906	9.4
廣告及宣傳開支.....	848	6.2	1,151	7.2	608	3.9	44	0.7	544	5.6
其他.....	57	0.3	101	0.6	90	0.6	57	0.8	48	0.5
總計.....	13,760	100.0	16,028	100.0	15,559	100.0	6,721	100.0	9,659	100.0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因研發活動、人才招聘、購買生產及研發設備而獲得的激勵，該等補助本質上為非經常性，及(ii)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534	81.6	5,782	88.9	11,169	96.9	2,068	92.7	4,318	96.5
利息收入.....	1,469	18.4	722	11.1	355	3.1	162	7.3	155	3.5
總計.....	8,003	100.0	6,504	100.0	11,524	100.0	2,230	100.0	4,473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為我們作出的捐贈。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千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零。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	877	10,436	7,978	2,217
應收票據.....	—	2,634	—	—	—
總計.....	12	3,511	10,436	7,978	2,217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iv)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418	1,611	57	29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8,253)	(1,540)	669	(762)	9,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337)	(110)	(1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01)	(1,689)	(2,051)	(930)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54)	—	—	31
總計	<u>10,536</u>	<u>(1,672)</u>	<u>(1,662)</u>	<u>(1,773)</u>	<u>9,519</u>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利息開支、(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總融資成本百分比劃分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56,528	98.0	60,380	97.9	64,052	94.8	30,107	95.3	35,587	93.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4	0.2	314	0.5	2,748	4.1	1,107	3.5	2,198	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22	1.8	951	1.6	740	1.1	391	1.2	473	1.3
總計.....	<u>57,644</u>	<u>100</u>	<u>61,645</u>	<u>100</u>	<u>67,540</u>	<u>100</u>	<u>31,605</u>	<u>100</u>	<u>38,258</u>	<u>100</u>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在本集團成員所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轄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於2018年及2024年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8年起至2024年後三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若干部分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8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

我們銷售Magic Drive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81.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持續創新及迭代，使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產品；及(ii)智能前視攝像頭模塊的銷量增加，主要受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深化合作所推動。

我們銷售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此乃受我們業務規模持續擴張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所帶動。

我們銷售Magic Safety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

我們銷售Magic Drive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創新，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ii)累計研發及智能前視攝像頭模塊銷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

我們銷售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芯片採購成本較高，此乃我們於量產初期的採購規模有限所致。隨著商業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規模擴大，我們受益於採購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銷售Magic Safety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6%及2.0%，維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外包輔助研發活動中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惟部分被我們利用平台化研發架構從研發活動的規模經濟中獲益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44.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銷售人員數目，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廣告開支隨銷售增長而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及人才招聘的政府補助及獎勵增加，該等補助及獎勵本質上為非經常性。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其他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惡化影響其信譽，導致與其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一次性減值。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22年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的優先股安排相關的贖回負債利息開支增加；及(i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

我們銷售Magic Drive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Magic Drive解決方案的不斷改進帶來銷量增加。

我們銷售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此乃受我們於2023年開始量產及其後快速商業化帶來的業務規模增長所推動，抓住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銷售Magic Safety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30.8%至2024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正策略性地調整我們的在研產品，暫時縮減規模以專注於週轉更快的項目，旨在維持長期健康增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7%增加至2024年的14.2%。

我們銷售Magic Drive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8%及12.4%。

我們銷售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9%減少至2024年的24.2%。該減少主要由於，隨著2024年商業化規模擴大，產品銷售成為主要收入驅動因素，從而降低了利潤率較高的技術開發服務佔比。

我們銷售Magic Safety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0%減少至2024年的3.6%，主要由於我們為實現長期健康增長而調整在研項目。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外包輔助研發活動中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4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i)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7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及人才招聘的政府補助增加，該等補助本質上為非經常性。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9.6%至2024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的優先股安排相關的贖回負債利息開支增加；及(i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2024年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2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

我們銷售Magic Drive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銷售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5.1%至2023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開始量產導致銷量增加。

我們銷售Magic Safety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81.0%至2023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解決方案組合以迎合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44.1%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與銷售增長及解決方案組合擴張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6%下降至2023年的13.7%

我們銷售Magic Drive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9.7%減少至2023年的12.8%，主要由於芯片價格波動導致芯片採購成本上升。

我們銷售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5.6%減少至2023年的30.9%，主要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轉向產品銷售。2022年的較高毛利率主要反映商業化早期階段提供的技術開發服務。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量產，我們的重心從主要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轉為專注於產品銷售。

我們銷售Magic Safety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3.6%減少至2023年的11.0%，因解決方案組合擴張而出現波動，但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增加12.1%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反映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張研發團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1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18.8%至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利率波動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及(ii)政府補助減少，主要反映僅於2022年錄得的產業發展扶持資金等非經常性補助。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0千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12千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本集團認股權證相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由虧損變為收益；及(ii)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6.9%至2023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優先股安排相關的贖回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13.8%至2023年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9	12,350	11,042	18,642
使用權資產.....	14,939	11,439	10,408	9,083
無形資產.....	10,163	10,621	16,537	15,088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988	2,542	809	2,406
應收董事款項.....	5,309	5,680	5,53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018	42,632	44,330	45,2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0	—	—	1,316
租賃負債.....	11,795	8,242	6,448	4,7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45	8,242	6,448	6,10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電子設備、(ii)汽車、(iii)機器、(iv)辦公設備及傢俬、(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3,636	4,511	5,409	5,823
汽車	1,081	952	830	889
機器	3,829	4,017	3,317	3,210
辦公設備及傢俬	297	264	165	135
租賃物業裝修	4,246	2,283	898	665
在建工程	530	323	423	7,920
總計	13,619	12,350	11,042	18,64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裝修攤銷導致租賃物業裝修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1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辦公室裝修攤銷導致租賃物業裝修減少，及(ii)我們於2024年完成啟東生產工廠的建設導致在建工程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69.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擴大生產而建設徐州生產工廠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辦公室及(ii)廠房及倉庫。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14,788	11,337	8,426	7,329
廠房及倉庫.....	151	102	1,982	1,754
總計.....	14,939	11,439	10,408	9,083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2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其後減少12.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攤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ii)專有技術及(iii)專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5,168	5,754	12,434	11,687
專有技術.....	2,340	1,800	1,260	990
專利.....	2,655	3,067	2,843	2,411
總計.....	10,163	10,621	16,537	15,088

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5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軟件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應收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一名董事提供的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的流動部分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均為零，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鑑於貸款即將到期，該貸款由非流動重新分類為流動。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529	21,137	15,671	17,863	16,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16	97,771	137,549	160,566	182,985
應收董事款項	—	—	—	5,920	5,788
合約成本	—	—	9,467	11,312	11,3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294	10,004	—	25,000	1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1,459	5,069	8,332	11,457	5,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73	2,065	8	7,983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32	31,456	54,612	321,169	143,754
流動資產總額	278,403	167,502	225,639	561,270	498,2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15	91,965	142,700	176,138	159,946
應付董事款項	—	1,000	—	—	—
銀行借款	—	25,726	107,400	172,190	151,434
遞延收入	—	250	—	—	—
租賃負債	3,839	4,003	4,798	5,106	5,165
撥備.....	726	946	2,501	2,835	2,354
合約負債	4,482	5,336	22,099	21,158	25,0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253	9,793	9,124	—	—
贖回負債	660,677	722,938	868,948	1,227,733	—
流動負債總額	744,692	861,957	1,157,570	1,605,160	343,90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66,289)	(694,455)	(931,931)	(1,043,890)	154,33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3百萬元增加4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0.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1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及(iv)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5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46.0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9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3.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58.8百萬元，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6.6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淨額狀況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3.9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剔除贖回負債，乃由於我們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5年7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所有與贖回相關的特別權利均已剔除，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7.4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2,711	7,663	6,287	6,822
在製品.....	1,053	2,524	4,736	6,030
製成品.....	2,765	10,950	4,648	5,011
總計.....	16,529	21,137	15,671	17,8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第四季度量產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下的產品，帶動製成品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及提升週轉效率所致。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12.1百萬元或67.5%已動用、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92	54	22	20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某一年度／期間的存貨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0天計算。

我們於2022年錄得相對較高的存貨週轉天數，主要由於疫情相關限制對我們的銷售及生產活動造成影響，而此乃一次性事件。由於我們的Magic Parking解決方案於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量產，加上存貨管理加強及週轉效率提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23年的54天逐漸下降至2024年的22天，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降至20天。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iii)預付供應商款項、(iv)可收回增值稅、(v)與我們所租賃辦公物業有關的可退還租賃按金及(vi)預付僱員款項，包括為僱員出差提供的臨時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16	80,420	133,399	148,68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3)	(2,030)	(12,466)	(14,68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763	78,390	120,933	133,997
其他應收款項	433	489	891	847
應收票據	8,323	12,384	896	84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634)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836	2,163	4,903	15,664
可收回增值稅	3,426	4,797	7,395	6,000
預付僱員款項	400	797	1,094	1,895
可退還租賃按金	1,135	1,385	1,437	1,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7,316	97,771	137,549	160,566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4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對主機廠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為與我們研發活動相關的輔助服務而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主要要求客戶預先付款。對於若干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進行信貸銷售，且我們通常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但我們對該等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我們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我們的管理層、財務

財務資料

部及銷售部共同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及相關客戶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及管理，以減輕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貨品及服務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887	35,091	85,878	101,501
三至六個月	4,276	9,789	10,959	18,971
六個月至一年	10,236	21,235	12,902	5,804
一至兩年	3,351	11,089	8,578	5,678
兩年以上	13	1,186	2,616	2,043
總計	50,763	78,390	120,933	133,997

我們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23	161	102	12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18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23天增加至2023年的161天，主要由於客戶組合轉變，付款週期較長的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61天減少至2024年的102天，乃由於我們優化了應收款項管理，並優先考慮週轉更快的項目，旨在維持長期健康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02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天，主要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交付出現季節性波動。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60.3百萬元(即45.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與期內所提供研發服務有關的員工成本，而該等服務的收入於該期間尚未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約成本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由中國信譽良好的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於我們先前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已到期，且截至同日並無購買新的結構性存款，故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於金融工具(包括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負責部署閒置資金，重點在於審慎的風險控制及提高現金資產的回報。投資策略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人與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共同制定，並已設立特定的產品選擇及審批程序。

我們致力透過將投資配置於高流動性、低風險及到期日通常不超過一至三個月的結構性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以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從而控制該等投資產生的風險。所有投資建議均由獲授權人員根據我們的內部財務管理政策進行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部存置各項投資的記錄並持續監察其表現。我們負責該等投資的管理團隊於管理企業的財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指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應收票據，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iii)應付票據、(iv)應付工資(即應付予僱員的花紅及薪金)及(v)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09	68,807	114,079	133,806
其他應付款項.....	6,197	6,640	5,059	10,860
應付票據.....	4,196	4,246	—	8,000
應付工資.....	26,311	11,905	21,928	22,550
其他應付稅項.....	1,202	367	1,634	922
總計.....	66,715	91,965	142,700	176,13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生產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5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其後增加2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生產及業務擴張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98	141	109	15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已用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98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天，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以及隨著採購規模擴大議價能力增強。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68.6百萬元(即51.3%)已結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指我們於2023年代表該名董事收取的人才補貼。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已悉數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撥備

我們的撥備指保修撥備，其反映管理層根據過往瑕疵產品的經驗，對就產品授出的一至三年期保證類保修項下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再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其後增加1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作出的預付款，而相關商品或服務尚未提供。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帶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預付款項增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0.1百萬元（即1.0%）已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賬面值的變動，據此，該投資者可於若干事件下行使認股權證以收購我們的若干股份。該認股權證已於2025年3月7日到期，而投資者並未行使該認股權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零。該波動主要反映認股權證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未來融資預期、相關股份的現貨價及認股權證的剩餘年期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悉數結清。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指我們就過往股權投資而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贖回金額等於原始投資本金加單利。投資完成後，我們將對投資者的合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完成日期至2025年7月31日到期日止期間按攤餘成本計量。

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7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9百萬元，其後增加41.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7.7百萬元，主要由於(i)融資增加導致本金額增加，及(ii)該等本金的應計利息。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5年7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所有與贖回負債相關的特別權利均已解除。有關我們贖回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從業務營運所得款項、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不會有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803)	(154,091)	(138,710)	(80,434)	(72,9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635	96,367	1,423	5,802	(43,5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449	20,613	160,426	58,612	383,05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66	68,532	31,456	31,456	54,61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5)	35	17	(7)	(1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32	31,456	54,612	15,429	321,1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0百萬元，即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1.7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5.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調整。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即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3.5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64.1百萬元及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所抵銷)調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即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27.8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60.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所抵銷)調整。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即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0.2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6.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調整。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稅前虧損，乃因我們為提供解決方案、進行研發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行政管理而產生大額經營開支。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1.0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3百萬元及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1百萬元及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1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6.7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1.7百萬元及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5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8百萬元及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9.6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56.5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8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附贖回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23.3百萬元及籌集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31.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籌集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發行附贖回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籌集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4.4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附贖回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6.5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有關現金經營成本(按應計基準)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傭勞動力 ⁽¹⁾	135,616	151,706	153,713	70,663	73,112
直接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材料 ⁽²⁾	84,923	123,031	303,563	95,402	145,830
研發成本 ⁽³⁾	17,846	17,090	33,238	7,214	28,939
解決方案營銷 ⁽⁴⁾	3,085	3,769	4,199	1,654	4,029
總計	241,470	295,596	494,713	174,933	251,910

附註：

- (1) 僱傭勞動力指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總和(不包括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2) 直接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材料)指銷售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
- (3) 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 (4) 解決方案營銷指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

財務資料

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9,500	72,400	114,400	96,434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0,000	—	—	20,0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6,226	25,000	38,000	25,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10,000	19,700	10,000
小計	—	25,726	107,400	172,100	151,434
租賃負債	15,634	12,245	11,246	9,898	10,268
總計	15,634	37,971	118,646	181,998	161,702

除上文所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不論屬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負債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出的租賃付款。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16%至4.90%，而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則介乎3.00%至4.00%。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為業務擴張所帶動的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通人民幣200.0百萬元。

無其他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我們的負債結算日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負債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議定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契諾。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19.9	24.4	143.5	76.4
毛利率(%).....	25.6	13.7	14.2	20.1
流動比率 ⁽¹⁾	0.4	0.2	0.2	0.4
速動比率 ⁽²⁾	0.4	0.2	0.2	0.3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及總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經調整後的研發開支，當中加回自第三方收購並與研發軟件相關的資本化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已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27,697	143,154	160,145	66,863	83,934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就研發軟件					
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6,666	2,259	8,292	3,113	—
減：研發開支中計入的已資本化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932	1,741	2,305	1,016	1,410
年度研發開支	<u>133,431</u>	<u>143,672</u>	<u>166,132</u>	<u>68,960</u>	<u>82,524</u>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 ⁽¹⁾			<u>443,23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總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27,697	143,154	160,145	66,863	83,9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60	16,028	15,559	6,721	9,6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671	27,949	39,861	13,404	29,446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就研發軟件 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6,666	2,259	8,292	3,113	—
減：研發開支中計入的已資本化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932	1,741	2,305	1,016	1,410
年度總經營開支	175,862	187,649	221,552	89,085	121,629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開支			585,063		

附註：

(1)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u>75.9</u>	<u>76.6</u>	<u>75.0</u>	<u>77.4</u>	<u>67.8</u>
總研發開支比率			<u>75.8</u>		

附註：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總經營開支計算。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2	5,806	4,317	2,289	10,332
購買無形資產	8,644	2,638	6,681	3,338	2,007
總計	<u>17,396</u>	<u>8,444</u>	<u>10,998</u>	<u>5,627</u>	<u>12,339</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鑑於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	3,547	5,776	9,707
總計	1,541	3,547	5,776	9,707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多項關連方交易，據此：(i)我們向若干關連方採購材料及服務；(ii)我們產生應收董事款項，即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該董事提供的借款；及(iii)我們產生應付董事款項，即我們於2023年代表該董事收取的人才補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於2026年5月14日償還，並按年利率4.5%計息。應收董事款項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前結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結清。兩筆款項均產生自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貸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38。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並參考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

市場風險

我們的活動主要使我們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或我們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贖回負債以相應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董事認為，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我們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的規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除可合法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產生的任何未來溢利淨額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此後我們將有責任將10%的溢利淨額用於撥付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i)我們的所有過往累計虧損獲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文所述向我們的法定公積金作出足夠溢利淨額撥款後，方可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成本。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i)購買無形資產；(iv)償還租賃負債；及(v)已付銀行利息的每月平均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

財務資料

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研發活動及生產建設的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此乃與我們建設[徐州生產工廠]有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73.2百萬元。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18]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77.8]百萬元。為審慎起見，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儘管現金消耗率可能因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等多種因素而變)，並根據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員工增長將大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ii)我們預期不會有重大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有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將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28個月，或倘我們計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分配作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為34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及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為86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請參閱「—負債」。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前不會進行下一輪融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7.7]%(根據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2]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30.1]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扣減項。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2.3]百萬元，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金額載列如下：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專注於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持續迭代升級。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整合及優化我們的智能駕駛系統。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深度融合，包括(i)算法開發、(ii)功能安全驗證及(iii)算法對硬件適配性的優化。透過該等投資，我們旨在提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包括(i)硬件迭代、(ii)嵌入式軟件架構升級及(iii)建立測試及驗證體系。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智能駕駛系統與車輛的協同優化。具體而言，我們擬(i)就智能駕駛系統與車輛底盤及動力總成系統之間的協同控制開展聯合研發項目，以提升駕駛性能及安全性，及(ii)投資於整車測試及驗證，包括建立整車測試實驗室。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前沿算法研究與創新。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智能駕駛的核心算法基礎設施。我們計劃(i)深入研發百億參數級模型及強化學習驅動的世界模型，以構建一體化的「感知—決策」核心算法體系，此舉將大幅提升智能駕駛的精確度、適應性及實時響應能力，及(ii)加速該等模型的工程部署，包括優化特定域控制器上的推理性能及建立模型訓練、迭代及持續改進的自動化流程。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多模態感知與人機交互技術的研發。我們計劃開發多模態融合框架，以實現與我們感知系統的直觀自然語言交互。利用預訓練模型的遷移學習，我們旨在解讀複雜的用戶指令，並將其轉換為可執行的任務。此外，我們亦計劃開發一個涵蓋一個專門的測試場景，利用強化學習完善多模態融合框架並降低感知驅動響應的延遲。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建立全球研發網絡、加強我們的海外研發能力及提高解決方案對國際市場的適應性。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在歐洲、中東及亞太地區建立並擴大海外研發中心。該等研發中心將專注於根據當地的交通法規、駕駛場景及用戶習慣定製智能駕駛算法及功能，同時確保我們的研發成果符合地區標準並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與海外行業合作夥伴的聯合研發項目，包括(i)與當地芯片及傳感器供應商合作，以優化域控制器的硬件架構，及(ii)與海外主機廠共同開發測試場景，以促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國際市場的部署。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行業合作及技術交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國內及全球頂尖大學建立聯合研發中心，專注於面向大規模生產的技術突破，例如研究極端場景數據增強技術。我們亦擬加入智能駕駛行業聯盟，參與智能駕駛系統的標準制定，以確保量產的兼容性。
- 為支持上述[編纂]用途，我們計劃(i)招聘智能駕駛領域的全球頂尖人才，重點是專門從事人工智能、軟件工程、汽車電子及車輛工程的擁有博士學位或資深工程師的候選人，尤其是在量產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ii)租賃研發設施，及(iii)採購研發設備及建立高性能計算平台。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產能、技術升級及提升交付能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產能及技術升級。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透過擴建生產線、自動化組裝線及測試線以擴大產能；(ii)為域控制器試產建立可靠性驗證生產線，並優化製造工藝及質量控制；(iii)升級生產設備及工藝，以提高定製能力及生產效率；及(iv)投資於實驗儀器及檢測設備，以提升產品質量及加快分析響應速度。**[待討論：可刪除哪些信息]**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運營中心的智能化升級。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智能倉儲系統、MES及智能排產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深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透過深化及擴大我們與主機廠客戶的合作，加速我們在中國的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與新舊客戶共同投資於潛在產品的研發，及(ii)擴大新客戶群，例如(a)專注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或(b)智能駕駛策略與我們經營策略一致的主機廠。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全球銷售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參加國際行業展覽；(ii)在主要海外市場設立區域總部、分公司或辦事處；(iii)建立當地銷售及技術團隊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及(iv)與當地合作夥伴協作以拓展銷售渠道。該等工作將面向在智能駕駛方面具備強大政策支持、商業化成熟度高及增長潛力巨大的市場，例如歐洲、中東、亞太地區。

為支持上述[編纂]用途，我們計劃(i)招聘核心銷售及營銷人才，包括行業銷售專家、國際營銷專業人才以及市場及產品經理，及(ii)租賃銷售及營銷設施。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i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釐定的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釐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載入本文件而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頁。

致魔視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關於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茲報告魔視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該文件」)以供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的證據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事項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述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此編製)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7,797	146,527	356,836	106,910	188,641
銷售成本.....		(87,665)	(126,385)	(306,146)	(96,206)	(150,774)
毛利.....		30,132	20,142	50,690	10,704	37,867
研發開支.....		(127,697)	(143,154)	(160,145)	(66,863)	(83,9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671)	(27,949)	(39,861)	(13,404)	(29,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60)	(16,028)	(15,559)	(6,721)	(9,659)
其他收入.....	8	8,003	6,504	11,524	2,230	4,473
其他開支.....		(3)	(492)	(509)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3,511)	(10,436)	(7,978)	(2,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536)	(1,672)	(1,662)	(1,773)	9,519
融資成本.....	10	(57,644)	(61,645)	(67,540)	(31,605)	(38,258)
除稅前虧損.....	11	(200,188)	(227,805)	(233,498)	(115,410)	(111,655)
所得稅開支.....	12	(242)	(149)	—	—	—
年內／期內虧損.....		(200,430)	(227,954)	(233,498)	(115,410)	(111,65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3	185	(498)	(137)	92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所得稅.....		143	185	(498)	(137)	921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0,287)	(227,769)	(233,996)	(115,547)	(110,734)
年內／期內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199,220)	(223,837)	(232,436)	(113,850)	(110,733)
非控股權益.....		(1,210)	(4,117)	(1,062)	(1,560)	(922)
		(200,430)	(227,954)	(233,498)	(115,410)	(111,655)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199,077)	(223,652)	(232,934)	(113,987)	(109,812)
非控股權益.....		(1,210)	(4,117)	(1,062)	(1,560)	(922)
		(200,287)	(227,769)	(233,996)	(115,547)	(110,73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2.04)	(2.29)	(2.38)	(1.16)	(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619	12,350	11,042	18,642
使用權資產.....	17	14,939	11,439	10,408	9,083
無形資產.....	19	10,163	10,621	16,537	15,088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988	2,542	809	2,406
應收董事款項.....	13	5,309	5,680	5,534	—
		46,018	42,632	44,330	45,21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529	21,137	15,671	17,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7,316	97,771	137,549	160,566
應收董事款項.....	13	—	—	—	5,920
合約成本.....	25	—	—	9,467	11,3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	110,294	10,004	—	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23	11,459	5,069	8,332	11,4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4,273	2,065	8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8,532	31,456	54,612	321,169
		278,403	167,502	225,639	561,2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6,715	91,965	142,700	176,1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	—	1,000	—	—
銀行借款.....	29	—	25,726	107,400	172,190
遞延收入.....	30	—	250	—	—
租賃負債.....	31	3,839	4,003	4,798	5,106
撥備.....	32	726	946	2,501	2,835
合約負債.....	27	4,482	5,336	22,099	21,1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3	8,253	9,793	9,124	—
贖回負債.....	34	660,677	722,938	868,948	1,227,733
		744,692	861,957	1,157,570	1,605,1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466,289)	(694,455)	(931,931)	(1,043,8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0,271)	(651,823)	(887,601)	(998,6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250	—	—	1,316
租賃負債	31	11,795	8,242	6,448	4,792
		12,045	8,242	6,448	6,108
負債淨額		<u>(432,316)</u>	<u>(660,065)</u>	<u>(894,049)</u>	<u>(1,004,779)</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5	12,144	12,144	12,722	15,032
儲備		<u>(448,903)</u>	<u>(672,535)</u>	<u>(906,035)</u>	<u>(1,018,153)</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的權益		(436,759)	(660,391)	(893,313)	(1,003,121)
非控股權益		<u>4,443</u>	<u>326</u>	<u>(736)</u>	<u>(1,658)</u>
虧絀總額		<u>(432,316)</u>	<u>(660,065)</u>	<u>(894,049)</u>	<u>(1,004,7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56	5,839	4,640	4,509
使用權資產.....	17	8,041	5,890	3,738	2,6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27,536	143,036	153,486	163,486
無形資產.....	19	9,606	8,813	14,523	13,295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769	1,942	809	2,406
		<u>151,708</u>	<u>165,520</u>	<u>177,196</u>	<u>186,3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559	16,904	15,166	17,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1,484	115,665	174,291	193,032
合約成本.....	25	—	—	750	2,5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70,135	—	—	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23	8,222	2,760	5,272	10,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4,273	2,065	8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8,473	12,814	33,131	310,925
		<u>207,146</u>	<u>150,208</u>	<u>228,618</u>	<u>567,3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4,028	93,382	132,386	159,7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	—	1,000	—	—
銀行借款.....	29	—	25,726	96,400	153,190
租賃負債.....	31	2,131	2,129	2,331	2,372
撥備.....	32	171	551	1,987	2,071
合約負債.....	27	2,542	5,178	12,776	12,5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8,253	9,793	9,124	—
贖回負債.....	34	660,677	722,938	868,948	1,227,733
		<u>717,802</u>	<u>860,697</u>	<u>1,123,952</u>	<u>1,557,653</u>
流動負債淨額		<u>(510,656)</u>	<u>(710,489)</u>	<u>(895,334)</u>	<u>(990,31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8,948)</u>	<u>(544,969)</u>	<u>(718,138)</u>	<u>(803,952)</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30	—	—	—	1,316
租賃負債.....	31	6,055	3,926	1,595	402
		<u>6,055</u>	<u>3,926</u>	<u>1,595</u>	<u>1,718</u>
負債淨額		<u><u>(365,003)</u></u>	<u><u>(548,895)</u></u>	<u><u>(719,733)</u></u>	<u><u>(805,670)</u></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5	12,144	12,144	12,722	15,032
儲備.....	36	(377,147)	(561,039)	(732,455)	(820,702)
虧絀總額		<u><u>(365,003)</u></u>	<u><u>(548,895)</u></u>	<u><u>(719,733)</u></u>	<u><u>(805,670)</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以股份支付的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230	412,795	(615)	12,612	(417,696)	(256,054)	(237,728)	6,293	(231,435)
年度虧損	—	—	—	—	—	(199,220)	(199,220)	(1,210)	(200,4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43	—	—	—	143	—	14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43	—	—	(199,220)	(199,077)	(1,210)	(200,287)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	—	—	—	—	—	—	(640)	(640)
發行股份(附註35)	914	115,586	—	—	—	—	116,500	—	116,500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4)	—	—	—	—	(116,500)	—	(116,500)	—	(116,5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 付的付款(附註37)	—	—	—	46	—	—	46	—	46
於2022年12月31日	12,144	528,381	(472)	12,658	(534,196)	(455,274)	(436,759)	4,443	(432,316)
年度虧損	—	—	—	—	—	(223,837)	(223,837)	(4,117)	(227,9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85	—	—	—	185	—	18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85	—	—	(223,837)	(223,652)	(4,117)	(227,76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 付的付款(附註37)	—	—	—	20	—	—	20	—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44	528,381	(287)	12,678	(534,196)	(679,111)	(660,391)	326	(660,065)
年度虧損	—	—	—	—	—	(232,436)	(232,436)	(1,062)	(233,49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98)	—	—	—	(498)	—	(4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98)	—	—	(232,436)	(232,934)	(1,062)	(233,996)
發行股份(附註35)	578	79,422	—	—	—	—	80,000	—	80,000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4)	—	—	—	—	(80,000)	—	(80,000)	—	(8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 付的付款(附註37)	—	—	—	12	—	—	12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22	607,803	(785)	12,690	(614,196)	(911,547)	(893,313)	(736)	(894,049)
期內虧損	—	—	—	—	—	(110,733)	(110,733)	(922)	(111,6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21	—	—	—	921	—	92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21	—	—	(110,733)	(109,812)	(922)	(110,734)
發行股份(附註35)	2,310	321,024	—	—	—	—	323,334	—	323,334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4)	—	—	—	—	(323,334)	—	(323,334)	—	(323,33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 付的付款(附註37)	—	—	—	4	—	—	4	—	4
於2025年6月30日	<u>15,032</u>	<u>928,827</u>	<u>136</u>	<u>12,694</u>	<u>(937,530)</u>	<u>(1,022,280)</u>	<u>(1,003,121)</u>	<u>(1,658)</u>	<u>(1,004,77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以股份支付的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44	528,381	(287)	12,678	(534,196)	(679,111)	(660,391)	326	(660,065)
期內虧損	—	—	—	—	—	(113,850)	(113,850)	(1,560)	(115,4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37)	—	—	—	(137)	—	(1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37)	—	—	(113,850)	(113,987)	(1,560)	(115,54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附註37) ..	—	—	—	8	—	—	8	—	8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144</u>	<u>528,381</u>	<u>(424)</u>	<u>12,686</u>	<u>(534,196)</u>	<u>(792,961)</u>	<u>(774,370)</u>	<u>(1,234)</u>	<u>(775,6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00,188)	(227,805)	(233,498)	(115,410)	(111,65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469)	(722)	(355)	(162)	(15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4	314	2,748	1,107	2,1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22	951	740	391	473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56,528	60,380	64,052	30,107	35,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8	5,665	5,363	2,687	3,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0	3,959	4,018	1,934	2,379
無形資產攤銷	944	1,800	2,375	1,054	1,4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2	3,511	10,436	7,978	2,217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2,475	673	(93)	1,593	847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 政府補助	—	—	—	—	1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418)	(1,611)	(57)	(29)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8,253	1,540	(669)	762	(9,124)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所產生虧損	—	—	337	110	1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24	1,846	1,942	840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54	—	—	(31)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46	20	12	8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2,639)	(149,425)	(142,649)	(67,030)	(72,573)
存貨減少(增加)	8,806	(5,281)	5,559	15,463	(3,039)
合約成本增加	—	—	(9,467)	—	(1,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501)	(31,426)	(51,619)	(23,774)	(26,5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的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37)	6,390	(3,600)	4,959	(3,285)
撥備增加	726	220	1,555	388	3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3,355	30,952	44,790	(14,952)	34,88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9)	854	16,763	4,553	(94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13,549)	(147,716)	(138,668)	(80,393)	(72,971)
已付(退回)所得稅	(254)	(149)	(42)	(41)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803)	(147,865)	(138,710)	(80,434)	(72,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1,469	722	355	162	155
支付租賃按金	(386)	(252)	(242)	—	(135)
退回租賃按金	142	2	190	—	2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2)	(5,806)	(4,317)	(2,289)	(10,332)
購買無形資產	(8,644)	(2,638)	(6,681)	(3,338)	(2,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22	—	—	40
已收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	—	—	1,481
購買結構性存款	556,500	(210,000)	(25,000)	(3,000)	(31,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629,579	311,709	35,061	13,031	6,00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4,273)	(5,276)	(5,080)	(3,613)	(8,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7,484	7,137	4,849	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635	96,367	1,423	5,802	(43,513)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償還租賃負債	(4,305)	(4,799)	(4,726)	(2,442)	(2,875)
償還銀行借款	(5,012)	(4,900)	(69,500)	—	(66,210)
已付銀行利息	(94)	(314)	(2,748)	(1,107)	(2,198)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640)	—	—	—	—
發行附帶贖回權股份所得款項	116,500	—	80,000	—	323,3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449	14,387	160,426	58,612	383,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5,281	(37,111)	23,139	(16,020)	266,56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66	68,532	31,456	31,456	54,6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5)	35	17	(7)	(1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32	31,456	54,612	15,429	321,1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自動駕駛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43。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由虞正華先生控制。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43,890,000元及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004,779,000元，而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90,310,000元及虧絀總額為人民幣805,670,000元。此外，貴集團錄得累計虧損，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25年曾發行附有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的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4。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等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為人民幣1,227,73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貴公司與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移除。贖回負債於移除特別權利時消除。經考慮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融資計劃後，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其自過往財務資料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提述性質相關的合約 — 從屬電力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項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諸多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的披露；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應用該新訂準則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損益表呈列及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6、21、25及27提供。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泊車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租賃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期的較短期間內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於重新評估日期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採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而該租賃修改並非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相稱，並就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該獨立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採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酌情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到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其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倘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變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應計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言，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當授出的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訂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的日期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是收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項目永不應課稅或永不可扣稅。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有關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等稅率(及稅法)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正在建設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其能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乃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乃為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且僅當已證明下列所有各項，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完成無形資產並予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自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能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前， 貴集團會根據適用準則評估並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以賬面值超出 貴集團預期就相關貨品或服務收取的剩餘代價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尚未確認為開支的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 costs 的金額為限。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會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否則將會分配予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作出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該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為履行現有責任而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就客戶就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訂立的相關合約項下的保證類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作出的撥備，乃於相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所致)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持有的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定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很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擁有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貴集團認為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付款(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貴集團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沒有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 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作出的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乃以各自的違約風險作為權重釐定。具有高信貸風險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個別基準評估，而餘下部分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在制訂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外，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就按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9)中確認，作為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交易時，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持作交易：

- 收購該金融負債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貴集團共同管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贖回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餘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9)中確認，作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於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並非預計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僅於 貴集團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高信貸風險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個別基準評估，而餘下部分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撥備率乃基於賬齡分析(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同時考慮到過往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21及附註41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存在的市況。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各別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附註33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89,041	118,678	297,546	98,554	153,036
智能駕駛相關研究與開發(「研發」)					
服務	28,756	27,849	59,290	8,356	35,605
總計.....	117,797	146,527	356,836	106,910	188,641
地理市場					
中國.....	116,244	146,000	356,267	106,910	188,641
其他.....	1,553	527	569	—	—
總計.....	117,797	146,527	356,836	106,910	188,641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與高級控制器(AD)域控制器及精密傳感器相關的集成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乃透過駕駛硬件及軟件算法的組合向客戶提供，所有該等部分均高度相互依賴及關聯。因此，該等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指客戶交付及驗收產品之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自發票日期起生效。當客戶就訂單預先付款時，貴集團收到的代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其驗收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智能駕駛相關的研發服務

貴集團提供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有關的研發服務。

貴集團在協定交付物獲客戶驗收前並無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且客戶無法在貴集團履約時同步收取及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貴集團在履約責任獲達成且協定交付物獲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約履行成本指與貴集團提供的智能駕駛相關研發服務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與直接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當履約責任獲達成且協定交付物獲客戶驗收時，貴集團確認收入，而與履行合約履約責任相關的累計成本則轉撥至銷售成本。

與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其作用為保證所售產品或服務符合協定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保修進行會計處理。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61	28,082	7,697	16,0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26	5,378	14,745	12,321
超過兩年.....	—	—	12,32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被識別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以便向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對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進行評估並分配資源。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呈列對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相應年度／期間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6,4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68,243	18,224	41,235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35,70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257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426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75

不適用：由於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未佔 貴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收入的10%以上，故未予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0,577	36,548	38,419	44,880
海外	132	404	377	339
	<u>40,709</u>	<u>36,952</u>	<u>38,796</u>	<u>45,219</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69	722	355	162	155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					
政府補助(附註a)	—	—	—	—	165
其他補貼(附註b)	6,534	5,782	11,169	2,068	4,153
	<u>8,003</u>	<u>6,504</u>	<u>11,524</u>	<u>2,230</u>	<u>4,473</u>

附註a：金額指來自中國政府專門就收購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提供的補貼，其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入。

附註b：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授予集團實體作為 貴集團經營活動激勵的各項補貼，該等補貼於符合特定條件後確認為其他收入，以及並無附帶特定條件的激勵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418	1,611	57	29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8,253)	(1,540)	669	(762)	9,124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虧損	—	—	(337)	(110)	(1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01)	(1,689)	(2,051)	(930)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54)	—	—	31
	<u>(10,536)</u>	<u>(1,672)</u>	<u>(1,662)</u>	<u>(1,773)</u>	<u>9,519</u>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附註34)	56,528	60,380	64,052	30,107	35,58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4	314	2,748	1,107	2,1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22	951	740	391	473
	<u>57,644</u>	<u>61,645</u>	<u>67,540</u>	<u>31,605</u>	<u>38,2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監事酬金.....	3,606	3,375	5,187	1,710	2,254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127,335	141,873	140,292	66,480	67,222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04,752	113,166	113,102	52,735	53,4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51	13,776	13,354	6,726	6,848
— 其他社會保障.....	11,786	14,911	13,824	7,011	6,95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46	20	12	8	4
減：於合約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	—	(750)	—	(2,246)
	<u>130,941</u>	<u>145,248</u>	<u>144,729</u>	<u>68,190</u>	<u>67,2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8	5,665	5,363	2,687	3,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0	3,959	4,018	1,934	2,379
無形資產攤銷.....	944	1,800	2,375	1,054	1,4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撥回)撇減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5,000元、人民幣673,000元、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1,593,000元及人民幣847,000元).....	<u>83,860</u>	<u>111,549</u>	<u>282,707</u>	<u>90,438</u>	<u>144,9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	—	—	—	—
澳大利亞.....	242	149	—	—	—
	<u>242</u>	<u>149</u>	<u>—</u>	<u>—</u>	<u>—</u>

(未經審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於2018年11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局及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貴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4年12月重續，每次重續的優惠稅率涵蓋期為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須按15.0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貴公司附屬公司江蘇魔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魔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期為三年(自2023年至2025年)，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5.0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貴公司於中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已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相關條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型微利企業適用20.0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可進一步享有介乎75.00%至87.50%的應納稅所得額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200,188)</u>	<u>(227,805)</u>	<u>(233,498)</u>	<u>(115,410)</u>	<u>(111,65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50,047)	(56,951)	(58,375)	(28,853)	(27,9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38	20,908	19,061	7,601	9,27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748	67,008	69,629	38,260	40,06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327	10,085	11,225	7,475	5,84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5,586)	(6,768)	(7,906)	(7,681)	(5,837)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23,938)	(34,133)	(33,634)	(16,802)	(21,424)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242</u>	<u>149</u>	<u>—</u>	<u>—</u>	<u>—</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505,549,000元、人民幣773,582,000元、人民幣1,052,097,000元及人民幣1,212,339,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分別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931,000元、人民幣2,160,000元、人民幣2,165,000元及人民幣1,964,000元，該等資產及負債已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目的予以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45	—	—	—
2025年	19,432	630	630	630
2026年	20,395	5,620	5,223	5,223
2027年	89,206	55,171	18,397	18,397
2028年	53,673	111,788	53,673	53,673
2029年	75,651	75,896	75,901	75,901
2030年	33,510	52,312	52,312	68,264
2031年	61,935	76,710	77,107	77,107
2032年	151,502	183,757	222,311	222,311
2033年	—	211,698	269,843	269,813
2034年	—	—	276,700	276,700
2035年	—	—	—	144,320
	<u>505,549</u>	<u>773,582</u>	<u>1,052,097</u>	<u>1,212,33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858,000元、人民幣15,126,000元、人民幣28,402,000元及人民幣28,42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的已付或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委任日期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 社會保障	以股份支付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虞正華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i)	2017年1月	—	420	—	—	—	420
於承義先生(附註vi).....	2017年3月	—	670	60	68	—	798
張如高先生(附註ii).....	2017年11月	—	923	63	71	—	1,057
蔡廣華先生(附註vi).....	2017年12月	—	552	54	60	—	666
陳長藝先生(附註vi).....	2017年12月	—	—	—	—	—	—
陸穎鳴先生(附註vi).....	2017年12月	—	—	—	—	—	—
小計		<u>—</u>	<u>2,565</u>	<u>177</u>	<u>199</u>	<u>—</u>	<u>2,941</u>
監事：							
金志中先生.....	2017年6月	—	540	59	66	—	665
李信先生.....	2020年3月	—	—	—	—	—	—
小計		<u>—</u>	<u>540</u>	<u>59</u>	<u>66</u>	<u>—</u>	<u>665</u>
總計		<u>—</u>	<u>3,105</u>	<u>236</u>	<u>265</u>	<u>—</u>	<u>3,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 社會保障	以股份支付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虞正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2017年1月	—	420	—	—	—	420
於承義先生	2017年3月	—	556	68	75	—	699
張如高先生	2017年11月	—	824	68	75	—	967
蔡廣華先生	2017年12月	—	490	68	75	—	633
陳長藝先生	2017年12月	—	—	—	—	—	—
陸穎鳴先生	2017年12月	—	—	—	—	—	—
徐其旺先生(附註iii)	2023年9月	—	—	—	—	—	—
小計		—	2,290	204	225	—	2,719
監事：							
金志中先生	2017年6月	—	513	68	75	—	656
李信先生	2020年3月	—	—	—	—	—	—
小計		—	513	68	75	—	656
總計		—	2,803	272	300	—	3,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 社會保障	以股份支付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虞正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2017年1月	—	420	39	41	—	500
於承義先生	2017年3月	—	708	71	74	—	853
張如高先生	2017年11月	—	972	71	74	—	1,117
蔡廣華先生	2017年12月	—	574	71	74	—	719
陳長藝先生	2017年12月	—	—	—	—	—	—
陸穎鳴先生	2017年12月	—	—	—	—	—	—
徐其旺先生	2023年9月	—	—	—	—	—	—
黃振華先生(附註iv)	2024年9月	—	1,056	71	74	—	1,201
小計		—	3,730	323	337	—	4,390
監事：							
金志中先生	2017年6月	—	652	71	74	—	797
李信先生	2020年3月	—	—	—	—	—	—
小計		—	652	71	74	—	797
總計		—	4,382	394	411	—	5,1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 社會保障	以股份支付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							
虞正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2017年1月	—	210	6	6	—	222
於承義先生	2017年3月	—	282	35	37	—	354
張如高先生	2017年11月	—	414	35	37	—	486
蔡廣華先生	2017年12月	—	246	35	37	—	318
陳長藝先生	2017年12月	—	—	—	—	—	—
陸穎鳴先生	2017年12月	—	—	—	—	—	—
徐其旺先生	2023年9月	—	—	—	—	—	—
小計		—	1,152	111	117	—	1,380
監事：							
金志中先生	2017年6月	—	258	35	37	—	330
李信先生	2020年3月	—	—	—	—	—	—
小計		—	258	35	37	—	330
總計		—	1,410	146	154	—	1,7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 社會保障	以股份支付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							
虞正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2017年1月	—	210	45	47	—	302
於承義先生	2017年3月	—	282	35	37	—	354
張如高先生	2017年11月	—	415	35	37	—	487
蔡廣華先生	2017年12月	—	246	35	37	—	318
黃振華先生	2024年9月	—	378	35	37	—	450
陳長藝先生	2017年12月	—	—	—	—	—	—
陸穎鳴先生	2017年12月	—	—	—	—	—	—
徐其旺先生	2023年9月	—	—	—	—	—	—
李文哉先生(附註v)	2025年6月	—	—	—	—	—	—
小計		<u>—</u>	<u>1,531</u>	<u>185</u>	<u>195</u>	<u>—</u>	<u>1,911</u>
監事：							
金志中先生	2017年6月	—	271	35	37	—	343
李信先生	2020年3月	—	—	—	—	—	—
庾冰洁先生	2025年6月	—	—	—	—	—	—
小計		<u>—</u>	<u>271</u>	<u>35</u>	<u>37</u>	<u>—</u>	<u>343</u>
總計		<u><u>—</u></u>	<u><u>1,802</u></u>	<u><u>220</u></u>	<u><u>232</u></u>	<u><u>—</u></u>	<u><u>2,254</u></u>

附註i： 虞正華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ii： 張如高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iii： 徐其旺先生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iv： 黃振華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v： 李文哉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vi： 該等董事已簽署辭職函，辭任將於上市時生效。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上述董事及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或監督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應收董事虞正華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於2026年5月14日償還，並按年利率4.5%計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09,000元、人民幣5,680,000元、人民幣5,680,000元、人民幣5,680,000元及人民幣5,920,000元。

於2022年1月1日，應收董事款項為人民幣4,99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貴公司1名、零名、2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餘下4名、5名、3名、5名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754	5,217	3,282	2,331	2,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	353	265	194	204
其他社會保障	241	286	148	149	144
	<u>4,209</u>	<u>5,856</u>	<u>3,695</u>	<u>2,674</u>	<u>3,121</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編號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	—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4	5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u>5</u>	<u>5</u>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u>(199,220)</u>	<u>(223,837)</u>	<u>(232,436)</u>	<u>(113,850)</u>	<u>(110,733)</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7,730</u>	<u>97,730</u>	<u>97,730</u>	<u>97,730</u>	<u>97,730</u>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97,730,000股、97,730,000股、97,730,000股、97,730,000股及97,730,000股無優先權的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於附註45所披露的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拆細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調整已發行無優先權的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包括的任何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股息

貴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汽車	機器	辦公設備 及傢俬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939	1,058	1,050	151	2,490	1,761	11,449
添置	2,735	677	1,558	274	75	4,233	9,552
轉撥	—	—	1,915	—	3,549	(5,464)	—
於2022年12月31日	7,674	1,735	4,523	425	6,114	530	21,001
添置	2,585	689	981	66	—	551	4,872
出售	(368)	(694)	—	(37)	—	—	(1,099)
轉撥	269	—	282	—	207	(758)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60	1,730	5,786	454	6,321	323	24,774
添置	3,142	256	369	—	—	288	4,055
出售	(3)	—	—	—	(1,214)	—	(1,217)
轉撥	—	—	120	—	68	(188)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99	1,986	6,275	454	5,175	423	27,612
添置	1,689	260	421	—	373	7,914	10,657
出售	—	(179)	—	—	—	—	(179)
轉撥	—	—	44	—	373	(417)	—
於2025年6月30日	<u>14,988</u>	<u>2,067</u>	<u>6,740</u>	<u>454</u>	<u>5,921</u>	<u>7,920</u>	<u>38,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汽車	機器	辦公設備 及傢俬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734)	(414)	(271)	(85)	(700)	—	(4,204)
年內撥備.....	(1,304)	(240)	(423)	(43)	(1,168)	—	(3,178)
於2022年12月31日	(4,038)	(654)	(694)	(128)	(1,868)	—	(7,382)
年內撥備.....	(1,969)	(357)	(1,075)	(94)	(2,170)	—	(5,665)
於出售時撇銷	358	233	—	32	—	—	623
於2023年12月31日	(5,649)	(778)	(1,769)	(190)	(4,038)	—	(12,424)
年內撥備.....	(2,244)	(378)	(1,189)	(99)	(1,453)	—	(5,363)
於出售時撇銷	3	—	—	—	1,214	—	1,217
於2024年12月31日	(7,890)	(1,156)	(2,958)	(289)	(4,277)	—	(16,570)
期內撥備.....	(1,275)	(192)	(572)	(30)	(979)	—	(3,048)
於出售時撇銷	—	170	—	—	—	—	170
於2025年6月30日	<u>(9,165)</u>	<u>(1,178)</u>	<u>(3,530)</u>	<u>(319)</u>	<u>(5,256)</u>	<u>—</u>	<u>(19,448)</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3,636</u>	<u>1,081</u>	<u>3,829</u>	<u>297</u>	<u>4,246</u>	<u>530</u>	<u>13,61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511</u>	<u>952</u>	<u>4,017</u>	<u>264</u>	<u>2,283</u>	<u>323</u>	<u>12,3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409</u>	<u>830</u>	<u>3,317</u>	<u>165</u>	<u>898</u>	<u>423</u>	<u>11,042</u>
於2025年6月30日	<u>5,823</u>	<u>889</u>	<u>3,210</u>	<u>135</u>	<u>665</u>	<u>7,920</u>	<u>18,6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電子設備	汽車	機器	辦公設備 及傢俬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780	510	920	131	217	1,757	8,315
添置	1,656	—	1,119	193	75	1,469	4,512
出售	(2,627)	(510)	(1,032)	—	—	—	(4,169)
轉撥	—	—	995	—	1,965	(2,960)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809	—	2,002	324	2,257	266	8,658
添置	1,511	—	462	2	—	424	2,399
出售	(368)	—	—	(37)	—	—	(405)
轉撥	269	—	254	—	—	(523)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221	—	2,718	289	2,257	167	10,652
添置	684	256	259	—	—	178	1,377
出售	(2)	—	—	—	—	—	(2)
轉撥	—	—	120	—	—	(120)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903	256	3,097	289	2,257	225	12,027
添置	739	2	320	—	—	330	1,391
轉撥	—	—	44	—	373	(417)	—
於2025年6月30日	<u>6,642</u>	<u>258</u>	<u>3,461</u>	<u>289</u>	<u>2,630</u>	<u>138</u>	<u>13,4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汽車	機器	辦公設備 及傢俬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712)	(336)	(262)	(83)	(35)	—	(3,428)
年內撥備	(1,208)	(89)	(351)	(34)	(235)	—	(1,917)
於出售時撇銷	1,778	425	240	—	—	—	2,443
於2022年12月31日	(2,142)	—	(373)	(117)	(270)	—	(2,902)
年內撥備	(949)	—	(492)	(69)	(798)	—	(2,308)
於出售時撇銷	365	—	—	32	—	—	3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726)	—	(865)	(154)	(1,068)	—	(4,813)
年內撥備	(1,245)	(36)	(554)	(67)	(674)	—	(2,576)
於出售時撇銷	2	—	—	—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3,969)	(36)	(1,419)	(221)	(1,742)	—	(7,387)
期內撥備	(543)	(24)	(287)	(14)	(654)	—	(1,522)
於2025年6月30日	<u>(4,512)</u>	<u>(60)</u>	<u>(1,706)</u>	<u>(235)</u>	<u>(2,396)</u>	<u>—</u>	<u>(8,909)</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67</u>	<u>—</u>	<u>1,629</u>	<u>207</u>	<u>1,987</u>	<u>266</u>	<u>5,7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95</u>	<u>—</u>	<u>1,853</u>	<u>135</u>	<u>1,189</u>	<u>167</u>	<u>5,83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34</u>	<u>220</u>	<u>1,678</u>	<u>68</u>	<u>515</u>	<u>225</u>	<u>4,640</u>
於2025年6月30日	<u>2,130</u>	<u>198</u>	<u>1,755</u>	<u>54</u>	<u>234</u>	<u>138</u>	<u>4,509</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折舊：

電子設備	3年
汽車	4年
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辦公室	廠房及倉庫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	6,987	200	7,187
添置	11,512	—	11,512
折舊費用	(3,711)	(49)	(3,760)
於2022年12月31日	14,788	151	14,939
添置	459	—	459
折舊費用	(3,910)	(49)	(3,9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37	102	11,439
添置	956	2,031	2,987
折舊費用	(3,867)	(151)	(4,018)
於2024年12月31日	8,426	1,982	10,408
添置	1,054	—	1,054
折舊費用	(2,151)	(228)	(2,379)
於2025年6月30日	<u>7,329</u>	<u>1,754</u>	<u>9,08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8	511	343	169	32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4,617</u>	<u>5,559</u>	<u>5,122</u>	<u>2,611</u>	<u>3,0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	4,875	4,875
添置	5,221	5,221
折舊費用	(2,055)	(2,055)
於2022年12月31日	8,041	8,041
折舊費用	(2,151)	(2,151)
於2023年12月31日	5,890	5,890
折舊費用	(2,152)	(2,152)
於2024年12月31日	3,738	3,738
折舊費用	(1,076)	(1,076)
於2025年6月30日	<u>2,662</u>	<u>2,66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3	460	247	99	27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2,372</u>	<u>3,083</u>	<u>2,474</u>	<u>1,217</u>	<u>1,512</u>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供其營運。租賃合約按1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中並無續約或終止選擇權。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的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5,634,000元、人民幣12,245,000元、人民幣11,246,000元及人民幣9,898,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939,000元、人民幣11,439,000元、人民幣10,408,000元及人民幣9,083,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該等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款抵押。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u>127,536</u>	<u>143,036</u>	<u>153,486</u>	<u>163,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有技術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663	—	—	4,663
添置	1,267	2,700	2,700	6,667
於2022年12月31日	5,930	2,700	2,700	11,330
添置	1,238	—	1,020	2,258
於2023年12月31日	7,168	2,700	3,720	13,588
添置	7,691	—	600	8,2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59	2,700	4,320	21,879
於2025年6月30日	<u>14,859</u>	<u>2,700</u>	<u>4,320</u>	<u>21,879</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23)	—	—	(223)
年內撥備	(539)	(360)	(45)	(944)
於2022年12月31日	(762)	(360)	(45)	(1,167)
年內撥備	(652)	(540)	(608)	(1,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4)	(900)	(653)	(2,967)
年內撥備	(1,011)	(540)	(824)	(2,375)
於2024年12月31日	(2,425)	(1,440)	(1,477)	(5,342)
期內撥備	(747)	(270)	(432)	(1,449)
於2025年6月30日	<u>(3,172)</u>	<u>(1,710)</u>	<u>(1,909)</u>	<u>(6,791)</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5,168</u>	<u>2,340</u>	<u>2,655</u>	<u>10,1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54</u>	<u>1,800</u>	<u>3,067</u>	<u>10,6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434</u>	<u>1,260</u>	<u>2,843</u>	<u>16,537</u>
於2025年6月30日	<u>11,687</u>	<u>990</u>	<u>2,411</u>	<u>15,0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專有技術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955	—	—	3,955
添置	1,265	2,700	2,700	6,665
於2022年12月31日	5,220	2,700	2,700	10,620
添置	840	—	—	840
於2023年12月31日	6,060	2,700	2,700	11,460
添置	7,691	—	—	7,6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51	2,700	2,700	19,151
於2025年6月30日	<u>13,751</u>	<u>2,700</u>	<u>2,700</u>	<u>19,151</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44)	—	—	(144)
年內撥備	(465)	(360)	(45)	(870)
於2022年12月31日	(609)	(360)	(45)	(1,014)
年內撥備	(553)	(540)	(540)	(1,6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2)	(900)	(585)	(2,647)
年內撥備	(901)	(540)	(540)	(1,98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63)	(1,440)	(1,125)	(4,628)
期內撥備	(688)	(270)	(270)	(1,228)
於2025年6月30日	<u>(2,751)</u>	<u>(1,710)</u>	<u>(1,395)</u>	<u>(5,856)</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4,611</u>	<u>2,340</u>	<u>2,655</u>	<u>9,60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898</u>	<u>1,800</u>	<u>2,115</u>	<u>8,8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688</u>	<u>1,260</u>	<u>1,575</u>	<u>14,523</u>
於2025年6月30日	<u>11,000</u>	<u>990</u>	<u>1,305</u>	<u>13,2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攤銷如下：

軟件	每年10%
專有技術及專利	每年20%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2,711	7,663	6,287	6,822
在製品.....	1,053	2,524	4,736	6,030
製成品.....	2,765	10,950	4,648	5,011
	<u>16,529</u>	<u>21,137</u>	<u>15,671</u>	<u>17,863</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已分別扣除撇減淨額約人民幣2,475,000元、人民幣3,148,000元、人民幣3,055,000元及人民幣3,902,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885	7,513	5,875	6,554
在製品	1,054	2,524	4,736	6,030
製成品	2,620	6,867	4,555	5,006
	<u>14,559</u>	<u>16,904</u>	<u>15,166</u>	<u>17,590</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已分別扣除撇減淨額約人民幣2,389,000元、人民幣3,035,000元、人民幣3,004,000元及人民幣3,85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16	80,420	133,399	148,68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1)	(1,153)	(2,030)	(12,466)	(14,683)
	50,763	78,390	120,933	133,997
應收票據	8,323	12,384	896	84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1)	—	(2,634)	—	—
	8,323	9,750	896	848
其他應收款項	433	489	891	84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836	2,163	4,903	15,664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426	4,797	7,395	6,000
可退還租賃按金	1,135	1,385	1,437	1,315
預付僱員款項	400	797	1,094	1,895
	<u>67,316</u>	<u>97,771</u>	<u>137,549</u>	<u>160,566</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9,994,000元。

貴集團通常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2,887	35,091	85,878	101,501
91-180天	4,276	9,789	10,959	18,971
181-365天	10,236	21,235	12,902	5,804
1-2年	3,351	11,089	8,578	5,678
2年以上	13	1,186	2,616	2,043
	<u>50,763</u>	<u>78,390</u>	<u>120,933</u>	<u>133,9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27,096	33,721	45,122	40,639
— 第三方	23,314	40,488	82,637	85,333
	50,410	74,209	127,759	125,9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1)	(1,058)	(1,557)	(7,984)	(9,385)
	49,352	72,652	119,775	116,587
其他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1,952	30,499	46,074	58,056
— 第三方	61	306	353	276
	2,013	30,805	46,427	58,332
應收票據	3,854	11,954	254	4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1)	—	(2,634)	—	—
	3,854	9,320	254	487
預付供應商款項	3,815	758	2,633	14,029
可收回增值稅	1,667	1,191	4,240	1,783
可退還租賃按金	650	809	672	675
預付僱員款項	133	130	290	1,139
	<u>61,484</u>	<u>115,665</u>	<u>174,291</u>	<u>193,032</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657,000元。

貴公司的正常信貸期為30-9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6,531	50,387	96,476	105,089
91-180天	3,731	6,678	10,120	8,383
181-365天	6,184	8,467	10,055	1,612
1-2年	2,906	6,172	1,450	1,147
2年以上.....	—	948	1,674	356
	<u>49,352</u>	<u>72,652</u>	<u>119,775</u>	<u>116,587</u>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u>110,294</u>	<u>10,004</u>	<u>—</u>	<u>25,000a</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u>70,135</u>	<u>—</u>	<u>—</u>	<u>25,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與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合約，其到期期限為四個月內。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回報乃參考外匯或黃金價格的表現釐定，因此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每年1.20%至3.03%、1.40%至3.30%、零及0.7%至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1。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若干票據於到期付款前已背書予供應商或向銀行貼現。由於該等票據乃於其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故該等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極有可能付款，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4. 金融資產轉讓

未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文為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以全面追索方式貼現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貴集團並未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時收到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9)。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餘成本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有全面追索權的銀行貼現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6,226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6,226	—	—
淨額	—	—	—	—

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終止確認以全面追索方式貼現予銀行的票據，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328,000元、人民幣31,173,000元及人民幣32,900,000元。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高的中國銀行發行，因此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利險為利率風險，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因此，相關票據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

25.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約成本	—	—	9,467	11,312

履行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為履行於各報告期末仍在進行的合約而直接產生的其他成本。

合約成本於確認收入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47,000元、人民幣17,445,000元、人民幣23,012,000元、人民幣5,767,000元及人民幣5,06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已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約成本	<u>—</u>	<u>—</u>	<u>750</u>	<u>2,595</u>

履行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為履行於各報告期末仍在進行的合約而直接產生的其他成本。

合約成本於確認收入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於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30,000元、人民幣21,970,000元、人民幣5,733,000元、人民幣2,163,000元及人民幣5,06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已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為應付 貴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範圍分別為0.01%至2.10%、0.00%至1.35%、0.00%至0.10%及0.00%至0.10%。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與票據發行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0.25%、0.20%、0.10%及0.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2,702	777	9,872	9,833
智能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1,780	4,559	12,227	11,325
	<u>4,482</u>	<u>5,336</u>	<u>22,099</u>	<u>21,158</u>

貴集團可要求若干客戶預先付款及於交付時悉數結清餘額。

合約負債指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將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 貴集團的收入。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4,028,000元、人民幣4,063,000元、人民幣3,947,000元及人民幣4,627,000元，該等收入已計入相關年度／期初的合約負債。

貴集團合約負債的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增加。

預期於 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641,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788	716	1,034	1,210
智能駕駛相關研發服務	1,754	4,462	11,742	11,299
	<u>2,542</u>	<u>5,178</u>	<u>12,776</u>	<u>12,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可要求若干客戶預先支付按金及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悉數結清餘額。

合約負債指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將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 貴公司的收入。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3,324,000元、人民幣2,253,000元、人民幣3,630,000元及人民幣4,019,000元，該等收入已計入相關年度／期初的合約負債。

貴公司合約負債的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增加。

預期於 貴公司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844,000元。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09	68,807	114,079	133,806
其他應付款項	6,197	6,640	5,059	10,860
應付票據	4,196	4,246	—	8,000
應付工資	26,311	11,905	21,928	22,550
其他應付稅項	1,202	367	1,634	922
	<u>66,715</u>	<u>91,965</u>	<u>142,700</u>	<u>176,138</u>

貴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到貨品及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21,262	52,118	91,993	82,423
91-180天	2,097	4,225	11,496	23,853
181-270天	1,219	7,344	1,611	16,791
271-365天	646	1,134	1,648	2,682
1至2年	3,585	3,315	3,914	4,770
2年以上	—	671	3,417	3,287
	<u>28,809</u>	<u>68,807</u>	<u>114,079</u>	<u>133,806</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到期日呈列的應付票據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180天	<u>4,196</u>	<u>4,246</u>	<u>—</u>	<u>8,0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	4,049	5,603	3,362	7,546
— 第三方	14,406	44,076	95,573	111,402
	<u>18,455</u>	<u>49,679</u>	<u>98,935</u>	<u>118,948</u>
其他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	1,010	27,576	15,196	7,648
— 第三方	2,202	4,400	3,486	10,240
	<u>3,212</u>	<u>31,976</u>	<u>18,682</u>	<u>17,888</u>
應付票據	4,196	3,729	—	8,000
應付工資	17,532	7,998	13,514	14,211
其他應付稅項	633	—	1,255	731
	<u>44,028</u>	<u>93,382</u>	<u>132,386</u>	<u>159,778</u>

貴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9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到貨品及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13,448	42,912	83,659	80,415
91-180天	2,782	2,420	10,878	16,035
181-270天	425	1,684	1,734	15,874
271-365天	1,800	71	223	2,729
1至2年.....	—	2,148	485	1,904
2年以上.....	—	444	1,956	1,991
	<u>18,455</u>	<u>49,679</u>	<u>98,935</u>	<u>118,948</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到期日呈列的應付票據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180天	<u>4,196</u>	<u>3,729</u>	<u>—</u>	<u>8,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	9,500	72,400	114,400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	10,000	—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	6,226	25,000	38,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及b) ...	—	—	10,000	19,790
	<u>—</u>	<u>25,726</u>	<u>107,400</u>	<u>172,190</u>
借款風險：	—	25,726	81,400	113,190
固定利率借款.....	—	—	26,000	59,000
浮動利率借款.....	—	25,726	107,400	172,190
	<u>—</u>	<u>25,726</u>	<u>107,400</u>	<u>172,190</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不適用	1.35%—4.90%	1.16%—4.90%	1.23%—4.90%
浮動利率借款	不適用	3.00%	3.00%—4.00%	3.00%—4.0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上述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a：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附註b：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或票據(如適用)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	19,500	61,400	98,4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	6,226	—	10,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及b) ...	—	—	35,000	44,790
	<u>—</u>	<u>25,726</u>	<u>96,400</u>	<u>153,190</u>
借款風險：				
固定利率借款	—	25,726	78,400	105,190
浮動利率借款	—	—	18,000	48,000
	<u>—</u>	<u>25,726</u>	<u>96,400</u>	<u>153,190</u>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不適用	1.35%–4.90%	1.16%–4.90%	1.23%–4.90%
浮動利率借款	不適用	3.00%	3.00%–4.00%	3.00%–4.0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上述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a：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該等銀行借款由附屬公司或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附註b：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該等銀行借款由貴公司的若干知識產權或票據(如適用)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附註)	—	—	—	1,316
其他補貼	250	250	—	—
分析如下：				
— 流動	250	250	—	1,316
— 非流動	—	250	—	—
	250	—	—	1,3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	—	—	—	1,316
分析如下：				
— 非流動	—	—	—	1,316

附註：貴集團及貴公司就收購設備產生的資本支出已收取政府補助。該金額予以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39	4,003	4,798	5,1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46	4,207	3,747	2,6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949	4,035	2,701	2,119
	<u>15,634</u>	<u>12,245</u>	<u>11,246</u>	<u>9,898</u>
減：列為流動負債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u>(3,839)</u>	<u>(4,003)</u>	<u>(4,798)</u>	<u>(5,106)</u>
列為非流動負債並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u>11,795</u>	<u>8,242</u>	<u>6,448</u>	<u>4,792</u>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遞增借款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60%至4.65%、4.60%至4.65%、3.60%至4.65%及3.60%至4.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31	2,129	2,331	2,3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29	2,331	1,595	40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26	1,595	—	—
	<u>8,186</u>	<u>6,055</u>	<u>3,926</u>	<u>2,774</u>
減：列為流動負債並須於12個 月內償還的款項.....	<u>(2,131)</u>	<u>(2,129)</u>	<u>(2,331)</u>	<u>(2,372)</u>
列為非流動負債並須於12個月 後償還的款項.....	<u>6,055</u>	<u>3,926</u>	<u>1,595</u>	<u>402</u>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遞增借款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60%至4.65%、4.60%至4.65%、4.60%至4.65%及4.60%至4.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撥備

貴集團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新增撥備	726
於2022年12月31日	726
年內新增撥備	843
撥備動用	(623)
於2023年12月31日	946
年內新增撥備	2,273
撥備動用	(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2,501
期內新增撥備	1,024
撥備動用	(690)
於2025年6月30日	2,835

貴公司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新增撥備	171
於2022年12月31日	171
年內新增撥備	532
撥備動用	(152)
於2023年12月31日	551
年內新增撥備	1,918
撥備動用	(4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7
期內新增撥備	697
撥備動用	(613)
於2025年6月30日	2,0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瑕疵產品的經驗，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產品授出的一至三年期保證類保修項下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3月7日， 貴公司向一名C-2輪投資者發行一份認股權證，據此，該投資者有權在後續股權融資中為 貴公司發行的若干增資額外投資最多人民幣49,700,000元。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應為：(i)倘下一輪股權融資單位的認購價不低於C-2輪單位認購價的130%，且下一輪股權融資的融資額不低於10百萬美元（「美元」），則為向其他潛在投資者提供的每美元註冊資本單位的認購價的85%；或(ii)倘下一輪股權融資不構成協議規定的合格的下一輪融資，則為C-2輪認購價。

該認股權證於2025年3月7日到期，投資者並未行使該認股權證。

貴集團已將該認股權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該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認股權證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7日（發行日期）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8,253
於2022年12月31日	8,25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540
於2023年12月31日	9,79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69)
於2024年12月31日	9,12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124)
於2025年6月30日	—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估值師的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用於釐定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認股權證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到期時間	2.18年	1.18年	0.18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2.35%	2.13%	0.94%	不適用
預期波幅	49.72%	44.97%	45.06%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	480,942
確認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按攤餘成本).....	116,500
計入融資成本	56,528
匯兌收益及虧損.....	6,707
於2022年12月31日	<u>660,677</u>
計入融資成本	60,380
匯兌收益及虧損.....	1,881
於2023年12月31日	<u>722,938</u>
確認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按攤餘成本).....	80,000
計入融資成本	64,052
匯兌收益及虧損.....	1,958
於2024年12月31日	<u>868,948</u>
確認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按攤餘成本).....	323,334
計入融資成本	35,587
匯兌收益及虧損.....	(136)
於2025年6月30日	<u>1,227,733</u>

2017年至2025年，貴公司完成多輪股權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與C1輪、C+輪、C++輪及D輪投資者訂立多份投資協議，詳情披露於附註35。

贖回權

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倘(i)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控股股東撤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計劃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被監管機構拒絕；(iii)控股股東嚴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或作出侵佔 貴公司重大資產的行為，從而對 貴公司或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年單利率為(i)A-1及A-2輪為8%或15%；(ii)A-3輪為10%或15%；及(iii)B、B+、C-1、C-2、C-3、C+、C++及D輪為10%，於各種情況下，須待各自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C-1輪、C-2輪、C-3輪股份統稱為C輪股份。

贖回金額應等於原始投資本金加應計單利，按適用利率自投資交付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365日曆年計算)計算。

投資完成後，貴集團將對投資者的合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前按每股股本基準以低於相關投資協議規定有權享有反攤薄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反攤薄權持有人」)所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收資本，則反攤薄權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採取必要行動，以使反攤薄權持有人支付的總額除以所獲得的實收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單位實收資本的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屬微不足道，因此 貴公司並無確認負債。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包括視作清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權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訂明的優先順序，優先於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的任何分派收取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貴公司實收資本

誠如附註45所披露，貴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指貴公司改制前貴公司的實收資本。

	繳入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1,230
發行C輪股份(附註a)	9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2,144
發行C+輪股份(附註b)	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22
發行C++輪股份及D輪股份(附註c)	2,310
於2025年6月30日	15,032

附註a：於2022年，貴公司完成C輪融資，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1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914,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餘額計入資本儲備。

附註b：於2024年，貴公司完成C+輪融資，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78,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餘額計入資本儲備。

附註c：於2025年，貴公司完成C++輪及D輪融資，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323,333,968元，其中人民幣2,310,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餘額計入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貴公司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12,795	11,148	(417,696)	(224,693)	(218,44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7,833)	(157,833)
發行股份 (附註35)	115,586	—	—	—	115,586
確認C輪股份 — 第一批的負債 (附註34)	—	—	(116,500)	—	(116,5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附註37)	—	46	—	—	46
於2022年12月31日	528,381	11,194	(534,196)	(382,526)	(377,14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3,912)	(183,91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附註37)	—	20	—	—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528,381	11,214	(534,196)	(566,438)	(561,03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0,850)	(170,850)
發行股份 (附註35)	79,422	—	—	—	79,422
確認C輪股份批次+的負債 (附註34)	—	—	(80,000)	—	(8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附註37)	—	12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607,803	11,226	(614,196)	(737,288)	(732,45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5,941)	(85,941)
發行股份 (附註35)	321,024	—	—	—	321,024
確認發行C輪股份批次++及D輪股份的					
負債 (附註34)	—	—	(323,334)	—	(323,33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附註37)	—	4	—	—	4
於2025年6月30日	<u>928,827</u>	<u>11,230</u>	<u>(937,530)</u>	<u>(823,229)</u>	<u>(820,702)</u>

37.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自2017年起實行多項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參與者的服務並激勵彼等為貴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的貴公司董事、貴集團僱員及顧問。

根據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授出通知所規定，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歸屬條件：

A類：包括合共153,726份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貴公司上市日期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13.60元至人民幣14.21元。

B類：包括合共425,199份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授出通知所列明的特定日期歸屬。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12.28元至人民幣14.16元。

C類：包括合共327,076份購股權。歸屬期為5年，20%的購股權分5年等額歸屬。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17元。

D類：包括合共65,415份購股權。歸屬期為3年，33.3%的購股權分3年等額歸屬。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18元。

E類：包括合共408,355份購股權。歸屬期為4年，其中1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年的最後一日歸屬，2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年的最後一日歸屬，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年的最後一日歸屬，餘下4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年的最後一日歸屬。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19.19元。

於2021年12月31日，A類的98,123份購股權及E類的342,059份購股權被註銷並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其中366,863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73,319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貴公司完成上市一年後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披露承授人所持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僱員及顧問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9,013	12.37
已失效.....	(49,494)	9.94
於2022年12月31日	859,519	12.51
已失效.....	(13,482)	7.61
於2023年12月31日	846,037	12.59
已失效.....	(135,464)	1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710,573	12.68
於2025年6月30日	<u>710,573</u>	12.68

購股權數目並未考慮附註45所披露的股份拆細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827,834份、822,978份、690,744份及690,949份。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1.30元、人民幣1.10元、人民幣0.83元及人民幣0.83元。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動。

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			
	2019年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要假設				
授出日股價	人民幣0.8652- 14.3636元	人民幣15.2625元	人民幣15.3420元	人民幣27.2811元
行使價.....	人民幣0.2079- 14.1251元	人民幣2.0851- 14.1251元	人民幣14.1251元	人民幣14.1251元
購股權年期	8年	8年	8年	8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2.83%-3.65%	3.27%	2.64%	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計入損益。

(b)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集團亦實行激勵計劃，據此向 貴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等計劃共授出1,607,76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貴公司完成上市一年後即時歸屬。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	僱員及顧問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731	58,588	8.02
已授出.....	104,664	751,328	30.91
已失效.....	—	(2,780)	30.91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9,395</u>	<u>807,136</u>	<u>29.10</u>
已授出.....	—	7,850	37.18
已失效.....	—	(65,611)	30.4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9,395</u>	<u>749,375</u>	<u>29.07</u>
已授出.....	66,396	226,798	50.01
已失效.....	—	(67,611)	30.9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5,791</u>	<u>908,562</u>	<u>34.57</u>
已授出.....	49,061	3,271	56.62
已失效.....	—	(2,613)	37.28
於2025年6月30日	<u>234,852</u>	<u>909,220</u>	<u>35.57</u>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未考慮附註45所披露的股份拆細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每股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按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除以股份數目得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釐定。 貴集團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釐定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項下股份的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假設				
無風險利率	2.13%	1.78%	1.14%–1.72%	1.41%
波幅	49.96%	46.77%	46.41%–47.14%	45.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要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薪酬開支，原因為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尚未成為很可能。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結餘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購買材料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恒」)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a)	748	1,203	15,210	465	7,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英恒及其附屬公司.....	<u>226</u>	<u>340</u>	<u>5,898</u>	<u>12,225</u>

貴公司

購買材料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英恒及其附屬公司.....	<u>748</u>	<u>757</u>	<u>15,210</u>	<u>465</u>	<u>7,350</u>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英恒及其附屬公司.....	<u>226</u>	<u>200</u>	<u>5,898</u>	<u>12,225</u>

附註a： 貴公司兩名董事為英恒的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055	3,553	5,713	1,788	3,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	340	438	181	321
其他社會保障	318	375	464	192	339
	4,656	4,268	6,615	2,161	4,035

39.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1,541	3,547	5,776	9,707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9、34及31披露的銀行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權益(包括實收資本及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	138,768	129,215	184,311	472,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0,294	10,004	—	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u>11,459</u>	<u>5,069</u>	<u>8,332</u>	<u>11,457</u>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699,879]	[829,357]	[1,095,486]	[1,552,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u>8,253</u>	<u>9,793</u>	<u>9,124</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餘成本	108,615	128,465	200,267	494,9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0,135	—	—	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u>8,222</u>	<u>2,760</u>	<u>5,272</u>	<u>10,218</u>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686,540]	[835,048]	[1,082,965]	[1,525,7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8,253</u>	<u>9,793</u>	<u>9,124</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使其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贖回負債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48,752	49,579	50,319	50,1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外幣兌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對此有重大風險。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以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礎，並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於各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5%，年內／期內虧損增加。倘外幣兌功能貨幣貶值5%，則對年內／期內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截至 6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u>2,438</u>	<u>2,479</u>	<u>2,516</u>	<u>2,506</u>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波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承受價格風險。 貴集團已委任一個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價格風險釐定。貴集團須承受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價格風險。倘各項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5%，則由於公允價值的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515,000元、人民幣500,2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5,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具有高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而餘下部分則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進行共同評估。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審閱。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業內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主機廠及其他集成商的款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來自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72,000元、人民幣7,476,000元、人民幣24,973,000元及人民幣30,250,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81%、9.54%、20.65%及22.5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102,000元、人民幣30,320,000元、人民幣65,604,000元及人民幣95,746,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60%、38.68%、54.25%及71.45%。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具有低信用評級的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具有高信貸風險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而餘下部分則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進行共同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具有低信用評級的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對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具有高信貸風險的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乃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就餘下應收票據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預期信貸虧損有限，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銀行的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透過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 金融資產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 嚴重財困，且 貴集團 及 貴公司沒有實際收回 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		
	內部信貸評級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3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53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73	—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51,079	316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837	837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23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3	—
可退還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5	—
			<u>139,921</u>	<u>1,153</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459	—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45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65	—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79,583	1,193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837	837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9,750	—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634	2,634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9	—
可退還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85	—
			<u>133,879</u>	<u>4,664</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69	—
			<u>5,069</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61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	—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 貸減值)	129,495	8,562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3,904	3,904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96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91	—
可退還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37	—
			<u>196,777</u>	<u>12,466</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32	—
			<u>8,33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1,16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83	—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44,780	10,783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900	3,900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8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7	—
可退還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15	—
			<u>486,762</u>	<u>14,683</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457	—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47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73	—
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49,573	221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837	837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54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3	—
可退還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0	—
			<u>109,673</u>	<u>1,058</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222	—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81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65	—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73,372	720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837	837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9,320	—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634	2,634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805	—
可退還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9	—
			<u>132,656</u>	<u>4,191</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6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13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	—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4,091	4,316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668	3,668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4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427	—
可退還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2	—
			<u>208,251</u>	<u>7,984</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72	—
於2025年6月30日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0,92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83	—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2,307	5,720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665	3,665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7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332	—
可退還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5	—
			<u>504,374</u>	<u>9,385</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21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總計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4	837	—	1,1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	—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316	837	—	1,1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7	—	2,634	3,5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3	837	2,634	4,664
轉撥至信貸減值.....	(136)	13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05	2,931	—	10,436
減值虧損撇銷	—	—	(2,634)	(2,634)
於2024年12月31日	8,562	3,904	—	12,4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21	—	—	2,221
減值虧損撥回	—	(4)	—	(4)
於2025年6月30日	<u>10,783</u>	<u>3,900</u>	<u>—</u>	<u>14,6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票據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7	837	—	1,124
減值虧損撥回	(66)	—	—	(66)
於2022年12月31日	221	837	—	1,0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9	—	2,634	3,133
於2023年12月31日	720	837	2,634	4,191
轉撥至信貸減值	(127)	12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23	2,704	—	6,427
減值虧損撤銷	—	—	(2,634)	(2,634)
於2024年12月31日	4,316	3,668	—	7,9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4	—	—	1,404
減值虧損撥回	—	(3)	—	(3)
於2025年6月30日	<u>5,720</u>	<u>3,665</u>	<u>—</u>	<u>9,385</u>

流動資金風險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97,730,000股、97,730,000股、97,730,000股、97,730,000股及97,730,000股無優先權的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於附註45所披露的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拆細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調整已發行無優先權的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計算。而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90,310,000元及虧絀總額為人民幣805,670,000元。此外， 貴集團錄得累計虧損，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於2017年至2025年， 貴公司發行具有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的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3。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等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產生的贖回負債為人民幣1,227,73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公司與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移除。贖回負債於移除特別權利時消除。經考慮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融資計劃後，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其於2025年6月30日後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202	—	39,202	39,202
贖回負債	不適用	660,677	—	660,677	660,677
租賃負債	4.64	4,786	13,306	18,092	15,634
		<u>704,665</u>	<u>13,306</u>	<u>717,971</u>	<u>715,513</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9,693	—	79,693	79,693
銀行借款	3.56	26,483	—	26,483	25,726
贖回負債	不適用	722,938	—	722,938	722,938
租賃負債	4.61	4,584	8,722	13,306	12,2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000	—	1,000	1,000
		<u>834,698</u>	<u>8,722</u>	<u>843,420</u>	<u>841,6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9,138	—	119,138	119,138
銀行借款	3.39	109,262	—	109,262	107,400
贖回負債	不適用	868,948	—	868,948	868,948
租賃負債	4.48	5,264	6,721	11,985	11,246
		<u>1,102,612</u>	<u>6,721</u>	<u>1,109,333</u>	<u>1,106,732</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2,666	—	152,666	152,666
銀行借款	3.26	174,342	—	174,342	172,190
贖回負債	不適用	1,227,733	—	1,227,733	1,227,733
租賃負債	4.44	5,792	5,042	10,834	9,898
		<u>1,560,533</u>	<u>5,042</u>	<u>1,565,575</u>	<u>1,562,4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863	—	25,863	25,863
贖回負債	不適用	660,677	—	660,677	660,677
租賃負債	4.65	2,465	6,420	8,885	8,186
		<u>689,005</u>	<u>6,420</u>	<u>695,425</u>	<u>694,726</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5,384	—	85,384	85,384
銀行借款	3.56	26,483	—	26,483	25,726
贖回負債	不適用	722,938	—	722,938	722,938
租賃負債	4.65	2,364	4,056	6,420	6,0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000	—	1,000	1,000
		<u>838,169</u>	<u>4,056</u>	<u>842,225</u>	<u>841,1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7,617	—	117,617	117,617
銀行借款	3.39	98,055	—	98,055	96,400
贖回負債	不適用	868,948	—	868,948	868,948
租賃負債	4.63	2,463	1,593	4,056	3,926
		<u>1,087,083</u>	<u>1,593</u>	<u>1,088,676</u>	<u>1,086,891</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4,836	—	144,836	144,836
銀行借款	3.33	155,122	—	155,122	153,190
贖回負債	不適用	1,227,733	—	1,227,733	1,227,733
租賃負債	4.62	2,450	404	2,854	2,774
		<u>1,530,141</u>	<u>404</u>	<u>1,530,545</u>	<u>1,528,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貴集團

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公允價值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110,294	10,004	—	25,000		L2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於可得市場觀察到的貼現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23	11,459	5,069	8,332	11,457		L2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於可得市場觀察到的貼現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3	8,253	9,793	9,124	—		L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預期 波幅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公允價值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允價值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70,135	—	—	25,000	L2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於可得市場觀察到的貼現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23	8,222	2,760	5,272	10,218	L2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於可得市場觀察到的貼現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3	8,253	9,793	9,124	—	L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預期 波幅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2.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惟須受社會基金局規定的若干上限所限。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採納定額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於到期日前向正確的基金為合資格僱員支付最低金額的退休金保證，最低比率介乎10%至1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03,000元、人民幣13,764,000元、人民幣13,439,000元、人民幣6,719,000元及人民幣6,915,000元，此為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澳大利亞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則分別為人民幣284,000元、人民幣284,000元、人民幣309,000元、人民幣153,000元及人民幣153,000元。

43.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國家及日期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蘇州魔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幣13,160,000元	人民幣13,160,000元	人民幣13,160,000元	人民幣13,160,000元	60	60	60	60	[60]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深圳魔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21年1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上海魔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2019年8月15日	人民幣25,5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魔視智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2024年6月24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450,000元	人民幣10,4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魔視智能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2022年2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江蘇魔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vi)	中國，2019年8月16日	人民幣22,500,000元	人民幣23,500,000元	人民幣23,500,000元	人民幣23,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Motovis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vii)	澳大利亞，2018年1月2日	1,800,000澳元	1,800,000澳元	1,800,000澳元	1,800,000澳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澳元」)											
Automind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viii)	澳大利亞，2017年9月11日	500,000澳元	500,000澳元	500,000澳元	500,000澳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魔視智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0月1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59	59	[59]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魔視智能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5月1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智能駕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Motovis Australia Pty Ltd及Automind Australia Pty Ltd採用6月30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而其他附屬公司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萬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刊發經審核法定報告，原因為無有關法定審核規定。
- (iv)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武漢中卓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南通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澳大利亞註冊執業會計師Yau & Co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澳大利亞註冊執業會計師Worldthrough Group Pty Ltd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行，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12	7,405	480,942	493,359
融資現金流量	(5,106)	(4,305)	116,500	107,089
訂立新租賃	—	11,512	—	11,512
匯兌收益及虧損	—	—	6,707	6,707
利息開支	94	1,022	56,528	57,644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634	660,677	676,311
融資現金流量	25,412	(4,799)	—	20,613
訂立新租賃	—	459	—	459
匯兌收益及虧損	—	—	1,881	1,881
利息開支	314	951	60,380	61,645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26	12,245	722,938	760,909
融資現金流量	85,152	(4,726)	80,000	160,426
未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貼現予 銀行的票據到期	(6,226)	—	—	(6,226)
訂立新租賃	—	2,987	—	2,987
匯兌收益及虧損	—	—	1,958	1,958
利息開支	2,748	740	64,052	67,5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400	11,246	868,948	987,594
融資現金流量	62,592	(2,875)	323,334	383,051
訂立新租賃	—	1,054	—	1,054
匯兌收益及虧損	—	—	(136)	(136)
利息開支	2,198	473	35,587	38,258
於2025年6月30日	<u>172,190</u>	<u>9,898</u>	<u>1,227,733</u>	<u>1,409,8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26	12,245	722,938	760,909
融資現金流量	61,054	(2,442)	—	58,610
未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貼現予銀 行的票據到期	(6,226)	—	—	(6,226)
匯兌收益及虧損	—	—	832	832
利息開支	1,107	391	30,107	31,605
於2024年6月30日	<u>81,661</u>	<u>10,195</u>	<u>753,877</u>	<u>845,730</u>

45. 期後事項

根據於2025年9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折算為16,909,4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資產淨值折算超出普通股面值的差額已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股份制改造於2025年9月11日完成。

根據於202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將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於該股份拆細完成後，股份數目將分為270,550,992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內地以及H股持有人被認定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相應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編製，並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節論述並未處理有關投資、擁有及／或出售H股的所有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規例。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涉及中國內地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轄區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節論述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編製，惟該等法律及詮釋可予變更或調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而言，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機關給予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須按「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並確定其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的條件，其可在納稅申報時或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根據本辦法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規定收集並留存相關資料以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根據相關規定收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對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享受安排優惠資格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受中國稅法及法規所載規定的約束，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訂明的指引。遵守該等法規對於確定該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內地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應付的上述所得稅應實行源泉扣繳，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付的本公司H股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而該等退稅款項(倘適用)的支付須待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評估及決定。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取決於中國稅法及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訂明的指引的適用。

股份轉讓涉及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就一般納稅人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地方附加費**」)，稅額通常為應繳增值稅稅額(如有)的12%。然而，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單位或個人向中國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一致。總括而言，自2021年9月1日起，境外單位或個人向中國境內銷售無形資產所繳納的增值稅，無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然而，目前仍不確定實踐中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否須就出售H股繳納中國增值稅。倘未來徵收相關稅項，該等H股持有人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該豁免適用於不受出售限制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內地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內地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應付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適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政府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之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企業，或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0%。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第691號令，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屆時《增值稅暫行條例》將予以廢止。

外匯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用於自由兌換經常賬戶項目下的付款(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可自由兌換資本賬戶項目(例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文**」)。外管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程序，並允許實體及個人在合資格銀行申請該等登記。合資格銀行可在外管局的指導下，直接審核申請並辦理登記。於201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年3月30日，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根據外管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內經地方外匯局(或銀行)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於銀行辦理結匯，且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從該賬戶進一步支付，其仍須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並辦理審核手續。此外，外管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的原則，並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及自外匯結算取得的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用於以下目的：(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iii)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直接或間接用於與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由外管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外管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資金兌換為人民幣。外管局16號文重申一項原則，即公司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而該等已兌換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7年1月26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了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以收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實體應就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作出詳細說明，並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及2023年12月4日，外管局頒佈並修訂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是真實的，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賬戶下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在保證資金使用真實、合規及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標準的企業獲准將資本賬戶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用於境內支付，無需就每筆交易預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內地稅項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一節獨立論述。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最新由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法規須報請批准後方可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內地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可以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依審判監督程序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內地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雙方明確協議選擇，惟該法院須與爭議有實際聯繫，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然而，法院的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倘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限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互相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或仲裁庭的裁決的，另一方可於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生效判決或裁定，而對方不在中國領域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條件是中國與有關外國已訂立或加入訂有該等承認和執行條文的國際條約，或該判決或裁定根據互惠原則通過法院審查，惟(其中包括)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原因除外。

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內地成立且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管理試行辦法》及其若干適用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公司章程乃參照《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價值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業務須遵守法律法規以及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公司董事、監事。上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備法人資格。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是，倘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根據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從而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訂明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公司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於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iv)債權人有權於接到通知後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倘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作任何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倘根據上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則不適用上文第(iii)項及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項，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根據前幾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額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任何情況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文第(i)項至第(ii)項規定的原因購回股份，應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原因購回股份，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上述規定購回其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貸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為公司的利益，公司可以經股東會決議，或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以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該等規定應予適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自其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

倘股份於法律及行政法規訂明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質權人不得於該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按其持有的股份數額收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息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監督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iv)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i)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viii)要求本公司收購對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分立事宜作出的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的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ii)根據其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其股本；(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犯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及更換董事、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ii)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v)就增減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就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x)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會。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須舉行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會議應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會議通知應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並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闡明代理人的事宜、權力及時限。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中國公司法對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類別股股東外，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應擁有與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在投票時合併其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的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倘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出具載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倘可證明有關董事在對決議進行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則該董事可免除該等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其過半數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禁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iii)利用職權行賄或者收受任何其他非法所得；(iv)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須於召開股東會年會二十日前，將其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倘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公司可不再提取。倘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則在根據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以本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款溢價(超過股份面值)、發行無面值股份的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處理的其他收入，均應列作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倘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應當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虧損仍無法彌補，可根據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留存的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該次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及罷免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罷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獲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且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且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須將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款所述任何情形的，公司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文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該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公司根據上文第(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有選舉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未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實施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請求，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以通知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在清償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送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未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後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該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示期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境外發行及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的，發行人應當在有關事件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調查、處罰或者其他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對外公開披露、提供任何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股東所持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證券法、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以及資料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有關證券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有關證券的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證券公開發售、監管證券買賣、編製有關證券的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機構並改革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範股份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的收購、股份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信息披露、有關上市公司的調查、處罰及糾紛解決。

由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派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稱《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其分為14章226條，包括證券的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國《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稱《仲裁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國當事方，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宜提交根據《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經濟糾紛。仲裁委員會可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製定仲裁暫行規則。倘雙方達成仲裁協議，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倘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另一方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有證據證明存在以下任何情況：合同中未訂明仲裁條款或事後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裁決。倘一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境內，尋求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的當事方須向有權管轄該案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人民法院根據對等原則或中國訂立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及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申請在香港強制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申請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9月21日通過的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由於本附錄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論述，章程全文可供查閱。

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當公平、公正。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各認購人就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的價款應當相同。

股份的增減及回購

根據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可依股東會決議批准，透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i)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H股上市起計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惟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須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規、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可通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就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須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

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上述情況回購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所回購股份應當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該等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企業的聯屬人士)不得向他人就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贈與、貸款、擔保及財務資助，惟本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除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經股東會決議，或經本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聯屬企業)可為他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惟該等財務資助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置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下：(i)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息分配；(ii)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監督本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iv)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對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分立事宜作出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印本公司有關資料的，必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前述相關資料或索取資料的，應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種類及數額的書面文件。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應向該等股東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和憑證。惟倘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查閱會計賬簿和憑證的目的不正當，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本公司可拒絕提供查閱前述資料。本公司應當自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向股東作出書面答覆，說明拒絕的理由。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的，適用上述條款的規定。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其無效。倘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但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各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的義務如下：(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ii)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本；(iii)除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股份；(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應當遵守其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其他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i)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ii)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iv)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v)決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vi)決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vii)修訂章程；(viii)決議聘任及解聘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ix)審議及批准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x)審議一年內有關本公司重大資產買賣的事宜，而該等買賣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次經審核總資產的30%（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及其他與日常營運有關的資產，但涉及資產置換的該等資產買賣除外）；(xi)審議及批准有關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宜；(xii)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xiii)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i)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ii)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iii)按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擔保金額，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iv)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v)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vi)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等議案的表決。該等議案的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該等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發出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發出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予回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在該等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發出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有關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予回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有關股東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須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的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則不在此限。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因發出補充通知而須推遲股東會的，會議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予以推遲。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前至少21日及臨時股東會前至少15日以書面形式(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i)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會期；(ii)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iii)以顯著的書面方式聲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iv)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v)會議日常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vi)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及(vii)其他規定。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倘延期或取消，召集人應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彼等應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在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個別股東須就若干事宜放棄表決者除外）。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股東會召開時，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的，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由召集人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查、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該等規則亦應訂明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i)董事會的工作報告；(ii)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iii)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其薪酬和支付方法；(iv)聘任和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釐定其薪酬；(v)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須以特別決議批准者外，其他毋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i)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ii)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iii)章程的任何修訂；(iv)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v)股份激勵計劃；(vi)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該等規定須獲遵守。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個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緩刑期滿未逾2年的；(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v)因其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而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vi)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vii)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該等規定適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的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倘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述情形外，董事的辭職自辭職信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未經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有關獨立董事的資格、提名、辭職及其他事宜，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vi)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viii)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ix)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及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x)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i)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xii)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xiii)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xiv)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其工作；(xv)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交議案以供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而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案的主題事項存在聯繫關係，該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於過半數無聯繫關係的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案須經無聯繫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的無聯繫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施加額外限制，則該等規定應予遵從。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於董事會內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僅由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半數以上。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本公司財務及其披露；(ii)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工作及內部監控；(iii)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其法定召集及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iv)向股東會提出議案；(v)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vi)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技術官一名，首席財務官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受信責任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i)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ii)執行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iii)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iv)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v)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vi)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viii)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倘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其受信責任，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彼等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訂其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不得設立法定賬簿以外的其他賬簿。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結餘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基金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撥款。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應先以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根據前述規定撥入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的，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增資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倘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本公司原則上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

本公司應委任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報表、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進行審核。委任期為一年，可續聘。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未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或審核費用的釐定方法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終止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應提前七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終止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作出陳述。擬辭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在股東會上就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發表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倘本公司涉及合併，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可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則於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亦須同時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倘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除非本公司與債權人於分立前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共同承擔。

倘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可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則於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項目發生變更的，本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手續；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通過解散決議；(iii)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處於前款第(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根據前款規定修改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v)項規定而解散，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須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進行清算，或者清算組雖已成立但未進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倘本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章程：(i)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ii)倘本公司發生若干變更，導致與章程訂明的若干條款不一致；(iii)股東會已決議修改章程。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正案，如需經主管機關批准，應報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倘修正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所涉變更應依法辦理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有關修改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章程。

章程的任何修改，凡根據法律、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均須按其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9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000弄20號樓。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譚栢如女士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四。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9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根據[編纂]擬[編纂]的H股數目及授出[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上海魔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因注資而於2024年12月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E.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香港[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魔視智能 MOTOVIS	12	本公司	中國	62311416	2022年7月14日至 2032年7月13日
2.	魔視智能	12	本公司	中國	62322828	2022年7月14日至 2032年7月13日
3.	Magic Pilot	12	本公司	中國	67593031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4.	Magic Pilot	42	本公司	中國	67581524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深圳魔視.....	基於注意力網絡的目標跟蹤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410232969.5	發明	2024年3月1日	2024年7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2.	江蘇魔視.....	語義地圖融合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202410742117.0	發明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10月1日
3.	蘇州魔視.....	圖像生成方法、模型訓練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411047393.1	發明	2024年8月1日	2024年12月6日
4.	本公司.....	基於無重疊視域多相機系統的車輛位姿估計方法及其系統	201911186355.3	發明	2019年11月28日	2023年3月24日
5.	本公司.....	無人駕駛車輛多相機系統的外參數標定方法	201811256308.7	發明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7月6日
6.	本公司.....	一種車位檢測方法	202010040018.X	發明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7日
7.	本公司.....	深度學習模型動態分支選擇的推理方法及系統	202110122098.8	發明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4月23日
8.	本公司.....	車載環視多相機系統的外參數估算方法及其系統	202010029715.5	發明	2020年1月13日	2023年3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9.	本公司.....	一種基於魚眼鏡頭的全方位行人碰撞預警方法	201910487362.0	發明	2019年6月5日	2022年12月9日
10.	蘇州魔視.....	一種斑馬線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210638051.1	發明	2022年6月8日	2022年9月2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備案日期
1.	<u>motovis.cn</u>	本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	<u>motovis.com</u>	本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3.	<u>motovis.com.cn</u>	本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魔視深度學習網絡訓練平台	V1.0	上海魔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1215740	2019年11月26日

附 錄 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2.	魔視圖像自動標註 平台	V1.0	上海魔視人工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1215657	2019年11月26日
3.	魔智視頻多路注入 仿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1208127	2019年11月25日
4.	魔智深度學習前向智能 識別軟件.....	V1.0	上海魔視	2021SR0422374	2021年3月19日
5.	魔視基於多傳感器融合 的代客泊車控制軟件..	V1.0	蘇州魔視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946808	2021年6月25日
6.	魔視自動駕駛車輛檢測 與識別軟件.....	V1.0	蘇州魔視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614818	2024年5月8日
7.	魔視智能車輛感知與控 制軟件	V1.0	蘇州魔視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492941	2024年4月11日
8.	魔視基於多傳感器的 智能車輛檢測與識別 軟件	V1.0	蘇州魔視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589510	2024年4月30日
9.	魔視自動泊車軌跡智能 規劃軟件.....	V1.0	蘇州魔視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24SR0500628	2024年4月12日
10.	魔視基於邊緣計算的 智能自主泊車軟件....	V1.0	蘇州魔視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24SR0507525	2024年4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H股於聯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H股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虞博士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14,288	29.65%	[編纂]	[編纂]%
張如高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6,439	2.52%	[編纂]	[編纂]%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虞博士	蘇州魔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魔視」)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張如高先生	蘇州魔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魔 視智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編纂]%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博士為上海俐智、上海爰智及上海焯智的普通合夥人。魔智有限公司的股東為Motovis Inc.，而Motovis Inc.由虞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虞博士被視為於上海俐智、上海爰智、上海焯智、Motovis Inc.及魔智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9月10日，虞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虞博士同意將其於蘇州魔視的4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魔視正在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如高先生擔任上海眾雲智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眾雲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如高先生擔任上海穆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穆智」)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穆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B. 主要股東

(1)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魔視智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軒凱盛投資有限公司	34%

C. 免責聲明

- (1)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3.55百萬港元的費用，作為彼等就[編纂]擔任保薦人的保薦費。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時的合規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其於本文件中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各自名稱的提述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辦理H股的買賣及過戶(包括該等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N. 雜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概無股本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7)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重大合約的副本，乃述於「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載於附錄四)；及
- (2) 書面同意書，乃述於「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載於附錄六)。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www.motovi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二；
- (5) 重大合約，乃述於「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載於附錄六)；
- (6) 書面同意書，乃述於「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載於附錄六)；
- (7) 合約，乃述於「3.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合約詳情」(載於附錄六)；
- (8)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9) 中國公司法及試行管理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